

國立中央研究院歷史語言研究所

專 刊

# 安 陽 發 掘 報 告 ( 第 二 期 )

總 編 輯

李 濟

編 輯

傅 斯 年

董 作 賓

陳 寅 恪

丁 山

徐 中 舒

北 平

中 華 民 國 十 九 年 十 二 月







國立中央研究院歷史語言研究所

專 刊

# 安 陽 發 掘 報 告

總 編 輯

李 濟

編 輯

傅 斯 年                      董 作 賓

陳 寅 恪                      丁 山

徐 中 舒

北 平

中 華 民 國 十 九 年 十 二 月



國立中央研究院歷史語言研究所

專 刊 之 一

# 安 陽 發 掘 報 告

第 二 期

十八年秋工作之經過及其重要發現.....	李 濟
殷墟地層研究.....	張蔚然
“獲白麟”解.....	董作賓
小屯與仰韶.....	李 濟
新獲卜辭寫本後記跋.....	傅斯年
附錄： 本所發掘殷墟之經過.....	傅斯年
現代考古學與殷墟發掘.....	李 濟
甲骨文研究之擴大.....	董作賓

中 華 民 國 十 九 年

北 平 北 海 公 園 內 本 所 刊 行



## 告 白

- 一 本報告爲不定期刊物；現在每年大約出版三冊。
- 二 本刊以發表有關安陽發掘工作之文字爲限，不收外來稿件。  
其外來稿件應請送交本所集刊編輯部爲荷！
- 三 對本報告所刊文字有討論或質問者祈投函本所李濟先生爲荷！
- 四 每四冊完結時，編錄索引，附錄卷末。

## 本 期 附 告

本期彙數過多，預定篇目中，有四篇分載於第二期報告，不日即可付印。此白。



此 期 之 印 費

由

中 華 教 育 文 化 基 金 董 事 會

資 助

特 此 誌 謝

國 立 中 央 研 究 院 歷 史 語 言 研 究 所 白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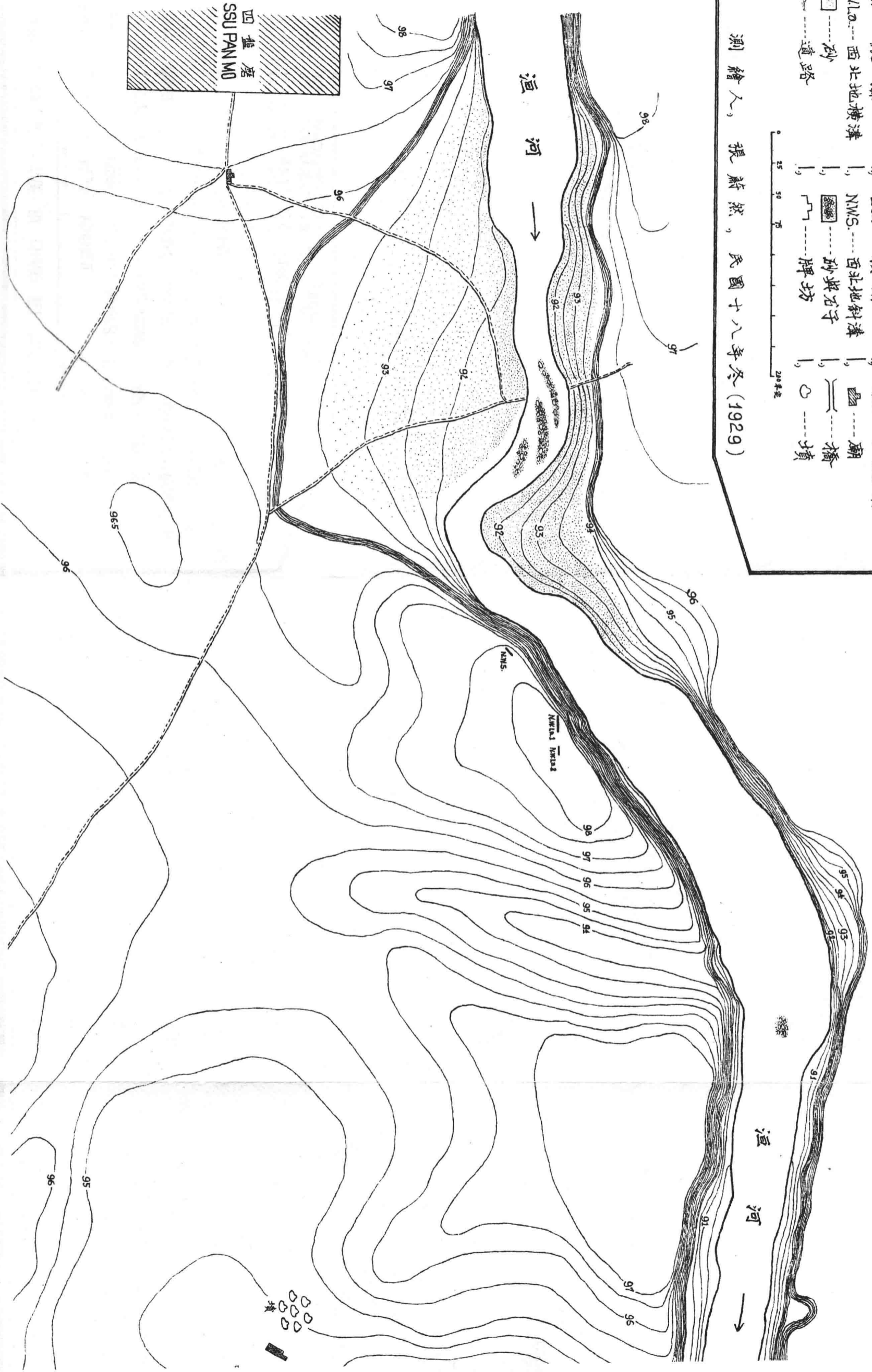
第四圖。小屯村北及西北地地形圖

例：——→ 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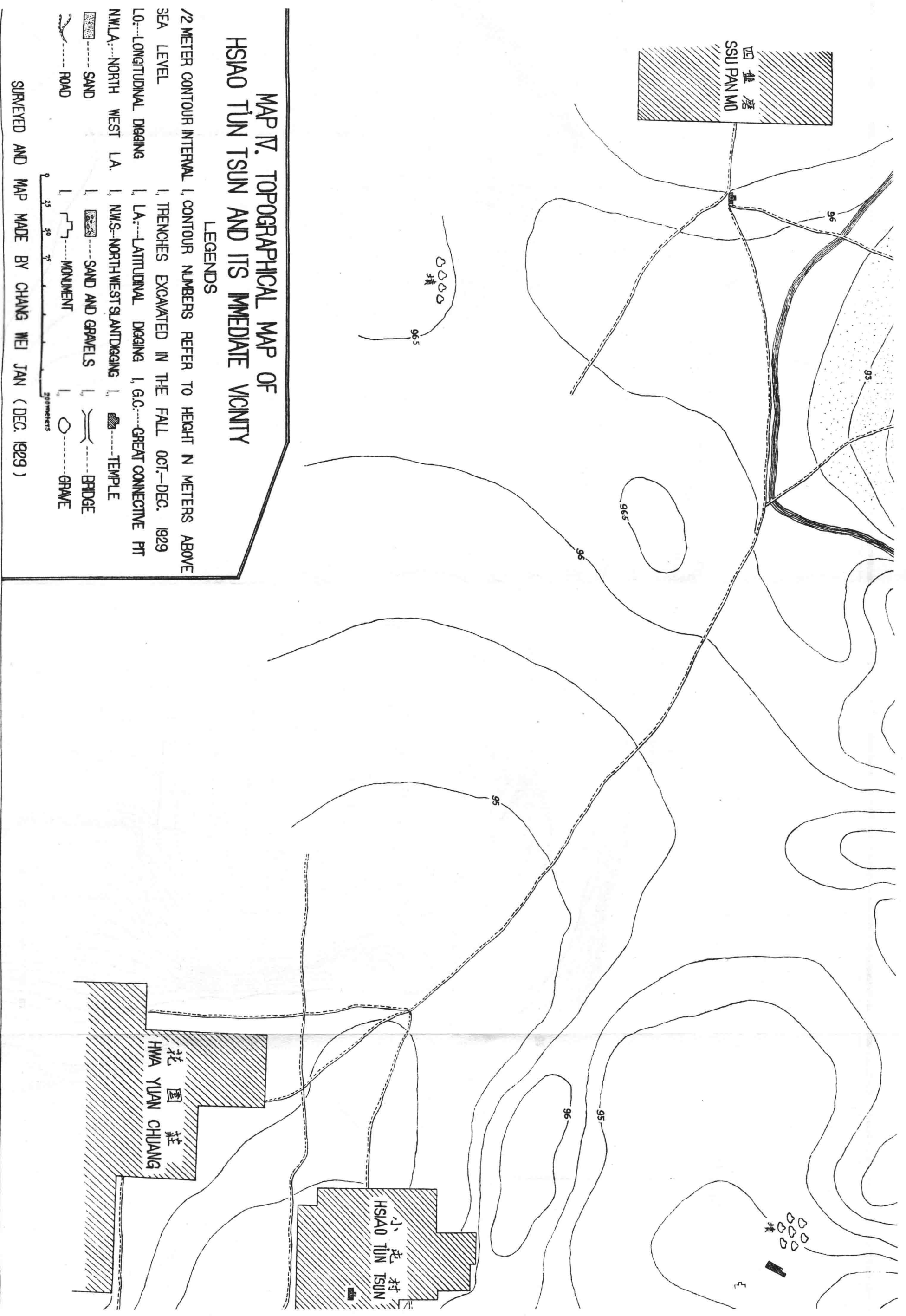
- 1, 等高線距離為半米突
- 1, L.o. .... 縱溝
- 1, N.W.L.o. .... 西北地橫溝
- 1, L.a. .... 橫溝
- 1, N.W.S. .... 西北地斜溝
- 1, G.C. .... 大連溝
- 1, 砂
- 1, 砂與石子
- 1, 牌坊
- 1, 廟
- 1, 橋
- 1, 道路
- 1, 墳



測繪人，張蔚然，民國十八年冬(1929)







MAP IV. TOPOGRAPHICAL MAP OF  
HSIAO TÜN TSUN AND ITS IMMEDIATE VICINITY

LEGENDS

1/2 METER CONTOUR INTERVAL | CONTOUR NUMBERS REFER TO HEIGHT IN METERS ABOVE SEA LEVEL

3EA LEVEL | TRENCHES EXCAVATED IN THE FALL OCT.-DEC. 1929

L.O.---LONGITUDINAL DIGGING | L.A.---LATITUDINAL DIGGING | G.C.---GREAT CONNECTIVE PT

N.W.L.A.---NORTH WEST L.A. | N.W.S.---NORTHWEST SLANTDIGGING | ---TEMPLE

---SAND | ---SAND AND GRAVELS | ---BRIDGE

---ROAD | ---MONUMENT | ---GRAV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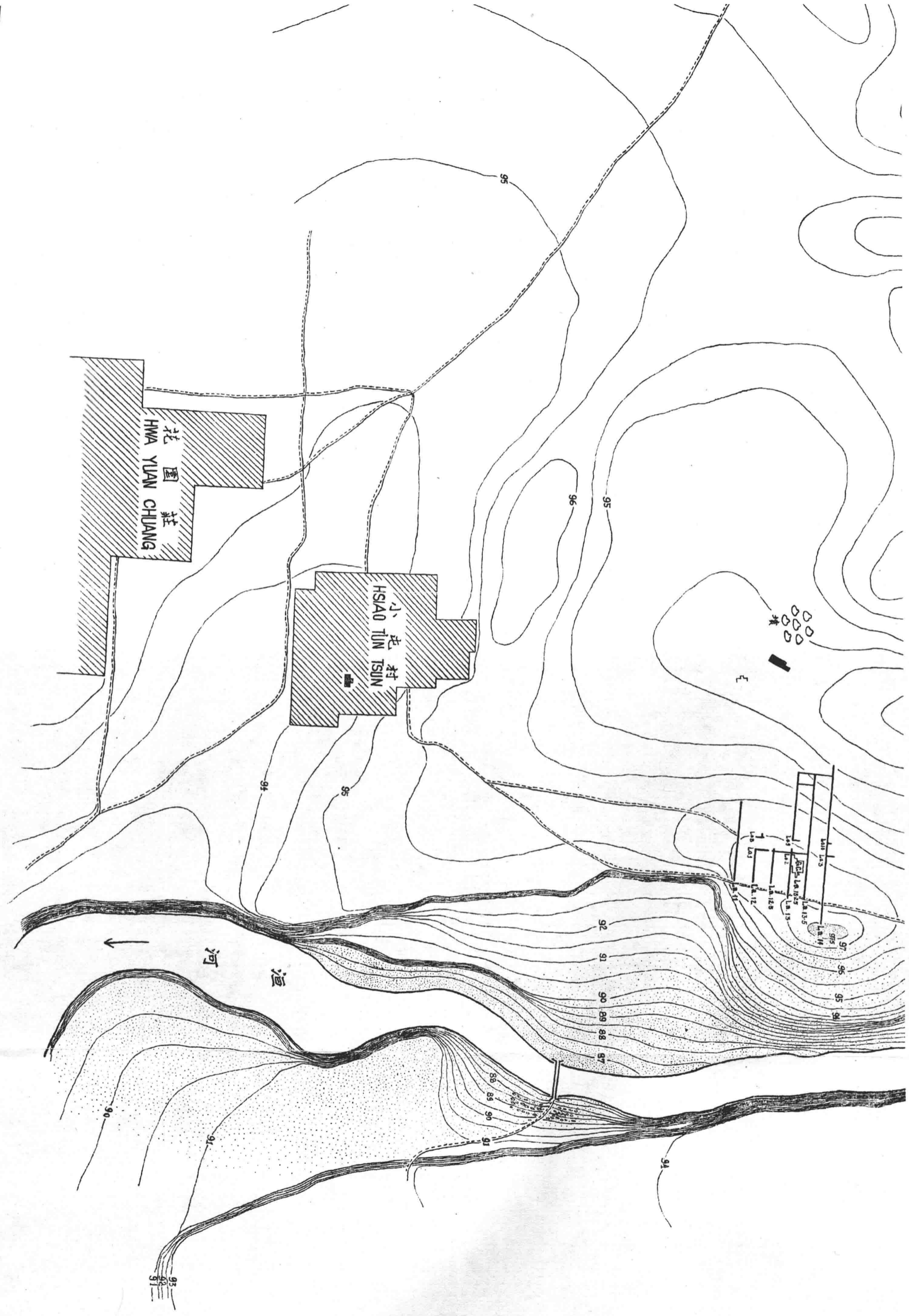


SURVEYED AND MAP MADE BY CHANG WEI JAN (DEC. 1929)



32  
MAGN.





花園莊  
HWA YUAN CHUANG

小屯村  
HSAO TUN TSUIN

河  
渡

墳

E

Ls. 1.1  
Ls. 1.2  
Ls. 1.3  
Ls. 1.4  
Ls. 1.5  
Ls. 1.6  
Ls. 1.7  
Ls. 1.8  
Ls. 1.9  
Ls. 1.10  
Ls. 1.11  
Ls. 1.12  
Ls. 1.13  
Ls. 1.14  
Ls. 1.15  
Ls. 1.16  
Ls. 1.17  
Ls. 1.18  
Ls. 1.19  
Ls. 1.20  
Ls. 1.21  
Ls. 1.22  
Ls. 1.23  
Ls. 1.24  
Ls. 1.25  
Ls. 1.26  
Ls. 1.27  
Ls. 1.28  
Ls. 1.29  
Ls. 1.30  
Ls. 1.31  
Ls. 1.32  
Ls. 1.33  
Ls. 1.34  
Ls. 1.35  
Ls. 1.36  
Ls. 1.37  
Ls. 1.38  
Ls. 1.39  
Ls. 1.40  
Ls. 1.41  
Ls. 1.42  
Ls. 1.43  
Ls. 1.44  
Ls. 1.45  
Ls. 1.46  
Ls. 1.47  
Ls. 1.48  
Ls. 1.49  
Ls. 1.50  
Ls. 1.51  
Ls. 1.52  
Ls. 1.53  
Ls. 1.54  
Ls. 1.55  
Ls. 1.56  
Ls. 1.57  
Ls. 1.58  
Ls. 1.59  
Ls. 1.60  
Ls. 1.61  
Ls. 1.62  
Ls. 1.63  
Ls. 1.64  
Ls. 1.65  
Ls. 1.66  
Ls. 1.67  
Ls. 1.68  
Ls. 1.69  
Ls. 1.70  
Ls. 1.71  
Ls. 1.72  
Ls. 1.73  
Ls. 1.74  
Ls. 1.75  
Ls. 1.76  
Ls. 1.77  
Ls. 1.78  
Ls. 1.79  
Ls. 1.80  
Ls. 1.81  
Ls. 1.82  
Ls. 1.83  
Ls. 1.84  
Ls. 1.85  
Ls. 1.86  
Ls. 1.87  
Ls. 1.88  
Ls. 1.89  
Ls. 1.90  
Ls. 1.91  
Ls. 1.92  
Ls. 1.93  
Ls. 1.94  
Ls. 1.95  
Ls. 1.96  
Ls. 1.97  
Ls. 1.98  
Ls. 1.99  
Ls. 2.00

93  
92  
91

民國十八年秋 勘誤表

頁	行	誤	正
246	插圖四	空頭,	空頭鑄
247	9	插圖三	插圖四
338	圖版一	並支	北支
339	末	對稱的石鏃	不對稱的石鏃
345	末	<u>仰韶</u>	<u>小屯</u>

一九二九年秋... 勘誤表... 民國十八年秋...

新書出版... 勘誤表... 民國十八年秋...

















































































































































































































































































































































































































































































































# 民國十八年秋季發掘殷墟之經過

## 及其重要發現

李 濟

秋季發掘分爲兩期：頭一期自十月七日開工至十月二十一日停工，共作兩週。第二期自十一月十五日開工至十二月十二日停工，共作四週。頭一期開工的時候棉花尙沒割盡，工作範圍較小；第二期棉花已割盡，範圍約大兩倍。關於此季工作之事務報告將另有記述，此篇只說發掘本身之經過及重要發現。就是這一方面，也只能講個大概，大部分的記載尙在整理期中，須待將來陸續發表。

### (一)十八年秋季的小屯

秋季初到安陽的時候，我們最引爲驚異的是小屯附近地面那顯然的變遷。自我們春季因爲政治與軍事的變化，離開安陽後，此地得過幾次大雨，隨着山洪暴發，洹河水橫溢兩岸，連車站都淹着了。據說要不是駐軍的努力，洹上村也要遭水。小屯附近的河岸，有些地方，因爲被水沖了，就崩潰了好幾畝地。村北低一點的也被水淹沒了好些時候，因此得了些淤土；地面較去春就略爲增高。上季測的地形圖，也有些必須更改的地方。所以開工的時候我們認爲最先要工作的，是再測一幅小屯村附近的地形圖；尤其是關於小屯村北的一部，確有更準切表現的必要。此事由張君蔚然擔任，以半米等高將小屯村北



及西北重測一次，較之春季所測範圍雖較小，形勢特詳。秋季所掘各溝之位置亦詳載此圖中（第四圖一，二，三，三圖見上期報告）。村北形勢東西行作一起一伏狀；然在河岸以上（水溝除外）最高處與最低處相差不過四米。小屯正北有水溝一道由南向北流，直入洹河，故北去下凹亦漸甚。水溝東部至河岸漸壅而上，最高處為一沙邱，高度為九十七米半。這部份是秋季工作集中的地方。水溝以西，靠河岸的地方，直至四盤磨村，起伏三次；最高處都差不多相等。十月初開工的時候只在中間的那高邱打了三道溝（第四圖）。這種地面的起伏有好多是人工工作成的，並且是很可解釋的現象。譬如村北的那條向北下凹的水溝，大約是小屯成立以後才有的。這邊的地勢大致是北高南低。小屯的地方比村北最高處要低約三四米；在這種形勢之下，要是下大雨的話，那村北的水就都要向村中流；有了村北這道水溝，這種趨勢就逆轉過來。由此我們可以看出來，那村北下凹處，恰恰為小屯作一道洩水的孔道；村人說是人工經營的，似為可靠的傳說。這溝的歷史大約與小屯村的歷史一樣的長久。

老的村人都告訴我們說水溝以西沒有字骨。我們固深信這是經驗之談；同時，因為看定了水溝成立的緣故，並且字骨不是殷墟唯一的遺品，我們却不能據此就定殷墟的範圍。因此我們在溝西第二邱打了三條溝（即西北地三溝），想藉此看這一帶地面下情形與東部是否有類似的。結果使我們覺得在此地很有擴大工作的價值。但同時挖掘有集中的需要，這一段就沒有繼續作下去。

(二)發掘工作(看第四圖)

這季的發掘,除西北地三溝外,全集中在村北沿沙邱的地方;今將所掘各溝之長寬及離地面最深處列表如下:

第一表  
十八年秋季發掘各坑一覽表

(看第五圖及分圖)

名 稱	地面長度	地面寬度	深 度	發掘 月	日 期	附 注
西北橫一	*12.00	1.50	1.35-2.25	10	7-10	西北支深 1.55。
西北橫二	6.00	1.00	1.05-1.45	10	10-12	南北縱支 最深2.90, 各寬1.50 ×1.50。
西北斜溝	6.00	1.00	2.85-2.90	10	10-12	
縱一甲至 丁	12.00 (南北 下同)	1.50	2.35-2.45	10	7-11	
縱一己亥	6.00	1.00	2.65-2.70	10	11-17	十三日至 十六日未 掘
縱一辛壬 癸	9.00	1.00	2.85-3.95	10	10-17	十一日至 十四日未 掘。
縱二甲乙	6.00	1.00	3.90	10	9-14	
縱二甲乙 西支	3.00 (東西)	2.00	4.02	10	14-19	
縱二丙	3.00	1.00	3.35	10	16-17	
縱二丁	3.00	1.00	4.50	10	14-19	
縱二戊	3.00	1.00	3.05-3.10	10	14-15	

\* 注:以米達為單位,下同。

注:自“縱一甲至丁”以下皆在村北發掘,看第四圖。

安陽發掘報告第二期

縱三甲乙	6.00	1.00	2.16-2.30	10	9-10	
縱三庚 辛壬癸	12.00	1.00	1.80	10	18	
縱五辛壬 癸	9.00	1.00	2.40	10	14-15	
縱五癸東 支	3.00 (東西)	2.00	2.55	10	16-19	
東五癸東 支			7.00	10	19	
縱六甲乙	6.00	1.00	2.68	10	16-17	
縱六壬癸	6.00	1.00	1.40	10	14-15	
縱七甲乙	6.00	1.00	3.00	10	15	
縱八甲乙	6.00	1.00	1.70	10	18-19	開乙坑西 支,長寬各 1.50深1.7 0。
縱八己	3.00	1.00	0.80	10	19	
縱九甲乙	6.00	1.00	2.80	10	18-19	
橫一甲乙	6.00 (東西 下同)	1.00	1.33	10	17	
橫一丙丁	6.00	1.00	1.30	10	17	
橫一壬癸	6.00	1.00	1.50	10	17	
橫十一甲	10.00	1.00	2.50	11	15-19	
橫十一乙	10.00	1.00	2.80-4.80	11	15-19	
橫十一丙	10.00	1.00	2.80	11	15-19	西北支寬 長各3.00, 深2.20。
橫十一丁 戊己	30.00	1.00	1.50-2.20	11	21-22	
橫十二甲	10.00	1.00	2.80-3.60	11	15-18	
橫十二乙	10.00	1.00	2.50-4.20	11	15-20	南支一南

橫十二乙 (續)						北長 3.00, 寬 1.50, 深 1.80—9.50, 南支二南北長 2.00, 寬 1.50, 深 2.20。
橫十二丙	10.00	1.00	2.80-4.80	11	15—25	乙內南支 東西長北 1.50, 南 長 .75。
橫十二五 甲	10.00	1.00	2.40-2.50	11	26—28	北支南北 長 1.50, 東 西寬 1.00。
橫十二五 乙	10.00	1.00	2.70-4.80	11—12	26—3	
橫十二五 丙	10.00	1.00	2.70-4.50	11—12	29—10	南支一南 北 1.50, 東 西 1.00, 深 2.55。南寬 支二長 1.00 各 1.00 深 6.30。
橫十三東 甲	10.00	1.00	1.60-2.20	11—12	30—5	
橫十三甲	10.00	1.00	2.20-4.90	11	15—19	
橫十三乙	10.00	1.00	2.30-2.50	11	15—18	南支一南 北 1.50, 東 西 1.00, 深 1.70。南 支二南北 1.50。東西 1.50, 深 2.20。
橫十三丙	9.50	1.00	2.85-3.35	11	15—18	
橫十三戊	10.00	1.00	2.20-2.60	11	20—24	
橫十三己	10.00	1.00	1.60-2.30	11	22—24	
橫十三庚	10.00	1.00	1.40-2.50	11	24—25	
橫十三辛	10.00	1.00	1.40	11	25	

橫十三壬	10.00	1.00	3.50-5.80	11-12	25-8	壬南支寬 長各2.00 深3.45。 壬北支寬 長各1.00 深3.60
橫十三癸	10.00	1.00	5.40-6.20	11-12	25-8	
橫東甲	十二五	10.00	1.90	11	24	
橫甲	十二五	10.00	2.20	11	24-25	
橫乙	十二五	10.00	1.20-3.00	11	24-25	
橫丙	十二五	10.00	2.00-2.20	11	24-26	
橫丁	十三五	9.00	2.00-2.90	11	26-28	
橫戊	十三五	10.00	2.50-3.50	11	26-28	
橫己	十二五	10.00	2.50-2.70	11	26-28	
橫庚	十二五	10.00	1.50-2.20	11	27-28	
橫辛	十三五	10.00	1.60-2.00	11	29	
橫壬	十三五	10.00	4.20-5.10	11-12	29-8	辛壬南支 東西2.50, 南北1.00, 深2.30-3. 70。壬南 支長寬各 1.00深1.30。
橫癸	十二五	9.00	4.40-4.90	11-12	29-10	
橫甲	十四東	10.00	2.10-25.0	11	17-19	
橫乙	十四東	10.00	2.10-2.40	11	17-19	
橫丙	十四東	10.00	1.50-2.50	11	17-19	南支南北 1.50,東西 1.00,深1.50。

橫十四甲	10.00	1.00	2.50	11	15—17	北支南北 長.50東西 1.00,深.6 0。
橫十四乙	10.00	1.00	2.20—2.50	11	15—17	
橫十四丙	10.00	1.00	2.20—3.20	11	15—18	
橫十四丁	8.00	1.00	2.50—5.10	11	21—25	
橫十四戊	10.00	1.00		11	21—24	
橫十四己	10.00	1.00	2.00—6.90	11	21—26	
橫十四庚	10.00	1.00	2.00—2.50	11	21—22	
橫十四辛	10.00	1.00	2.80—3.40	11	20—29	
橫十四壬	10.00	1.00	1.70—5.60	11	24—29	北支東北 2.50; 南北 1.00,深1.6 0。
橫十四癸	10.00	1.00	1.50	11	25—27	
橫十四西 溝甲	10.00	1.00	1.50—6.60	11—12	26—4	南支長寬 各2.00。
西甲縱連一	10.00	1.00	1.50—2.30	11	27—28	
西乙縱連一	10.00	1.00	3.50—4.70	11—12	27—6	
西丙縱連一	9.00	1.00	5.10—5.20	11—12	29—8	
西甲乙 縱連二	14.00	1.00	4.00	12	9—11	
橫一三二 五	10.00	1.00	2.05—2.85	11—12	29—6	北支南北 1.60, 東西 1.20, 深1.2 0。
橫一三丙 北支一	3.00 (東西)	2.20	4.35	11	18—23	西北段東 西2.60, 南 北2.20, 未 掘。

橫北支三丙	4.70 (東西)	2.00	3.00	11	19—26	西南圓坑 深7.00。
橫北支三丙	1.50	4.40 (南北)	2.45	11	23—30	
橫北支三丙	2.80 (東西)	3.10 (南北)	3.00	11—12	24—6	
大連坑東 大段	6.30 (東西)	3.10 (南北)	2.00—2.95	12	6—11	
大連坑中 大段	2.60 (東西)	5.10 (南北)	3.45	12	6—11	
大連坑西 大段	2.20	5.10	2.45	12	6—11	
大連坑南 大段	3.60	6.20	3.50	12	6—11	東西長方 坑深 5.00 以上。

在村北的工作最先是掘兩條長的縱溝；這兩條縱溝雖說是斷斷續續不十分連貫，由此却看出堆積情形的好些變化。原來的計畫是想從沙邱起，把村北的地皮整個的翻出來；這是沒有疑問的，唯一的，徹底的辦法；並且我們也打算從此季就實行起。但是不意的忽然發生了一種無意識的糾葛（看附錄），遂使這一種純粹的科學工作不能安然的進行下去；工作的計畫就有變更的必要，最後只有回到這掘縱橫溝的辦法。

發掘的計畫雖受了這種不幸的限制，所得的觀察與結果仍是意外的豐富；這是在下列的敘述可以顯然的看得出來的。

### (三)殷墟範圍

殷墟的範圍實超出小屯村境界以外。小屯北為洹水所繞，好像是天然的界線；但是這條水代表一個偉大的摧殘力量。

十八年一夏的汎濫，就冲崩了小屯南邊的河岸好幾畝地；三千個夏天可以毀壞多少？大水固然不是年年有的，不過冲崩河岸並不要很大的水。繞小屯村東北的這一段洹水，過去的時候遠在更東北，這可以由小屯對岸的河灘看得出來。由此我們可以推定這段水現在的河身及它的東北岸的一部沙灘原是殷墟的一部；原來的寶藏都冲走了。在這河灘間走，有時尚可拾些磨光的繩紋陶片；這些水磨的痕迹，就是它們經過飄泊的證據。至於南部，那春季道上的發掘已足證明道以南定有同樣的堆積。秋季所開西北地的三溝中出現好幾個圓底尊與村北村中甲骨文同層所出的圓底尊製作完全一樣；陶片也同，並有卜骨；這種物品向西尚有，可以由河岸看得出；不過沒有字骨罷了。但是殷墟不能專以出字骨定；出字骨的地方只是殷墟一部分。要是商朝的都城在此只佔小屯村那麼小一塊地方，豈不小得沒道理？反過來說商都所在的地方也決不會全出字骨。所以出字骨的小屯只是商都一個特別的區域，要定商都的範圍，只可用陶片定。若以陶片為標準，我們至少可以說商都的面積遠超過現在小屯的領土之外。

#### (四)村北大部分都翻動了

擾地層的原動力在上次的報告已經詳細分析過。秋季的觀察又加了許多同樣的證據：一葬人，掘井，移土，水冲，把小屯北地的大部分都擾亂了。這種擾亂是可以一而再再而三，以至於十數次的。要體察這亂後的光景，比較各處的地層就可以了解一大部份。由這種比較，我們秋季發現了殷墟文化層



的保護層，一種夾細白毛的褐色土；這種土層就是保存殷墟遺物的地層。關於它的來源詳見下文張蔚然先生的分析。這種褐色夾細白毛的土層凝結力都很大，極難翻動，可以厚至兩米達上下。若是沒經翻動，中間除些須黑木炭外，沒有人作的物品屬進去的。把這層揭開後，下部文化層——要是有的話——就可以包藏着許多意想不到的物品雜在刻字甲骨一起。這樣沒翻動的地層却不多；我們只在橫十三丙及大連坑發現了幾處；就是這一帶也有好多後時的墓葬插入。但這是很容易分開的。有了這個發現，殷墟的地層大部份就可解釋；並且由這種文化層同著的實物，可以標定在別處曾經翻動地層中遺存的年代。

#### (五)各種遺物堆積的情形

地層既是翻動的居多，各種遺物在地下堆積的情形當然不會一樣。那被翻動的物件可以由原處移到旁處；可以由深處移到淺處；也可以由淺處翻入深處。頭一種移動很難定；後兩種移動有時可以定。譬如在秋季第一次所掘的縱二甲乙西支就是很好的一個上下移動的例子。這個坑南北寬二米東西長三米，見黃沙土處深四.二〇米，是隋朝處士卜仁的墓葬；墓中有誌一方，詳載死者年月，為隋仁壽三年三月十六日（即公元六〇三，五月二日），殉葬物有各種明器及磁器（圖版一，二）。葬後沒人動過，這是可以一看圖就明白的。然堆積在這墓上四米達厚的土層如何？這是很有說明的價值。下列說明，根據董作賓先生記載。

(1) 地面的半米。

山地面至四五米皆黃土，東北稍有褐色淤土；半米下皆爲褐色淤土，間有爐灶紅土。

(2) 半米至一米。

間有紅燒土塊，出少數繩紋瓦片，磁片一塊。六米深有龜甲一塊。

(3) 一米至一·四五米。

深一·一五米時褐色土與黃土相間，北半褐色土中無炭及陶片，間有煉渣，南半黃土中間有陶片及紅燒土。

(4) 一·四五米至一·八米。

南半黃黑土，北半褐黑土；南壁由東至西約二米爲擾動之黃土；黑土中有大陶器殘片，石刀片，白陶片，花骨，箭簇，綠松石；間有紅燒土塊。

(5) 一·八米至二·〇米。

一·九以下全爲黑土，漸有繩紋陶片及紅色陶片與白陶；黑土中出骨簇骨料，字甲字骨各一塊，並有貝製小物。

(6) 二·〇米至二·四米

二米以下南半平面黑黃土相雜，確經擾亂；二·二五米以下皆爲黑黃相雜之土。有煉渣，西北出字骨一塊；二·二五米西南角黑土中出字甲三片。

(7) 二·四米至二·七米。

全面黑黃土，中部及近南壁無遺物；餘部有繩紋陶片，獸頭刻紋陶片，石刀，骨料，骨簇，綠松石，貝器，銅簇，字骨一塊。

(8) 二·七米至三·〇米。

土層同上，有繩紋片獸骨煉渣，多數骨簇，蚌器，石器殘片二，

字骨一塊。

(9)三.〇米至三.三米。

三.〇五爲淤土層，一層黃沙，一層褐色虛土；淤土上有陶片紅土塊，蚌殼，銅範，字甲，字骨，刻花白陶；淤土下陶片漸少，有骨簇及蚌器。

(10)三.三米至三.六米。

深三四米西壁下有黃沙土，南北行約八米寬；此層留下作東段；東段三.五米下仍爲黑黃土，有淤層，陶片較上層少；仍有煉爐，石刀片，蚌器，松綠石，玉器；深三.五七米北壁下出銅範一塊，北面三.六下見鐵釘及已腐棺木。

(11)三.六米以下。

灰黃土有黑色陶片，極多石刀，方底骨簇，殘玉，蚌器；又有刻紋白陶片，在墓葬西牆下黑土中，深三.六米。此層以及墓頂仍有雜件，如玉，無字卜骨，簇，石刀，字骨，貝器等。

(12)卜仁葬

詳細情形見圖版一。

關於這十二段的記載，我們應該注意下列的幾點：(一)卜仁的墓葬原是有棺木的，但至我們發掘的時候已經腐完了。(二)墓葬上淤土一層，不是葬的時候有的，墳墓的土總帶一點擾亂的痕記，這樣成層的淤土大概是葬後沖入；卜仁的骨殖大半腐亂，就是受過水的緣故。(三)淤土上的土層黃黑雜糅爲翻動後的現象。(四)黑土出物較多，可爲遺物原藏在黑色土中之證。試以此記載與下列橫十三丙北支二北支之發掘史比（以下說明根據李濟記載）：

(1)地面層約四〇米。

地面雜土中有網罅一個

(2) 四〇米至八七米。

土黃黑色，只石刀一片，無他物。

(3) 八七米至一四〇米。

褐色土無物。

(4) 一四〇米至一八五米。

仍為褐色土，甚硬，有少許煉渣，只一，餘無他物。

(5) 一八五米至二一〇米。

漸及黑土，甚硬，陶片甚少，有煉渣，出沙石一塊，上有花紋。

(6) 二一〇米至二四〇米。

黑土極硬，西北角夾黃沙淤土，燒過土塊極多，并有煉渣。

(7) 二四〇米至二六五米。

東北角二六五米下漸及灰土，略鬆，出陶片漸多，並有字骨，沿南出人頭骨數片。

(8) 二六五米至二八〇米。

灰黃色，東北角較深，出物漸多；有紅色單繩紋，黑色單繩紋，紅色及黑色方格紋，交叉紋，平槽，刻紋，白色與各色刻紋各種陶片；常見物件有蚌壳，字骨，石蛋，石刀；稀見物件有鹿牙，骨錐，人頭骨及長骨，銅範，刻字鹿角，石斧，殘石。

(9) 二八〇米至二九五米。

全坑均為灰土，陶片種類如上；有字骨，刻花骨，蚌器，石刻器，象牙刻器等；出品甚夥。

(10) 二九五米至三二〇米。

仍為灰黃色，三一米下北部見黃土；沿黃土南有黑炭一堆，有紅灰色平行繩紋，方格紋，黑色刻紋等陶片，石子銅範，蚌

壳,石刀,雜骨,人骨,銅刀,松綠石,字骨及無字火號骨。

(11)三.二〇米至三.三〇米。

土色黃黑雜糝,漸及底,出物漸少;三.三〇下只西南角有半圓形灰土,餘多及底。東北有燒土一薄層,下直接黃沙土,似爲屋內地面土。

(12)西南圓土坑至四.〇五米(圖版三)。

圓坑內多燒灰,有成層者似曾淤過;有大塊灰色交叉繩紋陶片,獸骨,蚌壳,及殘石。

(13)四.〇五米至四.五〇米。

仍爲灰土,出蚌壳極多,有大塊陶片,獸骨,鹿牙,牛角,鹿角等。

(14)四.五〇米至五.三〇米。

土仍爲黑色,出大塊陶片,方格紋,交叉紋,凸紋,獸骨,長條細骨,龜版,鹿角,木炭。

(15)五.三〇米至五.六五米。

仍爲灰黃土,出陶片,蚌壳,龜版,馬蹄。五.五深有龜版,馬蹄一堆(圖版三,四)。用膠加力,然後取出。

(16)五.六五米至五.九〇米。

土色如上,出單行繩紋與黑光陶片,鹿角,蚌壳甚多;無字骨馬蹄及龜版。

(17)五.九〇米至六.六〇米。

土色如上,有繩紋黑光陶片,蚌壳,鹿角,骨簇,殘玉,銅鏽等并字骨一塊。

關於這十七段的記載,我們應該注意下列數點: (一)地面土內雜有網種與石刀片,這兩件東西都不是後來的物件,確是別處移來的。 (二)〇.六七米以下至二.一米深,全爲褐色土,土性

極硬；我記得開這層土的時候，曾折過好幾柄鐵齒釘耙；土內除少數煉渣及一塊刻紋砂石外，別無他物；連陶片都沒有。(三)二·一〇米至二·六五米中，土發黑色，仍硬，漸雜黃沙淤土，燒過土塊漸多，陶片亦漸見。(四)二·六五米下全為文化層，陶片極多。(五)三·三〇深，全坑及黃沙土底，西南角忽現一圓形黑土坑，(圖版三)；此坑掘至七米深尚不見底，中出陶片，蚌壳，獸骨，木炭等極多，並有字骨。

比較這兩坑的記載，我們可以看得出幾件很顯然的分別，以陶片的分配說，縱二甲乙丙支從上至下沒間斷的出；橫十三丙北支二北支却全積中在下層，上蓋着約半米厚的黑硬土，再蓋着一米多的褐色硬土。這種純粹不帶陶片的褐色硬土是卜仁墓葬上所沒有的，不過在卜處土(墓誌如此稱謂)葬此以前，我們可以斷定這塊地的土層確與橫十三丙北支二北支一樣，也有不帶陶片的褐色硬土及黑色硬土。這種褐色及黑色的硬土為破土葬卜處土的時候破去了，並且直破到黃沙土底，連這塊的文化層土都全起出來，然後才安葬卜君。在這種情形之下，那上下的土層當然就混合夾雜起來。會葬卜處土的親友大概總有見過土中所包的字骨白陶片等實物，但他們在那哀傷的情感中絕不會有心緒來理會這件事。他們填窆的時候，仍舊把這些張杜揚許未見文字埋下去，直到我們去秋發掘的時候才重見天日。所以葬卜君的這塊地雖說翻動過一次，但除了最下的卜君殉葬物及最上的一塊磁片，却沒有什麼別的後來的東西雜入。出土實物的內容與那地層沒翻動的橫十三丙北支二北支出來實物的內容沒有什麼分別。由此也可以看出自從葬卜仁以後，這塊地除了地面的一薄層外，沒有

經過第二次的翻動。就地層的現象說，那土從上到下雖說是黃黑雜糅，那雜糅的程度却極不勻調，黃一塊，黑一塊，好像百衲衣似的；要是經過第二次的翻動，那相糅的狀態，一定要融合得多。

沒翻動的文化層不是一次成立的，下文中張蔚然先生將有很詳細的討論。這是與文化層中各實物堆積狀態有相當關係的一件事。上次分析地面下情形，已提到實物在地下成堆的狀況（見第一期安陽發掘報告），但那次推論所根據的觀察尚不多。秋季的發掘增加了好多同類的觀察，愈證實上次的推論。圖版四至圖版七為各種實物在地下堆積狀況之實地寫真。橫十二乙之鹿角堆中（圖版六）有已鋸過的，痕跡極為顯著。這大概是作鹿角器的材料貨棧；作器的工場也許離此不遠。橫十四壬坑大堆的龜版夾骨版（圖版五）與橫十三丙北支內的大堆骨版夾龜版（圖版四）都是極重要的發現。這兩堆甲骨皆是占卜用過的，但皆沒有字。龜版夾骨版堆積地是一個長方坑；骨版夾龜版的堆積地是一個圓坑。由這兩堆大宗的甲骨我們可以看出甲骨與刻辭的一個反面的關係；就是占卜用過的甲骨不一定有刻辭。要是統計起來，不刻辭的占卜甲骨要比刻字的多好幾倍。為什麼這種不刻字的甲骨也堆得怎們整齊，是一個值得考慮的問題。統說起來，文化層中大多數的實物均散漫無紀，就是分配較密的部分也沒有什麼規矩可尋。有好些情形可以招這種凌亂的狀態；大概那埋沒殷都的種種動力就是致這實物於凌亂狀態的動力。有些堆積的埋沒，在殷都最後的廢棄以前；埋沒的過程比較和平，原來堆積的狀態沒十分動搖，就保存下來。但大部份的實物都經過大力的動

搖；那利害的甚至散到別處去了；其次的也亂雜無章的混起來像橫十三丙北支一（圖版七）的甲骨。所以在保護層下沒經後來翻動的文化層中各實物堆積的狀況至少也可分作三種：

（一）散到別處去的；（二）在原處但已經擾動過的；（三）原封未動的。

#### （六）圓坑與方坑

春季在村中發掘，我們已發現過長方坑與圓坑的遺址，並且注意到在這種坑中所出比較完整的陶器（第一期小屯村地下情形分析初步）。秋季發掘中，所見的這種長方坑更多，並有整齊的圓坑；掘出的實物保存的情形，也有特別可記的地方。今先將各長方坑及圓坑的位置、深度及所藏實物，略叙如下：

（1）橫十二乙南支二長方坑：東西長一九米，南北寬〇·九米，下掘至離地面九·五〇米（離坑口七·七米）見水；出骨器、陶片甚多，有可對成的，並有豬骨、鹿角、殘石、獸牙、骨簪、火號骨及石器。

（2）橫十二乙丙間南支長方坑：東西長一·五五米，南北長〇·七米，內出陶片及豬骨。深處距地面六·三米，離洞口一·五米。

（3）橫十二·五丙南支二長方坑：南北長一·六〇米，東西寬一·一米，坑底距地面六·三米，離口二·七米。五·六米至六·二米深處出人骨一副，殘鬲一個。下又有人骨一副，餘無他物（版圖八）。

（4）橫十三甲中間黑土坑：東西寬三·二二米，南北長三米



以上(未見透),深處距洞口二.六米,距地面四.九米,出整形陶器及黑光陶片甚多。

(5)橫十三丙北支二北支圓坑: 徑長一米九,最深處未見底,距地面七米,距坑口四米;出大塊陶片,獸骨,蚌壳,鹿牙,牛角極多;並有成層骨版,骨簇及殘玉等(圖版三,四)。

(6)大連坑南段長方坑: 東西長三米,南北寬一米八,最深處未見底,距地面五.六米,距坑口二.一米;坑口有隋墓一座,下出整龜一,刻字龜版四;再下有蚌壳一層,再下又有貝一層,並夾銅器及石刀等。

(7)橫十四丁長方坑: 南北一.四米,東西一米;最深處見底,距地面五.一〇米;距坑口二.六米;中出全形陶器,骨器,鹿角,獸牙等。

(8)橫十四己長方坑: 南北長一.八米,東西寬一.一米,最深處距地面六.九〇,距坑口四.九〇,中出各種陶片,骨簪,帶火號龜版。

(9)橫十四壬東段長方坑: 東西長一.八.五米,南北寬一.四〇米,最深處距地面五.六米,距坑口三.一米;出陶片及成形陶罐,人骨,獸骨,卜骨,骨簪,綠松石等。

(10)橫十四壬西部長方坑: 東西長二.四米,南北寬一米,深處距地面一.七米,距坑口約半米,出整個龜版十餘,均無字(圖版五)。

(11)橫十四西甲長方坑: 東西長一.四米,南北寬一米,最深處見水,距地面六.六米,距坑口一.四米;中見字骨,陶片及骨版。

各坑的平面分配已見第五圖，今再將它們上下的距離與地面高的關係列表及圖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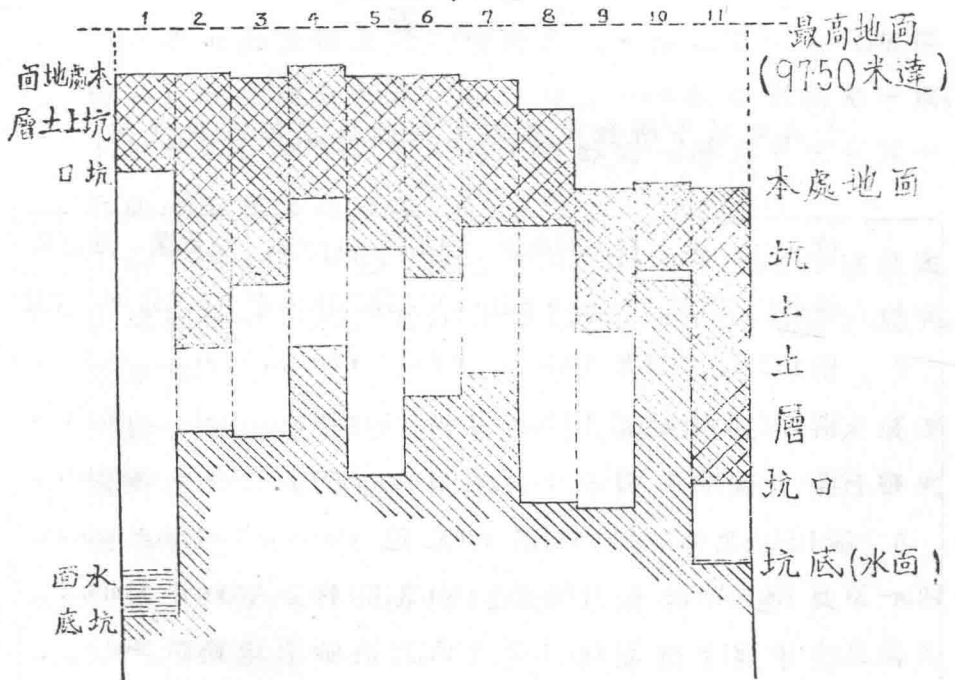
## 第 二 表

十八年秋季所發現各方坑與圓坑之位置及度量

	位 置	東西距	南北距	口至底	坑底深	地面高
1	橫十二乙南支二	1.9 米達	0.9 米達	7.70 米達	9.5 米達	96.7 米達
2	橫十二乙丙間南支	1.55 ,, ,,	0.7 ,, ,,	1.50 ,, ,,	6.30 ,, ,,	96.7 ,, ,,
3	橫十二丙南支二	1.10 ,, ,,	1.60 ,, ,,	2.70 ,, ,,	6.30 ,, ,,	96.6 ,, ,,
4	橫十三甲中間	3.22 ,, ,,	3.00 ,, ,,	2.60 ,, ,,	4.90 ,, ,,	96.8 ,, ,,
5	橫十三丙北支二北支	口徑 1.9 米達		1.00 ,, ,,	7.00 ,, ,,	96.6 ,, ,,
6	大連坑南段	3.00 米達	1.80 米達	2.10 ,, ,,	5.60 ,, ,,	96.6 ,, ,,
7	橫十四丁南北	1.00 ,, ,,	1.40 ,, ,,	2.50 ,, ,,	5.10 ,, ,,	96.5 ,, ,,
8	橫十四己	1.10 ,, ,,	1.80 ,, ,,	4.90 ,, ,,	6.90 ,, ,,	96.0 ,, ,,
9	橫十四壬東段	1.85 ,, ,,	1.40 ,, ,,	3.10 ,, ,,	5.60 ,, ,,	94.6 ,, ,,
10	橫十四壬西段	2.40 ,, ,,	1.00 ,, ,,	1.50 ,, ,,	1.70 ,, ,,	94.7 ,, ,,
11	橫十四西溝甲	1.40 ,, ,,	1.00 ,, ,,	1.40 ,, ,,	6.60 ,, ,,	94.6 ,, ,,

### 插圖一

各長方坑與圓坑之深度及坑口離地面之深度比較圖  
比尺；百分之一



這些坑究竟是作什麼用的？要等到把它們所出的實物詳細研究後方能解釋出來。大部份這類的實物尚滯留在彰德，所以這種研究尚是有待。就記載言，我們可以看出這坑的好些特點出來。尤值得注意的是：(一)所出的實物較為完整；(二)堆積的狀況擾亂較少。安特生發掘仰韶的時候，見到好些袋狀的灰土坑，他說是一種藏物的窖穴（安特生中華遠古之文化，十四，十五），像德人弗雷爾氏（Ferror）所述阿爾塞司省（Elsass），阿希

亥穆 (Achenheim) 及 司徒茲亥穆 (Stützheim) 新石時代遺址所說的那種窖穴一樣。殷墟的這些方坑與圓坑也許有同樣的作用，大概好多是作藏物用的。但是這不能解釋為何有些坑直到水面尚不見底，並且有的有人骨。這種深到水面及出人骨的坑一定還有別的意義。殷墟書契考釋，引周禮大宗伯，以狸沉祭山林川澤，釋豸豸等字，謂即狸字，並謂此字象掘地及泉，實牛於中；又說狸牛曰豸，狸犬曰豸，實一字也（增訂本卷中十六頁）。這種坑是否為祭山林川澤狸牛用的，我們不得而知；但這是一種極可能的解釋。不過我們在這類坑裏，尚沒發現過整個的牛或犬；就是零碎的，也沒見過多少。只在一處發現過整副的豬骨；但並不在這整齊的坑內。至於有人骨的坑是否一種祭坑也不能十分定；雖然是有人說商朝尚有殺人作祭的習慣（沫若：中國古代社會研究；二八二至二八三頁），但那坑內的骨殖並不像被殺的人留下來的。關於商朝人對於一部份人骨沒有什麼敬畏的觀念，却有好些證據；文化層內，尤其是那沒翻動的文化層內，屢見零碎的人骨與別的遺物雜在一起。這些零碎人骨不像是坟墓中翻出來的；它們的來源似乎是包括些慘劇在內。至於這慘劇的詳細內容，却不能隨便揣測了。

總括起來，我們可以說這些長方坑或圓坑有的是作藏東西用的。最顯明的例是橫十三丙北支二北支的圓坑與大連坑南段的長方坑。有些却不能如此解釋；尤要詳細考慮的是那出人骨及深到水底的幾個坑。

#### (七)新發現的種類

多數的新發現都集中在橫十三乙,丙,與橫十三,五乙,丙之間。經了四週不間斷的工作,才把這一帶漸漸的作完。這季所得大部份刻字的甲骨都由此帶掘出;同時出現的也有好多沒字的卜骨。與這些刻字甲骨同時出土的實物有下列的種類:銅器,銅範,白陶,帶釉的陶片,蚌器,骨器,石器,刻花石器,刻花骨器;這篇內只檢那最重要的幾種畧先說明。

#### (八)銅器,銅範

春季發掘時已有好些銅鏃出土,村北所出的銅範尤令人稱道。這是第一次切實的證明,商末已到了很進化的青銅時期。中國銅器的記載,向來是一段沒頭沒腦的歷史。雖說是自漢以來不斷的有彝器出土,經過好些皇帝的收集,好多文人的欣賞,然而始終是真贗雜糅;加以出土的地點向不明瞭,欣賞的目標專在文字,就是對於真的彝器也沒有什麼相當的價值上的估計。在我們發掘殷墟以前,固然有好些號稱商朝的銅器爲人所知,然而小心的史學家沒有說敢用它們爲證明商代已爲青銅時代的證據的。這次的發現原是我們意料中應該有的事。它的特別價值在能證明這些銅器爲刻字甲骨同著的實物。秋季所見的除大多數銅鏃外,尚有矛,刀,釘,錐等,及好些塊銅範,幾塊銅範上尚有銅鏽的遺留,可以證明它們是已用作鑄過銅器。在縱二甲坑的南頭,所得的紅燒土塊與橫十三丙大連坑一帶所得的煉爐木炭尤夥。煉爐與木炭往往雜有鎔鑄的銅塊,不成形的銅塊也得了不少。這些發現不但證明商代已有銅器,並同時證明商人已知道鑄銅的藝術,鑄銅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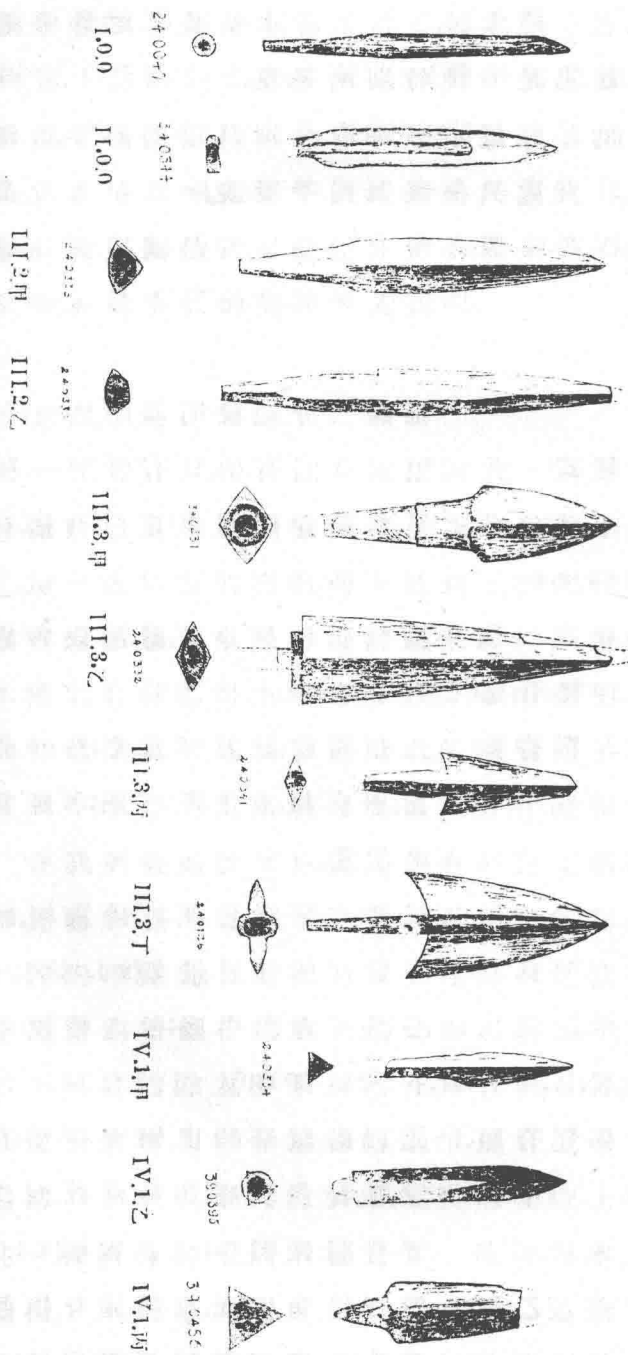
的地方，就在小屯本地。這三件事情是不必在一起的，今能說它們在一起，也是一種特別的發現。

銅器的種類雖不多，都有特別討論的必要，這卻要留待將來的專論。此處只揀幾個樣子說說。那最多及最普通的要算是銅鏃。除一個外所有的銅鏃，都是倒鬚式（插圖二，III丁，圖版九：五與六）

### 插圖二分類說明

- I. 圓錐式：此式頂銳身圓有柄，只有骨製一種(2.4.0047)。
- II. 扁平式：此式橫截面作腰圓形；銳頂有柄，只有骨製一種(3.4.0344)。
- III. 雙稜式：簇身橫截面趨於扁式，兩邊銳角成稜。
  1. 無脊類：無
  2. 單脊類：此類橫截面似三角形；然一角為脊之突出，不成稜，或上凸下凹；俗呼為蕎麥稜或桃葉狀。
    - 甲種：無底，簇身斜接簇柄，界不分明；此種骨製最多(2.4.0338)。
    - 乙種：方角平底；射入後較甲種難出(2.4.0339)。
  3. 雙脊類：此類兩面都凸出，相對作雙脊。
    - 甲種：銳脊，鈍角斜底，簇身橫截面作四角形；身下有圓托似頸；托下為柄(3.4.0231)。
    - 乙種：銳脊，銳角平底，此種簇身橫截面亦作四邊形；身底下有托，托下為柄(2.4.0332)。

插圖 二



丙種： 銳脊，銳角凹底；此種簇身橫截面畧作不  
等邊四角形，身底內凹，身與柄間無托(2.  
4.0341)。

丁種： 圓脊，銳角凹底，此種簇身橫截面似十字  
形，底角極銳，俗呼為翼狀，或倒鬚式，殷虛  
出土銅簇幾全作此形；間有骨製與蚌製  
者(2.4.0126)。

IV. 參 棧 式：

1. 平 邊 類： 此類簇身橫截面作等邊三角形。

甲種： 無底，簇身斜接簇柄，僅有骨製一種(2.4.0  
354)。

乙種： 圓形平底；簇身頂部三稜形，底部圓形；圓  
形平底，有石製骨製各一(3.9.0395)。

丙種： 全身等邊三角，三角斜底，下為圓柄，只有  
石製一種(3.9.0456)。

插圖二 各簇出土記載一覽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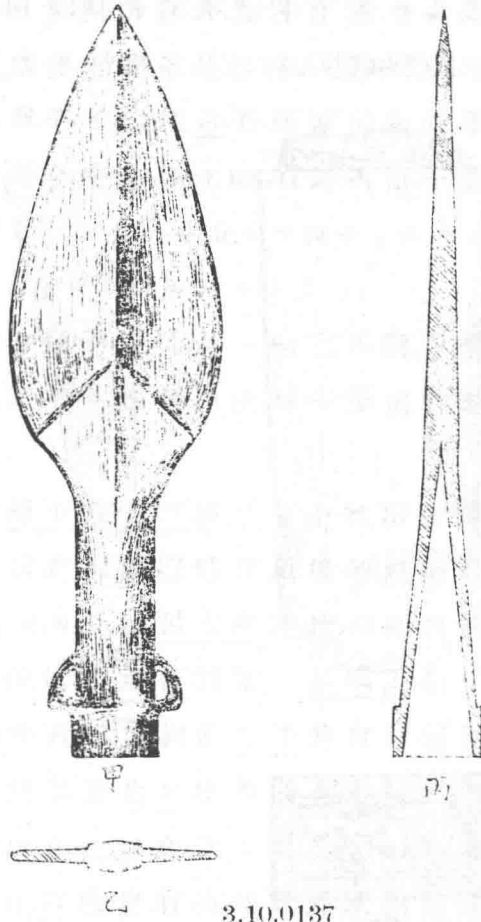
編名	號目	坑名	出土日期	土色	土質	標點	x	y	z	備 攷
I. 0.0	2.4.0047	斜1北西支	4月26日	灰黑		東南	1.25	0.00	3.15	
II. 0.0	3.4.0344	橫13.5甲	11月24日			東北	0.40	0.60	1.20	
III. 2.甲	2.4.0338	村北斜2	5月6日	黃沙					1.56	
III. 2.乙	2.4.0339	村北斜2	6月5日	黃沙					1.56	
III. 3.甲	3.4.0231	北縱2甲乙 西支	10月18日	黑					3.60	卜仁墓 西壁
III. 3.乙	2.4.0332	村北斜2	5月6日	黃沙						



III. 3.丙	2.4.0341	村北斜2	5月6日	黃	沙				1.56
III. 3.丁	2.4.0126	村北斜2	5月3日						
IV. 1.甲	2.4.0354	村北斜2	5月6日						
IV. 1.乙	3.9.0395	橫13甲黑土坑	11月18日	黑	東北	0.40	0.38	3.60	與黑色及繩紋陶片同出
IV. 1.丙	3.9.0456	橫13.25大連南	12月8日						

這種形式的起源尚不知道。骨簇中也有這樣的形式；是骨質的在先還是銅質的在先尚是一個問題。骨簇的形式却很多，並可排成一個演進的秩序出來（插圖一）。單就骨簇說那翼狀的形式（III. 3.丁，插圖二）似乎是演進中自然的經歷；也許這種形式在骨質中先演到鑄銅器的人就借過來。大體說骨簇在先，銅鏃在後是沒有什麼疑問的。那蕎麥稜式的（III. 2.甲）骨簇是殷墟最多的，形式是最為原始；這種形式的骨簇在石器時代的西陰遺存曾見過（李濟：西陰村史前的遺存，第十一版）。西陰遺存中也有翼狀式的石鏃，但這種石鏃卻沒有柄。小屯一切翼狀式的骨簇都具柄。這些來源是否相同很值得將來詳細的討論。翼狀式的鏃直傳到周朝尚有；後來却漸漸作三稜式的替代了。殷墟又出了三稜式的石簇與骨簇，但沒出銅作的（注一）。

矛為刺兵下為圖箚空其中以受秘與戈並稱，但考工記獨詳戈之形制；後來漢學家考古兵對於矛也較疏略。此次殷墟出土銅器中最上品是一對雙鋒帶箚的兵器。柄端特厚，柄旁有半環一對（圖版九，插圖三）。



插圖三：銅矛，原形二分之一。

橫 13 丙，十一月二十八日出土，深 2.70 米

甲：平面狀。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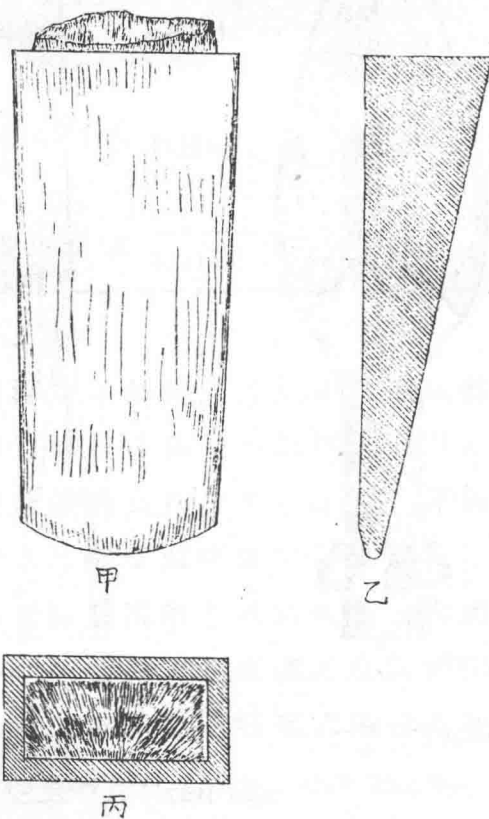
乙：橫截面。

丙：縱截面。

比較圖版九：1。

鋒刃如新，保存的狀態最好；看那形制與夢坡室獲古叢編

所圖諸矛(金,古兵器下)雖有畧異,大致相同;尤與陶齋吉金錄(卷三,四十八),所錄之矛頭相似;大約總是矛屬的兵器。鄭風傳云:“重



2.10.0017

插圖四: 空頭, 原形大小,  
西斜南東支, 五月一日出土, 東北角量,  $50 \times 1.05 \times 1.20$   
甲: 寬面狀,  
乙: 仄面狀,  
丙: 空頭狀, 中爲腐木,  
比較圖版九: 3.

英，矛有英飾也。”那柄旁的兩個半環豈不正是爲結重英而設。段注說文說“考工記謂之刺兵，其刃常直而字形曲其首未聞……。”固然我們不知道許君所據的象形矛字從何而來；且金文中尙未發現矛字（據金文編），看這次出土的矛，也許那曲首是代表鋒刃轉形（簡案册契徵文第四十至四十九及殷虛書契後編卷下，十三葉之九，均有矛字，象形頗近）。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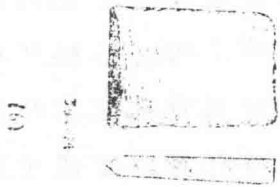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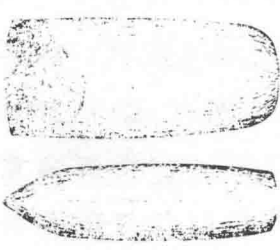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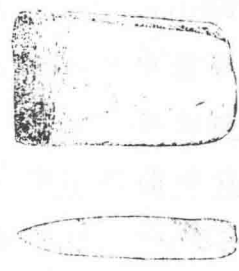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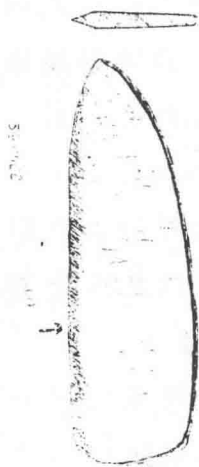
此外的銅器值得提的是一柄空頭鑿。鑿雖養化特甚，形制仍極清楚；仄邊看不很對稱的，可以斷定它形近於鑿而不近於斧（插圖三）。

安特生說灤平縣上半城某墓中曾出此鑿（中華遠古之文化第四版），並斷定爲真正銅器時代以後的產品（原譯略誤）；以之與陶齋吉金錄（卷三，四十九）呂太叔斧比，却極相似；不過我們無從知道呂太叔斧的仄面是否對稱。英國人類學家塞里格曼氏（C. G. Seligmann）十八年秋初遊北平時曾以這種空頭斧鑿在中國出現最早的時期詢北平學界同人；那時我們尙不敢說它早到商朝就有。他在一篇文章中說（註二），這種器具是埃及小亞細亞伊蘭與印度所沒有的；却見於歐洲南俄烏克愛恩西伯利亞之葉利塞河流域，及暹羅北部緬甸坎波的亞與中國之雲南及山東。在結論中他說，這種器具由歐洲到中國走的是西伯利亞大道，不是希瑪刺亞山南的或海上的一道（第一五五頁）。在歐洲銅器時代第四紀這種器具是很普遍的；在這紀以前却並不多見。歐洲銅器第四紀約在公元前十四紀以後，與小屯之殷墟前後同時；要是塞里格曼教授所說屬實，那銅器時代西歐與東亞的交通可謂敏速之至；但現在所有的證據似乎尙不能證明這試說準確到如何程度。

(九)石器與石刻

插圖五：石刀兩種，石斧四種

2.3 原形二分之一  
1.4.5.6 原四分之一



鑄銅的藝術雖說是到了很高的境界，生銅的供給不多；好些日用的器具尚是用石作的。最普通的日用石器是一種石刀(插圖五)。

插圖五 各種石器出土記載一覽表

號目	坑名	出土日期	土色	土質	標點	X	Y	Z
1	3.9.0022 縱五癸東	10月17日	黑灰	鬆		0.90	1.00	1.05
2	3.9.0402 村北連一一丙	12月4日	灰		東北	0.00	0.00	2.65
3	3.9.0003 甯斜甲乙	10月11日	黃			0.20	0.20	1.20
4	3.9.0117 大連坑	12月9日						
5	3.9.0042 橫一四庚	11月10日				0.00	1.50	0.70
6	3.9.0074 橫一三二五乙	12月5日						

這類石刀出了過千；它的用處一定很廣；像是一種刮刀；與製骨業有密切的關係。此外有石斧很多；偶見的石器有三稜石簇(插圖二,IV.乙.1.與雙眼月牙刀(即石粟堅；插圖五:2)石簇見過兩次，石粟堅只見過一次。這兩種石器許是外來貨。但大多數的石器都非平常用的東西；有的是一種藝術的創造，有的是一種宗教的寄托，這類的東西到周朝的時候，好些都用玉作。譬如璧，琮，戚，一類的禮器相傳在周朝的時候全是玉琢的；在殷墟所見的仍為石製。在這些石器中最新穎的是一個半截抱腿而坐的人像(圖版十)；膀腿均刻有花紋；圖案與花骨刻紋一致；獨惜上半截沒找着不能斷定它是什麼面孔。身後有槽，身寬七至九生的，深約四五生的，下平脚已失去。發現處為大連坑；三節找出；運到北平才知道是一件東西；這塊殘石最寬為(○)二六三米，

最高爲〇·二二米,最厚〇·二三〇米。背後有紅土與石灰印。它的用處經過好多揣測,那最近情理的可以試述如下:

背有紅土與石灰印,大約是嵌在牆內的遺痕;身後有槽是預備別種立方形的柱子插進去的;抱腿而坐是一種托東西的姿勢。綜合在一起可以說極像一塊塞在牆內托柱的人像柱礎。這種東西在現在的中國建築中沒有遺留,但在太平洋群島以東,尚有可以比較的材料。新錫蘭島卯利民族所築的神屋內外圖騰柱下均有人形以作柱礎(註三)。商時的建築也許有與這民族類似的;這個半截石像大概就是托圖騰柱的石礎。大連坑的基址界線極爲整齊;帶很顯然的建築的遺留。這幾塊殘石恰在這地方找出,更可證明它與建築的關係。

#### (十)陶器

陶器中最大的發現,除了一塊仰韶式帶彩的陶片將另論外,就是確定一種帶釉陶器爲殷商時代的產品。這類陶器在春季發掘時已經見過,但那出土的層次多已翻亂,不能斷定它們的時代;故秋季發掘前,尙疑爲後代的侵入。秋季發掘,在大連坑及橫十三丙諸北支保護層下,見此類陶片多塊均夾入未翻動之文化層中,與刻字甲骨及白色陶片並著;方信這類陶器確爲殷商時代製造。好些塊的釉已漸剝落,足證那時敷釉的藝術尙極粗淺,仍在初級試驗中。保存尙好的也有多塊,燒的火候極高,片子極薄,除邊口外,仍爲手作。邊口約有三種(插圖六,圖版十一),

插圖六



外爲浪形刻紋，或一道或兩道有多至五六道者。釉的成分，尙待分析(圖版十一)。

(十一)除論



秋季發掘的收獲，除上列的幾種重要觀察與發現外，尚有多數他種實物；有的價值一時尚不能絕對的估定，大部分的一一譬如刻字甲骨，刻花骨片，白陶等——只替已有的知識加些新材料。但這部份的材料也有它們特別的價值，因為它們出土的歷史極清楚；研究的結果可以作一個估計他種類似研究的標準。但我們的基本材料仍是那極多極平常的陶片，獸骨等，在這種材料上我們希望能漸漸的建築一部可靠的殷商末年小小的新史。

註一：看魏子窩：五十七頁，三十七圖五十四版；夢坡室獲古叢編金石兵器下。

註二：Birds chariot and Socketed Celts in Europe and China (Journal of Royal Anthropological Institutes Vol.I, Jan—June, 1920, pp. 153—158)

註三：Ettie A. Ront: Maori Symbolism, Plate VII, VIII.

# 殷墟地層研究

張蔚然

## 節 目

- 第一節 殷墟地層之構成
- 第二節 文化層內遺留痕迹之推測
- 第三節 文化層之淤成係一來源
- 第四節 文化層是商朝一代
- 第五節 商朝地面不是黃沙土
- 第六節 文化層不是一次大水淤積而成
- 第七節 文化層淤積次數之推測
- 第八節 文化層內屋跡不能存在之理由
- 第九節 文化層內屋跡倒塌之證明
- 第十節 文化層內不能解決之現象
- 第十一節 文化層面上河砂淤成之推測

## 第一節

### 殷墟(即小屯村附近)地層之構成

吾國北部大部分之最新地層，迭經中外地質學家之調查，俱認為洪積期 (Pleistocene period) 之黃土層 (Loess formation)。今按地質調查所近來調查之結果，可知此層大約包含三層。最下為砂礫層 (Gravels)，次為河砂層 (Fluviatile Sand)，最上為風砂層 (True loess)。小屯村發現商朝遺物之文化層，成立在黃沙土上 (Yellow Dust, True Loess)，由吾等發掘坑次，可知黃沙土下約三、五公尺深，即有河砂沉積成層，間成砂包 (Sand Lens)，厚約一公尺。再下即為膠泥土 (Clay)，亦間含砂包。不及三公厚，

即到水面。因吾等工作，志在文化層，非爲研究原始地層，故未深掘。至其下究有石礫層與否，或仍爲膠泥夾砂包，未敢遽斷也。但就此黃沙土及成層河砂兩項而言，因已與黃土層符合，即可認爲黃土層也。而小屯村文化層即淤積於黃沙土上，是此文化層以黃土層爲底床 (Basal Bedding)，可無疑義也。然則小屯村文化層如何構成，茲述於下：

小屯村文化層，是河水汎溢淤積而成之平原 (Flood Plain) 也。當水勢盛漲，挾帶泥土順流而下。迨水勢稍殺，或水流較緩，所挾泥土，不能負載，遂漸次沉積。及水退去，新地面現出，所謂沖積層者 (Alluvial Deposit) 是也。如是構成之地面，大致平坦，惟微現斜度，上游較高。其傾斜方式，乃屬緩性，逐漸低降，此即所謂河水淤成之平原也。再案小屯村位於安陽縣西北約四華里，洹水繞其東北兩方，水向東流，其地勢西北兩方較高，東南方較低。就吾等村北工作地點，比安陽車站約高四公尺 (見圖一)。再西至四盤磨村，又比吾等發掘地域高至二公尺有奇 (見圖四)。由車站至小屯村，約四華里，距四盤磨村亦有五里之遙，而高低殆差六七公尺。此一帶地面，除大致平坦向東一律微斜外，並無高低懸絕之處。由此可知小屯村文化層之構成，即河水汎溢淤積之平原也。

小屯村文化層係由河水汎溢淤積而成，既如上述。但是否由洹水淤成，或由另一河流，尙未可知。今按安陽城北四十華里有漳河，東南三十華里有黃河故道。此二水當汎溢之時，若遷移河道，亦有淤成此文化層之可能。倘此說屬實，則二水上游當有遺留故道可查，茲因發掘工作，尙未竣事，未遑調查，須待後證。若二水無此所謂故道可尋，則小屯村文化層或即由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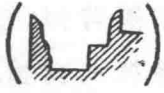
洹水淤成也。水經注有“洹水逕殷墟，項羽與章邯置於此地”一語，復按以現今洹河之所在與發現殷商遺物之地域而言，則此河道並無若何變遷。且附近一帶，亦無河道之遺痕。若謂洹水始終循其河道，不為過語，即謂小屯村文化層或由洹水淤成，亦不為無因。又甲骨文字中有洹水字樣，是在殷商時代確已有此洹水。茲將小屯村文化層之構成與其內遺留痕跡，由發掘坑層直剖圖錄其所有各現象用概括方法繪為一圖，名曰坑層總圖。

#### 附總圖例言

- (一)為察視便利起見，特將此圖分為甲乙丙三部。
- (二)圖上文化層內各現象，係由各坑層直剖圖內，繪錄下來其大小及方位與其所在各坑層剖面內相同，概為文化層內原有大小百分之一。
- (三)文化層內各現象之距離，非與各坑層剖面內原距相等，即有距離方位與其所在坑層內相同者，亦居少數。
- (四)圖上大小石卵所在地點，不與各現象相關，惟其距地面高低，則一律其所在坑層直剖面內者。其間有與其中現象相關者，亦居少數。
- (五)圖上紅燒土所在地點，亦不與各現象相關，雖有亦居少數，惟其距地面高低，則一仍其所在坑層直剖面內者。
- (六)圖上大小石卵為文化層原大小百分之一。
- (七)圖上各現象均以 A B 線為水平面。其深度俱為其原深百分之一。但原地面不在一水平線上（如發掘地城東首較西首將高出 1.88 至 2.10 公尺視圖四）其低處想係由人力之徙動與水力之沖刷所致，今繪在一平面圖內，係將低處補

足原高也。如圖上丙部即其例也(可參觀第四圖)。

(八)圖上甲部地面上有一層河砂,厚約一五公尺。

(九)圖上乙部之淤黃沙土下台級形  乃錄於發掘村北橫12甲乙坑間之形,因限於地位縮小之也。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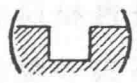
(十)圖上文化層下二直筒形爲地層內原有之形,吾等發掘時係沿原形下挖,有已到底者,有直挖至水面尚未到底者,此等遺痕有長方形,斜方形,圓形之別(可參觀坑層平面圖,即第五圖)。

(十一)各種土樣俱用玻璃瓶妥爲裝存,以便查攷。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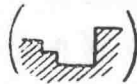


(十二)各現象有多少寬溢之別,係按地層內原有,用比較繪錄之也。

## 第二節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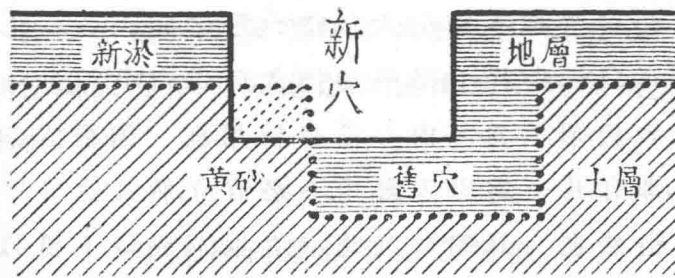
### 文化層內遺留痕跡之推測

(1)圖上凹形  之推測 吾國民族,在有史以前,原係穴居野處。穴居者,蓋謂在地面下鑿洞以居,野處者,蓋謂在地面上居住,或棲止林木間也。其在地下穿洞者,當時形狀雖不確知,但觀近今平漢路黃河南岸山邱一帶,與河南開封城南居民,尙時有在地下穿穴以居者。李濟之先生謂在晉省實屢見不鮮。如斯穴居者,其洞口有僅以草木樹皮覆爲屋頂,亦有培築土壁其上再覆以草木。董彥堂先生謂在河南各地旅行常見大路旁飯館茶棚有如此作者。此種半穴居,但無論穴口上如何培築,其深入地下之洞形,則概相若也。以蔚在開封所見洞形長方者居多,亦有在洞內四壁再挖支洞者。今以所觀事實,證以往昔,雖不盡肖,亦不至相失,故李董兩

先生認此形爲半穴居之屋洞，蔚亦從其說。因若此形不爲穴居之屋洞，則在原始地層內而現此形，當無充足理由以揣證之。此說之證據，在此形中間，多有灰土或黑灰土或炭黑土之層次。考此種土淤成之原因，乃人類取植物用爲燃料，其灰燼概成此數色。後經水浸，泥土沉澱，而此種灰燼亦同時淤積成此層狀，詳情另見(4)條。

(2)圖上台級形  之推測 (a)此形亦爲穴居之屋洞，但此台級形  不爲出入屋洞行路之台階用也。按此凹形既認爲  穴居之坑洞，則此形亦爲其一種，可想而知。惟此台級形不爲出入行路台階之用，因黃沙土質本鬆軟，即一時可以行走其上，絕不能持久而保留其原形如斯之久也。(b)此台級形不爲屋內存置什物用也。因鑿穴洞時，四壁當爲直立，即有其一爲出入之用，不必直立，然其他各壁，必爲直立，人之習慣然也。且洞壁既爲直立，則形成後，上覆以頂，洞屋遂成，所謂此台級形無由掘現，故雖欲有此形以存物，亦不可能，即或有之，則經大水浸灌，必爲倒塌，不能保留。因黃砂土性不耐水，遇水則傾圮也。(c)此形於縮小原有屋洞，在穴底再掘一較小者，一或二壁沿其舊有而挖下，其他一或二壁勢必存留於上，而較小屋洞始能挖成。如斯遺留痕迹，當呈此台級形，但衡以人之慣常，不一定如此改造屋宇。故此形未始爲縮小洞屋時掘現之也。(d)此形爲存放東西，在室底掘一小洞，一如(c)條所述。此說較爲近似，然同一屋底，下既爲存置什物，則人將何處安息，是亦未足爲憑證。然則此形究有何用，如何掘成，當如下述：(e)文化層爲河水汎溢淤積而成之平原，既如第一節所述。則大水汎溢一次，當有一層新地面淤成，然當河水爲虐，至

新地面淤成之期間，居民因不安於穴處，勢必遷移高處，暫為避免。及水退去，新地面淤出，則居民方以安土重遷之義，若再無生活上重大變更，則各仍回原處鑿穴居住。惟其第二次復回原處，穿洞而居也，其大小雖不至改易，其方位未必盡與埋沒地下者相符，想有左右相移之處，如斯掘下，常有過於左靠舊壁而右不及之處。若掘下已遇舊壁，而深仍不足為屋用，則將計就計，連同舊壁，一齊掘下至適當深度為止，如斯新成之屋洞，遺留痕迹，當呈此台級形而且能保留永久也。茲用圖解表明如次：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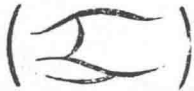
觀上圖，可知新舊二坑洞遺留黃砂土痕跡，形成此台級狀，而且能保持長久。何也？因黃砂土一部，已為屋底，一部埋沒於新淤地面下，雖再經大水浸灌，亦不至傾圮。此種情形，但不限黃砂土為然，凡在文化層內，每經一次大水，俱有形成此狀之可能，其未能顯露者另詳第八節。

但何以知大水之後，居民復回原處穿穴而居？與用何法可以證明此說之不謬？（一）須參觀第六圖，見其凡在一直截剖面內，發現灰土或黑灰土或炭黑土兩層或多過兩層者，皆足為二次或多次居住原處之證明。因經大水一次，而此等重之物質，絕不能分上下沉積，其分上下層次者，須有數次大水，且居民屢遷

屢回，始能淤成此等現象。(二)再觀此形，皆不對稱，其不對稱者，係因二次造屋大小相若。設第二次掘發時，上下不中，向左移則右不得靠牆壁，反之亦然。凡此，亦可證明斯說之不謬。


(3)圖上台級形之大且深者之推測 在文化層內，時有此形之大且深者，穴居似不適宜，且凡在此形內，炭黑土較多，間夾紅燒土及煉渣等物，他如商朝遺物存留更多。由此推想，此形當時不為住所之用，乃一種手藝作房，有用火工者，則存留煉渣紅燒土陶片瓦片等；有用刻工者，則遺下獸骨蚌殼牙骨等；其用雕工者，則有殘留石片石料等。若再按以近今人民生活狀況，住室不為作房，作房亦不為住室之意，則當時此形不為住室而為手藝作房，亦甚明也。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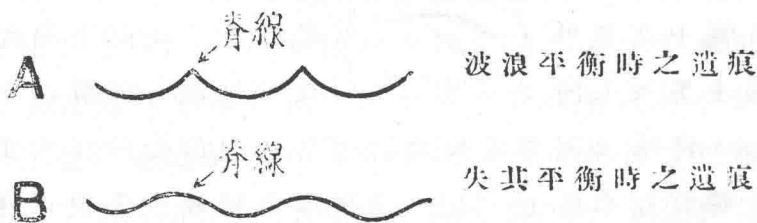
(4)灰土，黑灰土及炭黑土之構成之推測 蔚自幼生在鄉里，對農民生活，素為諳習。其所用燃料，不外草本植物及木本植物兩種。屬於草本者，即五穀之莖稈根等類；屬於木本者，即各種樹木也。嘗見燃燒樹木所成之灰燼，苟火候不到，概成炭黑色。燃燒五穀之莖稈，其灰燼不為白灰色即為黑灰。其為白灰色者，如燃豆稭秫稭，芝蔴稈之類是；其呈黑灰色者，如穀草，麥稭，玉米稭等類是。其他能成灰色與黑灰色者，種類尚多，不及備述。即以之推測文化層內所遺留者，其成因想不至甚懸殊。且由此數種土，可以揣知當時樹木既已用為燃料，而五穀雜糧亦為居民食用之品也。

(5)圖上曲帶形  之推測 凡圖上現此形者，不為灰土，黑灰土，即為炭黑土。此數種土之成因，既如(4)條所述，則其重量，大約相等，可想而知，故經大水浸灌時，當一律浮在水面上。及水退後，即淤積成土，亦應成水平層




狀，斷無淤現此狀之理。且此形多半發現於凹形內，或即在其上。此凹形既認為穴居時之屋洞，則經大水浸灌，其牆壁勢必倒塌。方其倒牆，常有先後左右之分，因倒塌既不同時，又不一律，則於倒塌沉積後，亦當呈不規則之狀，而洞穴中燃燒後之灰燼，當亦受倒塌之激盪與衝突，而勢不能再浮成層狀，或淤為彎曲形，或為上下連貫形，乃當然之事，此形之淤成，當不外是也。

(6)圖上浪形  之推測 在文化層內，距地面約1.5公尺深處，間有此形之遺痕，董孝先先生謂前在蜀東鄂西一帶，發掘古物時，亦有此種痕迹之發現。據董先生之推測，謂此形為建設屋宇時，修築牆壁之一種用槓錘方法。今觀農民之造屋，尚多用此術者。故董先生謂此形為當時一種槓錘牆壁之遺痕，李濟之先生則謂此形為波浪皺紋之遺痕或浪紋遺痕 (Ripple Marks)。察此種皺紋之成因，有為風成者，有為水成者，其為風成者，姑不贅述，其為水成者，往往發現於淤成之隄岸，在截剖面內，呈對稱之狀，依脊線向周圍傾斜，其斜度均各相等。若於新地面未成之時，風平浪靜，波動平衡，其所成各脊線，恒呈尖銳之形，中間隔以圓形坑槽，若遇多風，或波動無定，則脊線常呈鈍形，而各坑槽亦較為圓淺，今文化層內發現此形，似與後說相近，因其脊綫多為鈍圓也。如此說可靠，則李先先生謂此形為波浪皺紋之遺痕，亦甚近理。且可以推測當時水面並不始終平靜或時常流動也。茲繪二圖，表明如下：



上述二說，均爲形成此狀之原則；但前按攝土說在文化層內如果屬實，則當時爲造屋之一種風尚，其遺痕應爲普遍，且不僅發現層狀，當連續若干厚，乃爲近理。今觀事實，並不盡然（視第六圖）。而後說又多限於粗砂或細砂水岸（本拉嗎氏地質測量 53節）。其發現於文化層紅褐土內者，不知是否同一成因。似二說尚有可疑之點，未敢遽斷此形究屬何說也。

(7)紅燒土與鍊渣之推測 在文化層內，發現殷商遺物以陶器爲最多。陶器之中，有黑色者，有灰色者，有紅色者，其呈紅色者，與其他各色者相較，或因火候不到，或因浸水不足，燒成後均能現此紅色。今日燒紅色磚瓦者，概仿用此術。而紅燒土之塊粒與紅陶器之殘片，甚爲相似。故紅燒土之來源，即爲紅陶器之殘塊，不爲無因。再觀文化層內往往發現鍊渣之遺塊，間與紅燒土相雜，若錘破視其斷面，常帶金屬色彩，且遺物中銅器亦居多數，其銅之提取，想亦由鎔鍊而出。加以紅陶器中，時有此  形之掘獲。推此形之爲用，亦與土法鍊廠所用器具相似。湘南一代居民，提鍊硫黃及生錒（Antimong Crude）者，多有類用此等陶罐。且傳安陽西北四十里有銅山，舊產銅。是提鍊之術，在當時或已倡行，亦未可知，而鍊渣之存留，亦自無別故。

紅燒土於成殘留塊粒者外，尚有成基板狀者（Floor），形如鍋底，質甚堅硬，且此紅燒基板（Barned Floor）之所在，係在寬闊之凹形內（視圖五橫13大連坑）。推此底基之作用想係當時火工用木炭烤炙物料於其上也。至今面上，炭屑存留仍多。前謂此凹形之深且大者，爲手藝作房之用於此又多一憑證。而此紅燒土塊粒之遺留，當以此種底基爲一大來源。

(8)黃沙土之成大小凸鏡包 (Convex Lens) 者之推測 黃砂土爲黃土層,文化層爲大水淤成之平原,既如第一節所述,則二者之成因,顯係不同。且文化層以黃土層之黃砂土層爲底床,其中包含凸鏡式黃砂土包,其成因與黃土層之黃砂土自不相同,其理更明甚。今黃砂土包,既存在文化層內,其成因當非由水力之淤積,因由水力沉積之地層,當淤成很普遍且純一之平面,斷無淤成此凸鏡式而且異種土質之理。其呈此種形式者,想係當時文化層內地面上之居民,因掘發屋洞或其他用途,將黃砂土掀出,存留地面之上。後經大水與所負載之土質,同時構成新淤地面,因由大水之淤積,當然普遍成層,而此黃砂土遂含在其內,呈此凸鏡包式。

再觀黃砂土在文化層內,亦有形成較爲廣袤之凸鏡包式者,如圖上丙部所載(見插圖一),即其一例。推其成因,雖似難解,然衡以上述之理由而測其所以,亦不無可會通之處,因天地間萬物,有爲人所同好者,亦有爲人所同惡者。同好者則協力同心以成其善,同惡者亦羣策羣力以驅其惡,此理之常也。考此黃砂土質甚舂薄,種植既不適宜,而其性之鬆懈,易爲風吹水蝕,毫無用途,其爲人之所同惡可想而知。是以當時居民因同時掘發屋洞,其挖出之黃砂土,常有同惡同棄之概,因其如此,則不能處處存置,如爲便利其他工作事項起見,或將其統堆一起,縮小地面,亦屬意中事。果則,斯說之推測,或卽爲其成因也。

(9)圖上陶片堆積 ( $\Delta\nabla\Delta\nabla\Delta$ ) 形之推測 此形乃爲陶片堆積成層之形也,長約十公尺,厚約 0.15 公尺(見坑層總圖)。圖上丙部所摘繪者,乃其一部分。在文化層內,陶片之遺留雖夥,而呈此層狀者,乃爲絕無僅有。攷此成層之因:(a)或由水力

冲積於此；(b)或由人力搬運至此；(c)或為燒陶器者之所在地。由(a)說，則水力之冲積，當由高而下，即不如斯，則水力之能冲動陶片，亦當積成堆狀，或一或多俱各獨立成形，萬無積成此厚度平衡之層狀之理。由(c)說，則燒窯之所在地，其遺物當不限於陶片一種，他如窯渣，木炭，紅燒土等，亦當夾雜其中成一複雜現象，而今呈此純淨劃一之陶片層狀者，則此說亦未足成立也。若由人力搬運說，則因個人情節之不同，如何作用，如何屯積，千形萬狀，俱能造成。其呈此厚薄均一之層狀者，亦不過為其一種形色而已。果此說可憑，則此層所在，在當時已為人居之地面，可以斷言。且在此陶片層上，即為凸鏡式之黃砂土包，黃砂土之呈此形者，係為人力，既如(8)條所述，則此成層之陶片之存在地，已為當時人居地面，於此又多一憑證。

(10)文化層內大石小卵(Boulders)高低存積之推測 大小石卵分佈於文化層內，甚為普遍。其深在1.5公尺以上，與2.2公尺處發現較多。其在三公尺以下五公尺以上者，亦間有之(見坑層總圖)。石卵如此上下積存者，其原因想由於人力，不由水力。因由水力，則石卵當多，而其沈積亦當成堆，斷無呈此處彼處個個獨立之理(詳第六節第三條)。若由人力，則因人類之需要與用途，當可搬運而分別高下存積之也。

(11)各種淤土成層之推測 灰褐土與黃褐雜土有淤成層狀者，黃砂土之成凸鏡包式者，亦有淤成層次之處(觀坑層總圖)。攷此層狀，乃為若干薄層重疊而成，厚約0.2公尺，在灰褐土內亦不普遍，且分上下兩層(觀坑層總圖甲部)。再接近今新淤河岸，在其面上，亦常發現此種狀況，層次分明，但不甚厚，亦非新淤地層，通成此狀。至其如何淤成此形，想係水勢已退，淤功將成，

而水面已淺，且無激浪，惟間有微細波動，遂影響於淤功。因淤功之舉行，不論有無波動，當不間斷。惟無風時之沉積，與有波浪時之沉積，其淤成層次，顯然不同，可斷言也。然若水面太深，面上雖有波動，亦不至影響下部淤功。故其淤成層部，與無波動時同（拉嘿氏地質測量62節），當為一律，不至有別。是以在文化層內凡成此狀者，似皆足以代表當時之一次水面也。

(12)文化層內各種土質之推測 地面土，為現今農民播種五穀之熟練土壤，土質甚鬆，呈灰土色，厚約0.3公尺，蓋俗語所謂一犁深之土壤也。

紅褐土，為文化層沈積之母土，色為紅褐，質甚硬，內含網狀白線，蓋受養化所成之形也（見第三節）。

黃土，色淡黃，質鬆，蓋為地面土與紅褐土混合而成，內中地面土佔多半也。

硬黃土，色亦淡黃，惟質甚硬，蓋亦為地面土與紅褐土之混合土，內中紅褐土佔多半也。土質內亦含網狀白線。

褐土，其原質即為紅褐土，紅褐土受養化而化分過度，或因水浸時間較長，則紅色失退而獨呈此褐色，因褐土內亦有網狀白線存在也。

黑褐土，亦為紅褐土之變質土，商朝遺物在此色土內，蘊藏獨多。由此可想黑褐土之成因，或因當時人煙稠密，動用與翻蓋地土時獨多，後遂踐踏而成黑色。

黃褐土，蓋為紅褐土與黃砂土混合之土。因其中亦常含網狀白線，質帶砂性，且其所在地常居於二者之間，紅褐土在上，黃砂土在下，界限不甚分明，蓋由紅褐色漸變為黃褐，再由黃褐漸近黃色，故此黃褐土為由紅褐土到黃砂土之緩性過程。其

所以呈此色之由，想係當大水汎溢，所挾紅褐土與已浸水而泥化之黃砂土，含混飽和再行淤積，遂成此黃褐土也。

黃褐雜土，爲黃土與褐土夾雜之土，界限分明，各成塊狀，二者并無含混之處。想係大水浸溢之時，二者互爲倒塌，雜集一處，未待水溶而即沉積，遂成此黃褐雜土。

灰褐土，在文化層內往往發現於深在三公尺以下（見坑層總圖）。觀其形色，似飽含水量，且時有似已腐蝕之木片，存積其間。其所以致此之由，想係因其窪下，水浸時間較長，然亦未足爲信，且此土之沉積，竟有深至七公尺以下，已超過黃砂土及河沙兩層，直以膠泥土（即粘土）爲底者（視總圖丙部）。其如何深至此境，與當時有何用途，尙是疑問（重見第十節）。

擾土，即近代居民翻動之土也，質甚鬆，空隙亦多，組織極亂，毫無水淤模樣。

次黃砂土，即黃土夾砂土者也。

再觀上述各種土質內，有夾木炭屑者，有未曾夾者。其未夾木炭者，亦非絕無炭屑，不過較比極少，其夾木炭屑者，亦並不俱都一樣，亦有多少之分。其多者，想係近於人居處所，其少者，亦或遠於住所。並非來源有殊，而淤積遂有別也。

### 第三節

#### 文化層之淤成係一來源

文化層以黃砂土爲底床，以地面土爲覆皮，既如上述。其夾於二者之間，乃爲黃土，硬黃土，褐土，紅褐土，黃褐土，黑褐土，灰褐土，擾土，次黃砂土等，而此各種土之組織與造成，俱已分別推測而述錄之。今更會通各土，而研究其來源。攷此褐土色爲紅褐，質甚堅硬，且含白線網狀，乃其獨具特徵。其他各土呈此

狀況者，似與此土均有聯帶關係，故研究其一，即可概論其他。

蔚向在湘南一帶，因廁身鑛務，對於地質，時切留意。嘗見紅頁岩(Red Shale)之已風化腐蝕者，紅色稍退，微露褐色，遂視爲紅褐，若再剖開而察其內部，輒現白線網羅，似被養化。當天氣乾燥，地面凝固之時，則此變質之紅頁岩，性甚堅硬，且多白線網羅，若經雨水浸溉，則變爲軟泥，不禁踐踏。今據小屯村居民報告，與所觀事實，亦有同樣之現徵。再按小屯村西北西南兩方各十五華里處，皆有紅頁岩之山邱，高不及二十公尺。惟正西方向，則付闕如。此二山邱之所在地，均高於小屯村，既如目觀，而此文化層又係河水汎溢沖積之平原，且洹河自西東流，則文化層之淤成，其來源當自西方，可無疑義。再按地質學理水成岩之構成，當爲普遍之層狀，斷無於短距離內，構成彼此同質二山邱之理。今南北二山邱，相距不過二十華里，其高度相若，且中間又無地質上之變動，則二山邱之構成，當係同時形成一貫山脈，又無疑義。而今二山邱之間，所謂小屯村正西方者，獨無此紅頁岩之存在，則此紅頁岩之失去，想係河水沖刷，淤往他方。矧現今洹河，即居於二山邱之間，自西東流。此說當更可信。果則，小屯村 (殷墟)文化層之淤成，即爲紅頁岩也。

#### 第四節

##### 文化層是商朝一代

小屯村 (殷墟)文化層內，發現古代遺物，種類至爲繁夥。吾等發掘所獲各遺物中，經李濟之，董彥堂，董孝先三先生之認定，謂除漢朝及隋唐墓葬中，殉葬所用銅、陶、瓷器等不爲商物外，餘則俱爲殷商物品。且殷商遺物之發現，經吾等發掘，可知係佈滿於文化層之一通層內；換言之，即在文化層內，任何高低均能

發現其遺物。即現今地面上遺留之陶片等物，經李董三先生之認定，亦可概認為商朝遺物。故謂文化層為商朝一代，不為虛語也。

### 第五節

#### 商朝地面不是黃砂土

文化層為商朝一代，且以黃砂土為底床，既已分別述錄，則當時商朝地面，究為何土，呈何等情形，似亦極應研究者也。據小屯村居民近數十年來挖掘遺物之經驗，與吾等發掘深度之目標，俱以見黃砂土為止。換言之，即黃砂土下知其絕無商朝遺物也。故以黃砂土為當時商朝地面之說，頗為近理，亦且邀人稱許。但細察黃砂土面遺留之形迹，及其與文化層接觸相互之關係與現象，可知此說未足為信，茲舉八證，分述如下：

(1)黃砂土內，遺留此凹形，已認為穴居時之屋洞。若黃砂土即為人居地面，則經大水，此形斷不能存留如此其整齊。緣當時河水之汎溢，想由雨量過多，山洪暴發所致。方大雨連綿之時，地面上當已飽浸水分，即此凹形之墻壁亦當含水，岌岌不能自持。况其本性又為鬆懈，其已浸水欲倒之象，當為更甚。故一俟山洪暴發，河水溢至，此凹形勢必倒塌，原狀不保，其能保留原形者，想當時地面不為黃砂土，當另有地層覆其上也。

(2)黃砂土內此凹形多半太低，按此形之深度，大半不及一公尺。若黃砂土為人居地面，此凹形屋洞，其高不足。故適為穴居之用，其上當另有其他地層，以培其高。按此說有謂近今土民之穴居者，半在地下，半在地上。其在地上者，係用土壤，或木料為之；其在地下完全穴居者絕少。則黃砂土內此凹形為穴居太低之說，似不可靠。然若用土培其高，其土當取於原地



面上。故設原地面爲黃砂土，則培高之土，亦應爲黃砂土，其理明甚。如斯而經河水汎溢，以至淤成地層後，則此凹形之面上，當不復成平面，而成凸堆之形，其理又明甚。其成此凹形面上齊整者，似用土培高之說，亦是疑問。若此凹形上部用木料覆爲屋形，則不禁風寒，且此凹形面上常形複雜，或不若斯之純淨簡單，故仍不敢斷其當時究用木料否也。

(3)殷商遺物不在黃砂土面上 吾等發掘，所獲遺物，雖因土色而有多少之別（黑褐土內最多，褐土內次之，其他各土內更次之），然俱在構成文化層各土之內，乃吾等確信無疑者也。除黃砂土內此凹形中間，或近底處，時有遺物發現外，其他黃砂土面上，概無遺物之存留。此又爲吾等發掘時體驗而深知者。故設當時黃砂土爲人居地面，其遺物之存留，當不獨限於此凹形之內，想有多或少遺留於黃砂土面上，乃爲近理。而今揆諸事實，黃砂土面上絕無遺物存留之可言，則是黃砂土不爲當時人居地面，於此又多一證。

(4)大小石卵之存積不在黃砂土面上，設黃砂土爲當時人居地面，則石卵之存積，當不論其爲人力，或爲水力；又不論其大或小，雖不必均存積於一處，然當俱停積於黃砂土面上，斷無距離黃砂土面若干高而始停積之理。今按所睹事實，大小石卵俱都在距黃砂土面上若干高而存積（見坑層總圖）。則是黃砂土爲當時人居地面之說，又未足以爲信也。

(5)黃砂土在文化層內之成凸鏡包式者，其成因係由人力掘發而出，停積於地面之上，既如第二節第八條所述。再察其存積地面，不即在黃砂土上，而在文化層內所有土質之間。是按人力掘出說，則人居地面，當在黃砂土上之另一種土質面上，

可以斷言。不然者，即當時以黃砂土爲人居地面，則掘出而停積之黃砂土，亦當存留於黃砂土面上，絕無積存於其他土質地面之理。其存積於其他土質地面上者，則黃砂土不爲當時人居地面，於此又多一證也。

(6)遺物中之字骨，石刀，骨簇，鹿角，龜版，經吾等發掘所視，在文化層內間有積成約一公尺高之堆狀者。考此狀之成因，斷非由於水力，其爲人力可知。何也？因此等遺物，爲當時需要之品；既有用途，當爲妥適存置，斷非與破損陶瓦片之雜棄者可比。故其存積當爲分別擇地置之。且既擇地存放，則斷不能在露天荒涼地面之上，任意散放，其必堆置於屋宇之內，乃爲近理之事。再觀發現此種成堆之物品，其底面間有未即在黃砂土上，且其下之黃砂土面，亦間有未形成此凹狀。此爲吾等發掘時，所視之事實。至所謂在屋宇內以存儲者，其屋跡安在。由上以觀，可斷其不在黃砂土面上，其必在文化層內以保留之。屋跡既不在黃砂土面上，則黃砂土不爲當時人居地面，乃其六證也。至文化層內屋跡未呈露者，其原因當見第八節。

(7)文化層內灰土與黑灰土呈凸鏡式之包者，未即在黃砂土面上，亦未在黃砂土面上凹形之內，亦可謂黃砂土不爲當時地面之一證。因灰土與黑灰土所以呈此凸鏡包式者，爲當時居民燃後之灰燼，且常發現於黃砂土面之凹形內，既如第二節第四五兩條所述。而此屋跡之遺痕安在？設當時黃砂土爲人居地面，即水力能將灰燼與夾雜泥土，一併浮起，則按居民在屋內舉火之義，其下在若干深之黃砂土面上，亦當遺有此凹形之痕迹。今按所視事實亦有不如此者。且按水力雖能將此灰燼由他處漂流至此，然常淤成平面層狀，萬無形成此凸鏡式

之理。故由事實與理論兩方面而言，可知灰土與黑灰土之呈凸鏡包式者，當在穴居之凹形內。而其直下黃砂土面之未呈此凹形，則當時屋跡不在黃砂土面上，而在文化層內含蓄，可以斷言，故謂黃砂土不為當時人居地面，亦不為無因。至文化層內屋跡不能顯露者，常見第八節。

(8)紅燒土與少數煉渣之發現，幾於文化層內無處無之。但在黃砂土面上，則毫無其存在，此乃吾等所確知者，且紅燒土與煉渣之造成，係為當時火工與煉廠之遺物，既如上述。故設黃砂土為當時人居地面，則此等物之遺留，當有多或少，屯積於黃砂土面上。而今由發掘坑層所觀事實，並不如此。則黃砂土為當時人居地面之說，於此又多一反證。

觀上述八說，殷商地面不是黃砂土，其理既已明甚。則其最初地面究為何土，亦應贅述者也。茲按愚見之推測，其最初地面雖不在黃砂土面上，然距黃砂土面亦不得過高。若與一平勻高度，最初地面，當在高距黃砂土面上 0.2 公尺與 0.5 公尺之間。因在此厚度地層以內，任何遺物，俱已發現，且與上述八說亦能吻合，且無前後齟齬之處。是蔚斯說，不為武斷也。

## 第六節

文化層不是一次大水淤積而成

文化層之厚度，經吾等發掘，概為由 2.2 至 2.5 公尺，視坑層總圖，即可知其梗概。但亦有厚至四五公尺至七八公尺者，其厚七八公尺者，如總圖上丙部，因發掘工作尚未竣事，不敢斷其究為何用；其厚至四五公尺者，蓋為此凹形之深且大處。此凹形之大且深者，既為手藝作房之用，故文化層之因而增厚，非無故也。矧文化層之構成，係由河水汎溢淤成之平原，既如上

述。則文化層之能淤成約 2.5 公尺之厚者，不知係經一次大水？或經若干次大水？是亦應研究者也。茲據吾等發掘坑層所觀事實，似此層之淤成，當為數次大水。爰舉十一證，披錄如下：

(1)文化層內殷商遺物高低均有。殷商遺物，經吾等掘獲，已有石器，玉器，銅器，蚌器，骨器，陶器等類。而此等類之比重，俱各不同，盡人皆知。若經一次大水而沉積，則各物中固有因屋跡倒塌，不分輕重上下而亂雜堆積者。然其被水沖動者，若再沉積當因各物比重之不同，分別高低而停積。其同類同比重之物品，亦當在一平面上而沉積。此乃物理學上當然之事，然按吾等發掘所觀事實，其發現銅玉器處，多有骨器同時掘獲。且在文化層上部，既已發現銅玉蚌器等，而在其直下底部，亦有同等物品之遺留。再觀陶片之存積，幾由文化層面上直至其底位，均能連續發現。若於一次大水之後，而淤成如斯厚約 2.5 公尺之文化層內，竟有各物之存積，不因輕重而分別集中且反佈列於一通層內，似於物理學上原理，不無背謬之處。換言之，即文化層之淤成，不是一次大水也。

(2)文化層內大小石卵 (Boulders) 高低均有。觀坑層總圖，可知吾等發掘，所見黃砂土層幾為平面。且文化層既以黃砂土為底床，又為河水汎溢淤成之平原。若其為一次大水淤成，則其初地面之上，大小石卵之來源，不論由人力或由水力，經此大水之後，當積存於地面之上，而呈一近似水平層狀。今由吾等發掘坑層所觀石卵之積存，有在深 0.5 公尺處者，有在深四五公尺處者，亦有分佈於 0.5 與四五公尺之間者（觀坑層總圖）。故若以深約在 0.5 公尺處為一時地面，則石卵亦當約在 0.5

公尺平面上，俱行存積呈一層狀，絕無存積於其地面之下若干公尺之理。然若在 2.2 公尺處爲一時地面，則石卵亦當俱存積於近 2.2 公尺平面之上呈一層狀，亦萬無上在 0.5 公尺與下在若干公尺之地面停積之理。故石卵在文化層內高低而存積者。可以證明文化層之構成，非經一次大水之淤積也。

(3) 文化層若爲一次河水淤成，則一次能淤如斯之厚，其水勢之大可知。水勢既大，則文化層內石卵之存積，雖有由於人力者，亦當有由於水力之沖積者。其由水力者，大石卵既已沖至，小石卵當更爲易舉。換言之，大小石卵之沉積，當較更多，而其沉積，亦當成層或凸鏡包狀，(如下二圖本拉嘿氏地質測量 S1.S.G 兩節)



石卵成層圖



石卵呈凸鏡式圖

萬無此一卵彼一卵，個個獨存之理。今按所觀事實，在文化層內大小石卵之沉積，俱都個個獨存，絕無見其成層或呈凸鏡包式者，故文化層爲一次大水淤積之說，亦未足以爲信也。

(4) 灰土黑灰土與炭黑土不在一水面上淤成層狀，亦爲文化層不是一次大水淤成之佐證。考此等土之成因，係當時居民燃後之灰燼，夾雜泥土沉積而成，方大水浸溢之時，此等灰燼，當有多或少爲水浮起混合一處，淤成層狀，乃爲近理。萬不能絕無此等情形之發現，今觀文化層內，此種土之淤成，不但未有混合一起淤成水平層狀，而且各個淤成凸鏡包形。故文化層爲一次大水淤成之說於此又多一反證。

(5) 灰土或黑灰土或炭黑土之在一直立地層剖面內分上


下層次而淤積者(見坑層總圖)。若經一次大水,揆之物理,此等現象,不易淤成,設經一次大水,其下層爲屋壁倒塌而湮埋於下,遂成灣曲或凸鏡包形。其上層當爲水力浮起,再爲淤積。如斯則上層之淤成,當爲水平層狀,且不必即在下層之直上部。因爲水浮,或左右漂動,亦爲近理。今按吾等發掘坑層所發現者,上層之淤成,亦俱呈凸鏡包形,且與下層中間隔以未經淆混之文化層土(即紅褐土之變質土)。故在一直截地層剖面內,此等土上下淤成凸鏡包式,且中間隔以純淨不雜之文化層土,亦可爲文化層不是一次大水淤成之一證也。

(6)黃砂土在文化層內之呈凸鏡包式者,爲人力掘發停積地面之上,再與新淤地面,同時成一不整合層(Contemporaneous Unconformity),既如第二節第八條所述,則存積此黃砂土形之底床,當爲一時之地面,乃可斷言。其與此黃砂土形爲不整合層之新淤地面或在此黃砂土形之上,所淤地面,當爲另一層,此又可斷言。換言之,即凸鏡包式之黃砂土下之底床地層,爲一次淤積,其與此形同時淤成之不整合層,或在此形之上淤積之地層,當爲另一次大水淤積,是按事實與理論俱應勿疑者也。故設文化層爲一次淤成,則此凸鏡包式之黃砂土形,如何獨淤積於其中間?且河水之淤積,當由於其所包含與所負載之泥土,萬無其他原因。而河水所溶含與挾載之泥土設無特殊情形,其混合一起,不易辨其界限,乃爲當然之事。故其淤成地層,亦當含混其所在,萬無淤成內中包含此純淨且劃一之凸鏡包式黃砂土之理。此又爲事實與理論兩可無疑者也。然則文化層爲一次淤積之說,是又未足以爲信也。

(7)文化層內淤土之成層者,觀坑層總圖,可知有灰褐土,黃

褐雜土，與凸鏡包式之黃砂土三種，考各淤土所以成層，係為當時水面波動之一種結果，既如第二節第十一條所述，則文化層內，有幾層淤土，即應有幾次水面。換言之，即當有幾次大水。今觀坑層總圖甲部，黃褐雜土在深 1.5 公尺處淤積成層，圖上乙部與丙部凸鏡包式之黃砂土，在深 2.2 與 4.5 公尺處，互為淤積成層，又如圖上丙部灰褐土在深 4.5 與 5.3 公尺處，又互為淤積成層，是按所觀事實，即可斷其有幾次水面。故謂文化層為一次大水淤成，於此又多一反證。

(8) 文化層內紅燒土之存積高低均有，紅燒土之存積，幾佈滿於文化層之一通層內，自地面土下深至 2.5 公尺，在處均能發現，而尤以約在 1.5 與 2.2 公尺深處為多（觀坑層總圖）。若謂文化層為一次大水淤成，則此紅燒土當淤積成一近似平面層狀，故設在深 2.2 公尺處為一時地面，則紅燒土之存積於 1.5 公尺深或再淺處者，為萬不可能之事。然若以 1.5 公尺處為一時地面，其紅燒土之沉積，亦萬無在深 2.2 公尺，或上約在一公尺處之理，故文化層不為一次大水淤成，此乃八證也。

(9) 文化層發現此等  浪紋痕基者，亦為不是一次大水淤成之佐證。攷文化層內遺留此浪形之推測，一為插土說，一為波浪皺紋遺痕說，既如第二節第六條所述，故設第二說屬實，則此浪形之遺留，為當時一次水面波動之結果，可無疑義。換言之，文化層內此浪形之下部，為一次大水淤成，其上部所覆之地層，當另為一次大水所淤。如斯文化層為一次大水淤成之說，又未足以為信也。

(10) 黃砂土面內遺留之台級形為前後兩次穴居所掘現之情形，既如第二節第二條所述，其第一次穿穴而居之地面，當為

一時地層，其第二次回居原穴之地面，當爲另一時地層，其理明甚。且最初人居地面，爲在黃砂土上約高 0.2 與 0.5 公尺之間，既如第五節所述，則第一次穴居地面，既爲一次大水所淤，而第二次人居地面，當爲另一次大水所淤，其理又明甚。故即此遺留穴居痕基之推測，亦可知文化層非經一次大水淤積而成也。



(11)左圖乃謄錄於坑層總圖甲部文化層內遺留之痕迹。攷此形之構成，其中之炭黑土，紅燒土，與灰土三者，重疊似爲一

層。炭黑土居下，灰土居上，紅燒土居二者之間，觀三土如斯之重疊，可斷上圖共爲二層；不然者，於一直截剖面地層內，如何發現如斯上下異層同質之情形？似極難解決之問題。果此說屬實，則此二層如何構成？其必也下一層構成之時，爲一次地面，上一層構成之時，爲另一次地面，可以斷言。且觀此二層土淤成之原因，在第二節中，俱已分別述錄。故下層當時居民操如何生活，其上一層居民，亦應操同等之生活，始能有同等且同次序土質之淤成；其上一層之構成，又須在下一層被大水浸溢新地面淤成以後；而爲水所迫已行逃避之居民，仍回其原處之直上新淤地面，操其同等之生活。若再經水浸溢始能淤成如斯二層之遺痕。然則文化層不爲一次大水淤成之說，於此當益信矣。

## 第七節

### 文化層淤積次數之推測

文化層之平原，不爲一次大水淤成，既如上節所述，然究爲若干次大水所淤，亦應研究者也。茲按文化層內遺留痕跡之推測，約有四次，述錄如下：



凡爲河水汎溢淤成之平原，其地面大致平坦，可無疑義，今觀淤成之文化層底床之黃砂土層，由吾等發掘坑層，亦知其爲平面（觀坑層總圖）。是文化層淤成之地面，其爲平坦，當益信矣。故文化層內遺留痕跡，果能形成平面層狀，即可斷其當時爲一次地面，亦可斷其爲一次大水淤積之結果。再觀坑層總圖，文化層內在深約 1.5 公尺處，可知遺留痕跡，有灰土、紅燒土、炭黑土、黃砂土、淤黃褐雜土、石卵，及波浪皺紋遺痕等，可知在此深度遺留痕跡，不獨繁夥，且甚普遍。而此各現象構成之原因與沉積之理由，在第二節既已分別述錄，則文化層內在深約 1.5 公尺處，可斷其爲一次大水淤積之地面。又在深約 2.2 公尺處，亦有各種土，與石卵甚普遍之發現，且形成一水平層狀，故根據同一原理，亦可證明此一層爲另一次大水淤積之地面。

上述二次地面，因遺留痕跡之顯著，與二層中間隔以純淨之文化層土（紅褐土或其變質土），即可證明此二次地面各爲一次大水所淤而成。若再按以坑層總圖甲部在深約 2.2 與 1.5 公尺處沉積二層之灰土、炭黑土，與夾紅燒土之成因，既如第六節第十一條所述，則在深約 2.2 與 1.5 公尺處，各爲一次大水淤成，當更明矣。換言之，即文化層內在深約 2.2 公尺處代表一次大水，其在 1.5 公尺處代表另一次大水也。

再觀上述二次大水淤成之地面，俱呈現於黃砂土面上若干不同之二處，其在黃砂土面下此凹形內遺留之灰土、黑灰土、炭黑土等現象，想與在深約 2.2 公尺處同時淤成。其所以在黃砂土面較深處淤積者，有因此凹形爲手藝作房之用，遂增其深度，且前在第五節已證明商朝地面不是黃砂土，而確在黃砂土面上約高 0.2 至 0.5 公尺之間；復按斯節所謂在深約 2.2

公尺處之地面，似二者原爲一事。故謂深約在 2.2 公尺處爲商朝最初地面，亦不無因也。

商朝地面不是黃砂土，而在黃砂土面上約 0.2 公尺之文化層內紅褐土或其變質土之地面上，既如上述。則在黃砂土面上厚約 0.2 公尺之紅褐土或其變質土地層之構成，當爲淤成文化層之第一次大水所淤，可想而知。其淤成深約 2.2 公尺處各種土質及石卵之存積等現象，以及深約 1.5 公尺處之地面，此間約 0.7 公尺厚度之地層，當爲一次大水所淤，換言之，即淤成文化層之第二次大水所淤成者也。又其淤成深約 1.5 公尺處各種土質與石卵之存積，以及波浪皺紋之遺痕等等現象，以及其上若干高之地層，此間厚約若干之地層，當爲另一次大水所淤，換言之，亦即淤成文化層之第三次大水淤成者也。

又觀地面層以下，與深約 1.5 公尺以上，其間地層中紅燒土與大小石卵之存積，仍時常發現，高低均有，但不成層。所謂凸鏡包式之灰土，黑灰土，或炭黑土者，在此間地層中亦甚少發現。則在此厚約 1.5 公尺地層中，似無人居地面之模樣。而紅燒土與大小石卵之存積，想亦不爲水力所淤之結果，或爲在深約 1.5 公尺處地面之居民，因一時之生活與用途，而高低用土培置之也。然則此厚約 1.5 公尺之地層，或即爲一次大水所淤，亦未可知。果則此一層地面，與在深約 1.5 公尺處遺留成層之各種現象，同爲淤成文化層之第三次大水所淤者也。

總上以觀文化層之淤積，已有三次，其第一次之淤積，即爲黃砂土面上約 0.2 公尺高（亦即距地面深約 2.2 公尺處）中間之地層。其第二次之淤積，即爲深約 2.2 公尺處與 1.5 公尺處中間之地層。其第三次之淤積，即爲深約 1.5 公尺以上若干厚

之地層也。

然則文化層之淤成，約有四次之說，抑何所據而云然？試觀坑層總圖甲部文化層面上河砂之淤積，及第四圖橫14東溝丙坑東端高處所覆河砂之淤積，當為另一次大水所淤，換言之，即為淤成文化層之第四次大水所淤者也，詳論當見第十一節。

#### 第八節

##### 文化層內屋跡不能存在之理由

文化層不為一次大水淤成。且由地層內遺留現象之推測，又知其為四次大水所淤，既如前二節所述。則經一次大水後所淤之新地面，當有一次人居其上。又緣當時人民，俱為穴居，則經大水淤積後，其穴洞屋跡當一律在地層內留有遺痕。今據所視事實，除第一次淤積在黃砂土面內遺有此凹形屋洞外，其餘數次淤積，在地層內概無此凹形之存在。且按地質學理上層沉積於下層之上如隔若干時期，其間當呈現一種不整合的 (disconformable) 情形。換言之，即上下二層之間，因組織與構成時間之不同，當易辨識其界限，今觀文化層內，並無此等現象之遺痕。然則每次淤積後居民之屋跡何以泯沒無存，與上下二層之間，又何以無清楚之界限，是均不得不與以研究者也。

按地質學理，水成地層中，如無分明層次之存在，其主要原因：(1) 如來源性質純淨且一致。(2) 如於上層沉積之先而下層地面既已水蝕而失其原狀。(3) 如沉積情形既為一致而且緩慢 (本拉嘿氏地質測量 62節)。由(1)說，此文化層之構成，純為紅頁岩之淤積，既如第三節所述；由(2)說，則河水汎溢，必因山洪暴發，雨水過大，方大雨經日之時，地面情形，當飽浸水量，而失其原

形，可以斷言。由(3)說當大水盛漲，湍流急進之時，所負載泥土，不易沉積，其沉積也，必俟水流緩殺，波動平衡，方克奏功。衡以上述三說，則文化層內第一二三各次淤積之間，所以無顯著之層次者，概可知矣。

村落間儲水坑內，所淤之土，可爲斯說之佐證。村落間儲水之坑，夏秋有水，春冬輒乾。故一年之中，水滿與乾涸各一次，乾涸一次，坑底即新淤一層。如斯每間若干年，必在坑底深掘一次。其所掘出之土，一面用爲肥料，一面用爲培墊，一面爲多存水也。若按地層之推測，則新淤與舊底，視所挖掘之土質，當可見其層次，而辨其年月；但與事實殊不相侔，因挖出之土，概無此層次之可辨，其故亦即本上述三說淤成者也。用斯以推測文化層之淤成，其面積雖有寬隘之別，其原理則一也。

文化層數次淤積，未見其顯著之層次，其原理既如上述。其每次淤積地面內屋跡，未能呈露者，亦可因而推測。攷河水之汎溢，既由於雨水過大，方其連降之際，地面所浸水量，當爲過於飽含。所謂穴居之屋跡，勢必倒塌；若再經河水浸溢，則爲水所溶，與所沖載之泥土重行沉積。如斯而含混沉積，則屋跡失其所在，可以斷言。且河水汎溢所載之泥土，又與地面土質同爲一體（即紅頁岩），既如第三節所述，其屋跡倒塌已溶之泥與河水沖載同質之泥土，當沈積而爲一整合層（Conformity）是屋跡在文化層內泯沒無存者，於此當益信矣。


### 第九節

#### 文化層內屋跡倒塌之證明

屋跡在文化層內，不能存在之理由，係爲水沒而倒塌，既如上節所述。然若無事實之推證，恐斯說近於理想，不無惑疑之

處。茲就文化層內遺留痕跡之推測，可以證明斯說之不謬。爰舉五例，披露如下：

(1) 灰土黑灰土或炭黑土在文化層內之呈凸鏡包式或彎曲形或上下彎曲連貫形者可為斯說之證(參觀第二節第五條)。

(2) 灰土之淤積在文化層內之呈直立形  者(觀坑層總圖)，亦為斯說之一佐證。因灰土之淤成，原係當時居民燃後灰燼之呈灰色者，混合泥土淤積而成。其成因既為灰燼，其淤成，因為水浮，當現水平層狀，亦無形成此直立狀之理。若按屋壁倒塌灰燼受其激盪與衝突之影響，其淤成此直立形者，亦為意中之事。

(3) 文化層內黃褐雜土之發現，可以為證。黃褐雜土，乃為黃土與褐土夾雜之土，其成因係由二者互為倒塌，既如第二節第十二條所述，則二者為當時一種牆壁(屋跡之牆或坑穴之牆)可想而知。後經水浸，遂致倒塌。且此種土之發現，多半在灰土、黑灰土，或炭黑土上下左右之處。此三種土之存在，既已推測其為屋洞內之灰燼，則黃褐雜土之構成，當可為屋跡倒塌之憑證也。

(4) 黃砂土與黃褐土相雜亦可以為證，凡各種土質既經水溶而再沉積，當互為含混呈一種混合一致之土，萬無於沉積後，仍現原質之理。如沉積後，而仍各現原質，則各土於淤積之先，當未經水溶而即沉積，可以斷言。以是推想此二土相雜，其成因亦不能外此例。故與上條所述，當為一理。故以為屋跡倒塌之證，亦不為無因。

(5) 紅燒土及煉渣與灰土黑灰土或炭黑土之夾雜沉積者，此種現象，在文化層內，亦甚為普遍。紅燒土及煉渣與三種土

比重之不同，盡人皆知。故經大水浸溢，常分別上下而沉積，乃合物理學上之規律。其在一處夾雜沉積者，想不僅由水浸而沉積，常係紅燒土與煉渣傾壓於三種灰燼之上，再與泥土重行沉積也。且紅燒土或煉渣既與三種土夾雜一處，則其為屋內殘遺之物，可想而知。即其所以傾倒之由，亦可推知為屋壁倒塌所致。換言之，紅燒土及煉渣與三種土夾雜沉積者，亦為屋跡倒塌之佐證也。

#### 第十節

##### 文化層內不能解決之現象

文化層內遺留痕迹，除此凹形屋跡，及其他各種現象，業經逐一推測外，尚有數種遺痕，未曾揣證者，茲特述錄於下：

(1) 吾等此次發掘，屢見文化層土（已變質之紅褐土），未經擾動，且仍現其原淤之狀況，而下輒有深邃長方形斜方形或圓形之直洞（視第五圖及李濟之先生所著上文圖版三至七），墻壁顯然，平整峭直。按長方形直洞之最大者，有長為 1.9 公尺，寬為一公尺者。其最小者亦有長一公尺，寬僅 0.7 公尺。斜方形直洞，長有 2.9 公尺，寬為 2.2 公尺者。圓形直洞，其直徑有 1.9 公尺者。種類不同，大小亦異。而尤以長方形之直洞居多數。再考各直洞之深度，有深六、七公尺即到底者，亦有深至九、十公尺直抵水面，尚未到底者。至其挖出之土色，不為黑褐土，即為灰褐土。掘獲之遺物，其長方形直洞內，以陶片居多數，其他遺品次之。故在此形直洞之內，似無大批料器之存留。圓形直洞內，則有大宗較大之獸骨與大宗蚌殼之存留。斜方形直洞內，則遺有完整之龜甲，或已刻字，或否，與大宗之貝殼。故在斜方形或圓形之直洞內，雖間有他種殷商遺物之存留，亦不損其

爲分行之存庫。若長方形直洞內陶片之亂雜遺積者，更難以爲名矣。

上述三種直洞之大小與深度，以及填擁之土質，與掘獲之遺物，其爲殷商時代居民所挖掘而供需用，可無疑義。但如以斜方形或圓形直洞爲存儲物料之用，則各物之存積，當集中於其底部，即不然，亦應因每次之淤淺，而存積形呈層次之狀，萬無自上至下，多少平勻，連續存積之理。且如爲儲物之用，則過於深時上下不易，即能上下適便，其牆壁之間，亦應呈坑凹不齊整之形。想無通體齊整滑淨如一之理。是此二形用爲儲物，尙有疑問也。再觀長方形直洞之深至六七公尺，雖已到底，而底部反片瓦無存（如第五圖橫14丁坑之直洞），亦有在其底部發現曲肢葬骷髏，連同瓦鬲一同掘獲者（如第五圖橫12.5丙坑之直洞），亦有在其底部積埋全具豕骨者（如第五圖橫12乙丙間坑之直洞），其深至六七公尺，而反無遺物之存留，其不爲儲物之用，可想而知。其在底部發現骷髏，因坑穴太深太小，亦不適於厝葬。至其底部發現豕骨者，李濟之先生謂或爲當時祭祀之用。且長方形之直洞有深至九十公尺已過水面，若爲水井之用，頗爲近理。然觀此井之發現，又甚逼近此凹形之屋穴，似於居民生活，亦殊不宜。然則諸如此類深邃之直洞，究有何種用途，尙爲不能解決之問題。

(2) 觀坑層總圖丙部灰褐土層，由吾等發掘，知其北已靠邊（指到黃砂土），南去二十一公尺尙未到邊（見插圖一）。東已靠邊，西去十八九尺亦未到邊（見插圖二）。雖深度已知其爲七公尺有奇，且已抵膠泥土之地層（見第五圖及一二插圖），至其面積究有若干，因未掘探，尙不可知。惟灰褐土之土質，與構成如此

廣袤之地層，甚可推想其為當時儲水之坑。因觀土質含水較多，且底床呈現鍋底之式也。但按儲水之坑，衡以現今事實，當由人力挖掘而成，想無天然造成之理。果則若挖掘如斯深且廣之水坑，掘出之土量其多可知。且其深度已逾黃砂土層，掘出之土，雖不盡為黃砂土，亦應佔其多數。如斯之多黃砂土量，即積存之，面積亦廣。今於文化層內，並未見其相當之大的存在。又雖於此灰褐土內，已發現較為廣袤之黃砂土包，既如第二節第八條所述（見插圖一）。然此黃砂土包不積存於坑旁堤岸之上，而獨存積於水坑已為灰褐土淤淺之後，且停積於其間。似此黃砂土包，即為發掘水坑時挖出之土，於事實亦頗不通。且水坑之用途，當為存儲雨水，以泄水量。故附近如有河流，道之入河，較為妥便。今按此坑北距洹水不及三百公尺（見第四圖），當有引水導入之可能。而今泄除雨水，不用天然且便適之河流，反用勞力發掘不甚適便之深坑，於情理亦有未合。然則此深坑究為水坑與否，或為他用，亦屬不易解決之問題也。

### 第十一節

#### 文化層面上河沙淤成之推測

砂有兩種：一為含黏性之砂，用手碾之，尚能黏合成片；一為不含黏性之砂，即粒粒俱爽，不能黏合成塊。前者即係一種土質，帶有砂性，黃砂土即其例也。後者即吾人所謂無團結性者，譬作散砂之砂。此砂不能水溶，但為水冲刷而始沉積，故定名為河砂。因任何河流之河床，通有此種砂之發現。文化層面上之砂（如坑層總圖甲部所載），即其例也。

河砂之成因，既為河水冲刷而沉積，則此不能溶解之砂，當沉積於已溶化任何土質之先。換言之，河砂之沉積，當在底位，



其他土質之沉積，或於其上，或爲水另挾他處而沉積也。今觀文化層面上之砂層，並無他種土質沉積於其上，且此砂層由現今視之，面積似爲狹小（見第四圖）。然據居民報告，三數十年前其面積即廣於現在；若再推至明朝，此一帶地面通爲砂所覆。董彥堂先生亦獲有同等之報告。則此河沙之淤成，在當時甚爲普遍，可想而知。且按河沙既爲河流所沖積，其面積亦應較爲寬泛。萬無獨沉積於此小小面積之理。果則，如斯寬廣河砂面積之構成，或同爲淤成文化層之河流所淤，或另爲其他河流所淤，亦應研究者也。

文化層爲獨一河流淤積而成，既如第一節所述，若謂此面上河砂，亦爲同一河流所淤。則於每次淤積地層中，或多或少，應有河砂淤成層狀或凸鏡包式。今按所觀事實，在文化層內，絕無河砂之存在。是此河砂與文化層同爲一個河流所淤，尙有問題也。且觀此河砂層獨淤積於較高地點，其厚度亦約有一公尺，若淤如斯厚之河砂，其水勢之大可知。文化層爲四次大水淤成，既如第七節所述。其中首三次任何次大水，通無此次之大，亦可斷言。故若同一河流，屢次汎溢，雖水勢有大小之不同，亦不至相差太甚。然則此河砂層與文化層同爲一個河流所淤之說，又未足以爲信也。但此河砂層究如何淤成，推測如下：

文化層面上之河砂層，想由另一河流所淤者也。按安陽縣城東南二十華里，傳有黃河故道。史載黃河爲患，屢遷其道。則是此層河砂若謂爲黃河一次變道所淤，亦不爲妄揣之辭，且按居民一般故老報告，謂小屯村一帶，向爲黃河河身。此語雖近荒渺，然尙有多種之謎語神話，頗多近是之傳說，皆可證明黃

河至少有一次必經臨其境。果則此層河砂爲黃河淤成之說，可益信矣。且史載有商一代，屢遷其都，皆因水患。若於文化層內遺留痕跡之推測，似乎屢遷仍屢回，既如所述。至此層河砂淤成以後，則商都既遷，當不至再遷回矣。因此層河砂面上既無所謂文化層土之沉積，且更無殷商遺物之可考。若再按事實，則河砂既不宜於人之生活，又不適於種植，商都之不至遷回，亦良有以也。至此層河砂，是否爲黃河所淤？須於測量黃河故道竣事後，方可斷言。俟諸異日可也。

本篇引用參考書，乃拉嘿氏所著地質測量一書，原名爲 Field Geology, by Frederic H. Lahee, P.H.D. 出版書局爲 McGraw Hill Book Company, Inc. 特此注明。

此文曾經地質研究所所長李四光先生校正數處，特此誌謝。編者識。



# “獲白麟”解

董作賓

“角者，吾知其爲牛；鬣者，吾知其爲馬；

犬，豕，豺，狼，麋，鹿，吾知其爲犬，豕，豺，狼，

麋，鹿；惟麟也不可不知”。——韓愈。

在去年的冬天，李濟之先生從殷墟挖出來一個大獸的頭骨，運到北平研究。半個月之後，我們從開封歸來，才見到這件寶貝。大獸頭骨的額上，原來刻着有兩行大字。這是多麼重要的發現！除了貞卜刻辭和彝器款識之外，這要算殷商時代惟一的記事文字。這上載有“獲白~~豕~~”字樣，於是我們就想到這或者就是大獸的名子，我們應該先從認識此字着手。同時我們又想到幾個須要連帶解決的問題。大概是這些：

(一)這個字是什麼獸的名字？

(二)這刻字的是什麼獸的頭骨？

(三)上面所記載的是不是這獸的“本事”和“本名”？

(四)獲這獸是什麼時候？

(五)獲這獸是什麼地方？

(六)其他？

第三項實在是需要先決的問題解決了他，然後才可以講到別的問題上去。幸而同時，同地出土的，還有一個小小的鹿

頭，頭骨上也有刻辭。可惜這刻辭殘缺了下半，恰恰就缺了‘獲甚麼鹿’的記載，使他不能作一個最有力的證人。但是別的證據也還不少，像那成百成千的鐘鼎彝器，他們身上所刻的款識，不都是製器的“本事”和器物的“本名”嗎？獸頭刻辭，正同此例，當然也是記載他的本事，本名的。在另一方面說，這獸頭又和龜甲，牛骨的用途絕異：甲骨用途在占卜，必經人工的削治，鑽孔，灼兆，然後刻辭，成爲一種普通的習慣，所以無論那一類的事物都可以記載到上面。這大獸頭骨的刻辭紀事，是一種特殊的情形，與甲骨之可作簡，牘，紙，帛之用者，迥乎不同。這也是解決第三項問題的一個理由。

大獸的名子，我曾猜想過是“麟”。但是古生物專家來了，他們很謹慎，不敢肯定的說這是何獸的頭骨。他們却毫不客氣的下了一個否定的判決，說“這不是麟。”他們認爲麟的，就是現在非洲產的“長頸鹿”，在動物學上叫做“其拉夫”(Giraffe)。不久，法國的古生物學者德日進氏，又來鑑定了一次，這回却發現了上回所不會看到的幾個牙齒，他就毅然決然地斷定“這是牛牙！”於是乎問題更複雜了，離我所要作的獲白麟解的題目，也越來越遠了。

“雖然，麟爲聖人出也，聖人者必知麟”還是在殷墟親手獲麟的濟之先生關心這個問題，他偶然翻閱英譯本馬哥孛羅遊記，發現了亞述利亞古代雕刻一角白牛的插圖。又在別處找到了許多巴比倫的一角神牛的繪畫。他找出了牛和麟的關係了，很高興的跑來告訴我。我的“獲白麟”解的題目，同時也從字紙簾中鄭重的檢了出來。濡毫磨墨，重新整理，作成這篇文章。

本文上篇是說麟，解決問題一，六。下篇是說獲麟的時與地，解決問題四，五。

在這里我附帶着聲明一句，就是對於本文一面替我找證據，添材料，一面又屢屢同我辯難的李濟之，傅孟真，徐中舒三位先生，我要謝謝他們。

## 上 篇 說 麟

### 一、動物象形字和麟

獸頭刻辭中的𠩺，我以為是一個象形的麟字。要解說此字，須先明白甲骨文中關於動物象形字的通例。這個字在卜辭中也是常見的，但是以前都認錯了，誤以為是馬。商承祚先生的殷墟文字類編，把他歸入馬羣的，有十三個之多。王襄先生的殷契類纂也同樣的把八個麟字，擺入馬類。並且都從了羅振玉先生之說，強把‘𠩺’來當作‘𠩺’——同麟。這樣一來，只知道有‘从吝省聲’的𠩺，而不知有象形的麟字了。這些問題，以下逐一解說。

甲骨文中的動物象形字，大別不外乎鳥，獸，蟲，魚四類。現在單把獸類的列為一表，(表附次葉)以求他們的公例。(表！)

由此表看來，足見動物繪形的困難，例如象同兕，軀體上固有大小之分，而造成文字，反不能顯示大小；牛，羊與鹿，馬，犬，豕，大畧相似，繪畫側面全形，極易混淆，於是又不得不以正面的頭角表示之。這足見古人造字時，已是鉤心鬥角，煞費經營了。我們看了這許多獸類的形狀，雖然有繁有簡，寥寥數筆，如同寫生，

却都能充分的表現出他們的個性。在這裡,我們也可以看出古人制作這動物象形字的通例,就是“畧圖全形,抽象特點。”

大口,修尾的是虎(4);長鼻巨牙的是象(3);猿(1),猴(2)同形,別於口耳之間;牛(9)羊(10)異角,只看曲直之度;兔(14)體肥,耳大,尾厥,後足特長,故又作善坐的形態;這是兼以動作表示特點的了。鹿(7)與麕(8)都是歧角,有兩角一角之別;麋(11)與鹿都是長頸,在有角無角之分;犬(12)與豕(13),形極相似,然而尾的長,短,厥,垂;腹的細粗,都顯然的不同。至於馬(5)和麟(6)的易於相混,身,尾,是不用說是完全相同的,有時又可以把麟角當作沒有鬣的馬耳,以致有指麟爲馬之誤。其實,他們又何嘗外乎前面的通例,我們只要認清馬的特點在“項上多鬣,”麟的特點在“頭頂一角,”就不至再將彼此誤認了。

## 二、關於角

那麟頭上所繪的究竟是不是角? 是不是一隻角? 這兩個問題,也是須要解答的。

第一,“是不是角?” 我們可以決然答說“是的。” 我們有甲骨文本身的證據:一個解字,一個角字。



後編下,二十一葉。



菁華一葉。



前編卷四,五十三葉。

解字要算頂有意思,他上邊的角,很明白的是牛角。此字乃象以兩手解牛角之形,上面的兩點,象解角時的殘靡(依商承祚先生說),活活的把“解角”的事繪出來。角字,羅氏解釋的也甚詳明,他說:“入象角上橫理,橫理本直文,作曲形者,角爲圓體,觀其

環形則直者以曲矣。”這話我可以再補充一句，就是“在前面看角，橫文上曲，如解字。在後面看角，橫文下曲，如前表中第一個麟字。”但有時不拘定如此，也有畫爲橫文，或者只畫角的輪廓而省去橫文的。

解字所從的是牛角，角字也是牛角，麟頭上的一個，又何嘗不是牛角。因爲我們已經假定中國古代的麟，就是一角的牛了。

第二，“是不是一隻角？”我們也可以決然答說“是的。”有人說：“獸本四足，側面看去，只像兩足，所以像形的獸類字只畫兩足，是把兩足代表四足的。麟字畫了一角，焉知不是代表兩角呢？”這話固然也有道理，但是我們要知道，側面看的鹿，何嘗不全繪兩角？一角的鹿，已有人認爲另是一個麕字，即如認爲麕還是鹿，是把一角代表兩角的，然而鹿字總是兩角全繪者多，繪一角者是例外。麟的一角要是例外，爲甚麼永遠沒見過畫兩角的？假如你要講側面的一個都可以代表兩個的話，我就要問“一條尾巴，一個腦袋，是不是也可以代表兩條尾，兩個頭呢？”況且全繪角形，也是只有一角的意思。牛、羊的角，都用兩畫來表示。麟字繪完全的角形，正同“解”字一個意思。單畫兩手一半，不能表出是“解牛角”，所以在一隻角上，更繪出完全的角形，使人一見了然。麟頭上倘然只畫一筆以象一隻角的形狀，那更易使人誤會，所以索性繪出角的全形。

上面解決了麟頭上繪的是角，是一隻角，的問題。我們要再看古代的一角獸，究竟是不是麟。



在中國古代的記載裏，一角的獸，名目繁多，如廌，犀，兕，麋，麈，麟，驎之類，是否和麟有關？統統在這裡研究一下：

甲，和麟無關係的

廌，說文“解廌，獸也。似(山)牛一角。古者決獄，令觸不直。”續漢書與服志下曰“獬豸神羊，能別曲直。”注引異物志曰：“東北荒中有獸名獬豸，一角，性忠。見人鬥則觸不直者；聞人論，則咋不正者。”隋書禮儀志引蔡邕曰“獬豸如麟，一角。”漢書司馬相如傳“弄解廌，”張揖曰“解廌似鹿而一角。人君刑罰得中，則生於朝廷，主觸不直者。”解廌的性狀究竟如何，現在更無從懸揣。古人說，似牛，似麟，似鹿，又說是神羊，也不過想像其彷彿而已。它的毛色如何？角形如何？在古昔已不可考，何況現在。至於“觸不直，咋不正，”不過神話而已。我想此種一角能抵之獸，古或有之，但不知應屬何類。“解廌”之名，當是後人附會爲之者，因廌音宅買切，略同於抵，以其善於抵觸，所以呼之曰廌。後來又因他能分解曲直，辨別斜正，所以在廌上又冠以“解”的美名。論衡也作“解廌”。

犀，爾雅釋獸“犀如豕。”郭注云“形似水牛，豬頭，大腹，庫脚，脚有三蹠。黑色，三角，一在頂上，一在額上，一在鼻上，鼻上者即食角也，小而不櫛。好食棘。亦有一角者。”說文云“犀，南徼外牛，一角在鼻，一角在頂，似豕。”犀牛的角，據郭璞爾雅注，有三隻的，有一隻的，說文則云三角。現在的犀，普通的只是“鼻上出一角。”另外有一種雙角犀，也叫作“非洲犀，”他的形狀是“鼻上有二角，一出自鼻骨，一出自額頂骨而較短（俱見動物學大辭典頁1264—1265）。”這一種與說文所說的相合。至於所謂

三角的犀，大概也就是指雙角犀而言的，不過誤二爲三罷了。

兕，爾雅，“兕似牛。”郭注云“一角，青色，重千斤。”說文也說“兕如野牛而青。”左傳疏引交州記云“兕出九德，有一角，角長三尺餘，形如馬鞍柄。”兕角的形狀一定很大的，因爲兕角可以作酒饋，據詩疏引韓詩說，“兕觥，以兕角爲之，容五升。”可以想見其大了。在古籍記載裡，兕同犀是兩種動物，這是毫無疑問的。而動物學裏，却說“犀之雌者曰兕”（動物學大辭典 1264）。是兕與犀，又因雌雄而異名了。

以上三種一角的獸，麕的真形不明，無從知他和麟的異同所在（王襄先生釋爲‘麕’的一角獸，角似鹿，是否鹿之省文猶未可定）。犀的‘雙角，三角’者且不管他，而一角的卻在鼻端。兕的一角果如“馬鞍柄”形，已異於麟，若爲犀之雌者，則一角亦當在鼻。是皆和麟的一角在頂，絕無關係了。

#### 乙，和麟有關係的

麋，爾雅，“大麋，牛尾，一角。”說文也稱“麋，大麋也。牛尾，一角。”郭注爾雅云“漢武帝郊雍，得一角獸若麋然。謂之麟者此也。”據郭璞注，可知漢武所獲的“白麟”，就是“牛尾，一角”的大麋，並不是真麟。我們再看這小於麋的麋，又是何狀？

麋，說文“麋屬”“麋，麋屬也。”而麋又訓“鹿屬。”是麋的形狀很難捉摸了。兩歧角麼？一直角麼？無角麼？顏師古却大胆的注出麋的形狀，他說“麋形似麋，牛尾，一角（中記武帝紀）。”是把麋完全繪成一個小麋了。

以上是屬於鹿族的。

驪，爾雅，“如馬，一角。不角者驪。”郭注云：“元康八年，九真郡獵得一獸，大如馬，一角。角如鹿茸。此即驪也。”驪，也

作騫，作雖。王會篇“兪人雖馬。”孔晁注云“雖馬，騫。如馬，一角。不角者騫。”

騫，玉篇“馬，牛尾，一角。”山海經北山經“敦頭之山旄水，其中多騫馬，牛尾而白身，一角。聲如虎。”水經注河水注云“漢武帝聞大宛有天馬，遣李廣利伐之始得此馬，有角爲奇。”這同山海經所載的也許是一樣。但他的形狀，很清楚的是“牛尾，白身，一角。”

以上是屬於馬族的。

#### 丙，麟

麟，麇，在經典中是通用的。爾雅只舉麇說。

“麇，麇身，牛尾，一角。”

說文把麟，麇分爲二物，麇，麒也有牝牡之別：

“麟，大牡鹿也。”（玉篇，“麇，大鹿也”）。

“麒，仁獸也。麇身，牛尾，一角。”

“麇，牝麒也。”

爾雅只說麟是“麇身，牛尾，一角”說文便添上了“仁獸”的徽號。這是原於公羊傳的，公羊襄十四年傳“麟者，仁獸也。”何休注云：“狀如麇，一角而戴肉，設武備而不爲害，所以爲仁也。”何休因爲要解釋一個仁字，不能不把可以抵觸傷人的角上戴了肉，以申明這是“刑措不用設武備而不爲害”的意思。於是麟的仁德便又進一層，從“角頭有肉”（爾雅部注）變爲通體一致的“肉角”了。埤雅則更進而解說命名爲麇的義意。“不踐生草，不食生物，有愛吝之意，故麇從吝，”是又把形聲字講成會意了。我們試一讀廣雅，就可以看出麒麟到東漢以後，在傳說中已成了“箭鏢式”的靈獸。

“羸，狼題肉角。含仁，懷義。音中鐘呂，行步中規，折還中矩。遊必擇土，翔必後處。不履生蟲，不折生草。不羣居，不旅行，不入陷窞，不羅罟罟。文章彬彬”。（廣雅釋獸）

這差不多算是集了“麟德”之大成，也可見一個故事，經了若干的時間之後，便會塗脂抹粉，層層裝飾，使得他失盡了廬山面目。即以麟的形體而論，後來也演出許多不同的傳說，更列為下表：

(表 2)

身	尾	首	角	目	足	色	高	所見書
麋身	牛尾	圓頂	一角					說苑辨物篇
如麋		羊頭	頭上有角其末有肉					孝經古契 <small>初學記引</small>
麋身	牛尾	狼額			馬蹄	有五采腹下黃	丈二	京房易傳 <small>左傳正義引</small>
麋身	牛尾		一角 角端有肉		馬足 員蹏	黃		草木疏 詩疏引
			一角		五蹏 (每一足有五蹏)	白		漢書終軍傳
		狼題	肉角					博雅
		狼額	大角	赤目	五蹄			博雅

據此表看來，頭和足，記載多有不同，觀察未能精密。體的高度，目的顏色，單文孤義，也無從比較。除了“麋身，牛尾”仍多沿襲爾雅說文之外，只有那“一角”還保存着麟的特點。至於由“戴肉”而易為“肉角”，我們也惟有認為這是故事傳說中遞變的公例而已。

#### 丁， 羸，麋，驢，驘和麒麟

鹿族，馬族，都有一角的羸，他們和麟究有如何的關係？我

以爲應該從兩點上研究：一是分類，二是命名。

麋、麂、驢同是“牛尾，一角，”驢也是“一角。”爲什麼有的從鹿，有的從馬？這種分類，的確太主觀了。爾雅郭注所舉的例子，以爲麋是“若麂然，”驢是“大如馬，”若麂“若”到如何的程度不可知，即全體若麂，而麂是麂屬，麂是麂屬，麂是鹿屬。這樣推論，也可以說麋是“若鹿然”了。驢“如馬”的程度，只在體“大，”可知別的地方並不像馬。然而却一則從鹿，一則從馬。可知並不是本物的應屬馬族或鹿族，乃是“仁者見仁，知者見知，”專憑個人主觀，替他們分類而已。這是分類的不可靠。

說文訓麟是大牡鹿，麂是牝鹿。麒是麂身，而麂是麂屬。麋是大麂而麂也是麂屬。麂却又是麂，史記武帝紀注，“楚人謂麂爲麂。”麋的別名也叫麂。這些可以說都是因形似而隨便命名的。麒同麂，同麂，麂同麂，都是雙聲；麟同麂是疊韻，麂同麂，同麂，完全是一音之轉。因各地方言不同，或語音稍異，便別造新字，曲爲解說，其實也說不出彼此的區別來。又如因大如馬而形似麒者叫做麒，又叫做驢（戶圭切），或叫做驢，其實麒、驢、驢，只是疊韻的轉變，解說者卻又強分爲三：驢是“自身，牛尾，一角，”驢只驢“一角”了，麒又“不角”了。這是命名的不可靠。

打破了鹿、馬的類別，取消了麋、驢等名稱，我們就可以說，他們都是麒麟的一類。這裏有三大證據，就是

“白色，牛尾，一角。”

麋、麂是同樣的牛尾一角，而麋是的確有白色的。漢武帝所獲的“白麟”就是他。驢、驢，也同樣是一角，驢又是“自身牛尾。”在最早的商人記載這大獸頭骨上的“獲白麟，”色自然是白色的，“牛尾，一角，”也可以在象形字上看出。在中國古籍中，白麟的

記載，除了漢武之外，還有王隱晉書裏的兩見“白麒麟。”這樣，我們就可以決斷，所謂鹿族馬族的一角獸和麟，他們實在都是白色牛尾一角的獸，原本同宗，並非異族了。更列表如下：


(表 3)


麟	——(麀)	(疊韻之轉)	(麀)(麀,麀)	}	(鹿)
麒	——(麀)	(雙聲之轉)	(麀)		
靈	——(麀)	(一音之轉)	(麀)		
麀	——(麀)	(雙聲之轉)	(麀)		
騏	——(騏)	(疊韻之轉)	(騏)	}	(馬)
驎	——(騏)	(疊韻之轉)	(騏)		

#### 四、麟的山象形而諧聲

麟字本是象形，為何後來要變為諧聲，以致從鹿從馬，使人目眩神迷，不得真象。這問題關係甚大，關係着文字進化的公例。例如歐洲最古的埃及文字也是象形，後來由圖畫變為符號，由目治的變為耳治的文字。中國古文字的山象形變為諧聲，也正是走的同樣的道路。不過程度上略有不同，他們走到純粹的音符，我們只走到半音符，那一半還保存着殘餘的圖畫而已。

山象形而變為諧聲的字，大都有二難：一是“難寫，”一是“難辨。”例如沫是洗面，浴是洗身，澡是洗手，洗是洗足。甲骨文中都有象形的字：

 (沫) 後編下，十二葉

 (浴) 黃華，五葉

𣵀 (澡) 前編四, 二十五葉

𣵀 (洗) 前編一, 四十七葉

洗面的沫字, 是最難繪的, 有全身, 有兩手洗面形, 有水滴, 有面盆。浴是人在澡盆中, 身上有水形, 而澡手從又, 洗足從止, 還算易繪, 而水滴又無多少之數。不如以未, 谷, 臬, 先標出他的音, 而統統從水爲直捷了當。又如鷄和鳳和鳥, 不易辨別; 麟和馬, 和象不易辨別。然而寫的時候, 雞要畫出他的高冠, 長尾, 張口而鳴的形狀, 麟要畫出他的牛尾, 一角體如麋, 馬的形狀。何如更進一步把雞來歸入鳥(隹同)類, 在一旁注出奚聲, 把麟來歸入鹿類, 在一旁注出吝或莽聲, 這樣, 不但減却目治的困難, 而且添上了一半音符, 更得耳治的便利。固然他們歸併的各類, 並不精密, 例如把猿猴從犬, 猿猴是人類的近支, 那能淪爲犬族? 也同麒麟的本非鹿類, 而從鹿, 是一樣的僅取形似而已。


### 五, ‘麀’不是麀

殷虛書契考釋卷中二十九葉, 有麀字, 作𣵀。釋云“說文解字, ‘麀, 牝驥也。從鹿吝聲。’此字從𣵀, 似鹿而角異。從吝省聲。殆即麀字。鹿爲歧角, 麀角未開似鹿, 故此字角無歧。許從鹿, 殆失之矣。”後此, 王襄的簠室殷契類纂, 正編卷十, 四十五葉; 商承祚的殷虛文字類編卷十第三葉, 皆曾收入此字, 以爲古麀字。

麀字只一見於前編卷四, 第四十七葉, 原文如下:

“口戌卜貞王口𣵀駮駮缺”

按文當是地名。以爲“從吝省聲”之麀, 未免曲解。這裏頗可見

吾友容庚先生的審慎。他在金文編裏也曾收有此字，作 (第十，第二葉)。原注云：“麋，說文所無。秦公敦高弘有麋。”虧他注出原文，使我們知道麋字的含義，知道他不是麒麟的麋，而是文采文章的麋。因為鹿皮是有斑紋的，所以文采文章之麋，要從鹿，這是可以講得通的。即就形體而論，麟角固然“無歧，”但是也不應有二。如秦公敦所著，則又無角，皆不能說是麟的本形了。

諧聲，象形，本來可以同時並有的。鷄字是就是顯例。麟字即有象形，也不妨更有諧聲。但是我們却不能勉強說“文是吝省，”來委曲遷就這諧聲的麋字。

這一節，是要證明：一，在商代只有象形的麟字而沒有諧聲的麋字；二，以前誤認了麋做麋。

## 六、麟和牛

麒麟和牛有何關係？根據前節的知識，我們可以很快的答說“尾巴是同牛一樣的。”好像除此之外，就與牛無關。所以古人造諧聲之字，或者取了鹿形，或者取了馬形，從沒有取牛為形的。實在說起來，麒麟和牛的關係，簡直可以說是同類，或者說麟就是牛的變種。這話乍說覺得新奇，但也並不是武斷的話，我們有許多證據在這裏：

(一)古事 在西方的古國，像亞述利亞，巴比倫，波斯，皆是產麟之地。而亞述利亞，巴比倫之雕刻中，有一角獸名為野牛的也就是麟。說詳第十一節。

(二)物證 我們這次所獲的大獸頭骨，依記事而論，即是麟



頭，而牙則確爲牛類。

(三)傳說 在河南各地有“牛生麒麟豬生象”的傳說(吾鄉南陽確有之。聞湖北江蘇亦有此種傳說)。可知至少麟與牛形極相似，或者可以成爲牛的變種。

(四)記載 牛生麒麟見於記載。陳鶴明紀第五十一卷，載有天啟七年的春天“山東牛產犢，如麒麟。巡撫李精白圖象以聞。黃立極票旨曰，厥臣修德，故仁獸至。”又元史五行志：“至大年，大同宣寧縣民家牛生一犢，其質有麟，無毛。其色青黃若麟者。以其韜上之。”事雖近於荒唐，然與民間“牛生麒麟”之傳說，亦可以彼此互證了。在明嘉靖萬曆間，牛產麒麟之說，尤爲盛極一時，將詳於第十節乙條。

(五)文字 在字形上，麟的一角，甚爲顯然。又角形特別似牛角，有解字可證。有角之獸，羊角齒，鹿角歧，皆不似麟。所以以角而言，也當屬於牛類。

(六)毛色 孫氏應瑞圖稱“一角獸者，六合同歸則至。”而一角獸又有五種，色各不同，名也有別。“青曰聳孤，赤曰炎駒，白曰索冥，黑曰角端，黃曰麒麟。”其說近於附會五行，未可盡信。但是白麟，蒼麟之獲，見於記載者甚多，而毛詩義疏又稱麟爲黃色，元史所載之角端，又確爲綠色(即青黑色)。則五色已證實者四。而牛的顏色，確又是青，赤，白，黑，黃等皆有。是以顏色論，也多相同之點了。

(七)性情 歷史上稱麟性仁厚，“行步中規，折還中矩，不履生蟲，不折生草，不羣居，不旅行。”這種雍容大雅的性格，決不像鹿和馬，只有酷似馴順的牛類了。

(八)尾 麟爲“牛尾，”不僅見於中國古籍的記載，且在象形

文字和雕刻繪畫中，也充分的表現出來。牛尾的形狀，是末稍有叢毛披拂的，在文字中作“𠂔”形者正是。但是馬尾是從尾根披分，卻也同樣的繪出者，因書寫不易別之故。在西洋古代雕繪中一角之獸（見插圖5—10），尾形雖是末稍披拂與馬尾不同的。這更是“牛尾”說絕好的證據。

### 七. 白麟

牛的毛色甚多，麟也是一樣。牛有白色，麟也有白色。西方古代的一角獸，像亞述利亞的里姆，巴比倫的神牛，都是白色的麟（詳十一節）。又如第三節所舉的靈，就是漢武所獲的“白麟”，騶馬也是“白身”，而王隱晉書也有“白麟麟見”的記載。在商代唯一的“白麟”——就是本文的主人翁，麟字上也明明標着“白”色。可見這白色的一角獸——白麟，在古代的確是常見之物。

白如霜雪的色澤，象徵一種純潔高雅的精神，所以白色之物，成爲祥瑞。武王渡孟津得白魚，穆王征犬戎得白狼白鹿，諸侯盟會而刑白馬，大概皆有所取意。商人獲麟甚多而特別記載這“白麟”的頭骨，也不外此。

### 八. 殷商卜辭中，關於麟的記載

要考商人關於麟的記載，須先決者兩事：一是麟，二是獲。

麟的象形字異於馬，在第一節已經講過，他們是各有特點的，麟是“頭頂一角”，馬是“項上多鬣”。金文編裏所收的馬字，

共二十九個，但是無一個無鬣的馬(卷十)。這是一個有力的證據。現在根據這角鬣之異，從殷虛文字類編中選出所有的麟字。

馬在商代已是家畜的一種，和牛、羊、犬、豕同樣不是可以獵獲的。以前誤麟爲馬，所以常見“獲馬(麟)”之文，現在把麟字檢出之後，可見只有麟是可逐可獲的，馬是絕無可以獵獲的了。

以下便是輯錄卜辭中關於麟的記載：

甲，獲麟

- (1) “壬子王卜貞，田宰往來亡<sup>𠄎</sup>王<sup>𠄎</sup>口弘吉，茲御獲<sup>𠄎</sup>一鹿八。”前編卷二，三十一葉之五。
- (2) “乙未，王缺往來亡缺<sup>𠄎</sup>二。”前編卷二，三十一葉之四(文例同上，知爲獲)。
- (3) “上缺卜，昌貞，逐<sup>𠄎</sup>獲。”前編卷七，三十四葉。
- (4) “缺王獲<sup>𠄎</sup>，允獲<sup>𠄎</sup>。”前編卷七，四十一葉之一。
- (5) “貞乎口逐<sup>𠄎</sup>獲。”後編上，三十葉之十一。
- (6) “上缺獲<sup>𠄎</sup>十一，鹿缺。”前編四，四十七葉之六。
- (7) “上缺田於陟，往缺獲<sup>𠄎</sup>一。”徵文游田十一葉，一百十。
- (8) “上缺畢茲御獲<sup>𠄎</sup>一鹿七。”徵文游田十三葉，一百廿八。
- (9) “庚戌卜，王乎尙缺<sup>𠄎</sup>於口獲。”殷虛堂殷虛文字四十一葉之二。

乙，逐麟

- (10) “王逐口二<sup>𠄎</sup>。”前編卷四，四十七葉之二。
- (11) “缺逐<sup>𠄎</sup>。”前編卷七，四十一葉之一。
- (12) “乙巳卜，出貞，逐六<sup>𠄎</sup>畢。”後編上，三十葉之十。
- (13) “癸巳卜，<sup>𠄎</sup>貞，旬亡囿，王固曰：<sup>𠄎</sup>求若<sup>𠄎</sup>，甲午，王往逐

𧢲，臣出車馬𧢲馭，王車子𧢲亦𧢲” 著華一。

(14) “甲午卜今日王逐𧢲。” (2,2,0185)

丙，其他

(15) “缺東馬缺口告鹿𧢲。” 前編卷四，四十八葉之七。

(16) “缺噩缺往缺三𧢲缺。” 前編卷四，四十七葉之一。

(17) “北狩𧢲。” 殷虛文字四十葉十版，乙。

(18) “貞𧢲歸。” 前編卷四，四十六葉之六。

(19) “𧢲一豕一。” 前編卷七，四十一葉之一。

(20) “𧢲” 前編卷四，四十六葉之五。

(21) “𧢲𧢲𧢲𧢲𧢲𧢲𧢲𧢲𧢲” 前編卷一十九葉之六。

(22) “𧢲𧢲𧢲” (2,2,0187)

(23) “壬辰卜，癸己，在日王狩畢，允𧢲十有缺。” (2,2,0185)

(24) “甲午卜，今日王逐𧢲。” (2,2,0185)

(25) “甲口畢𧢲允在云” (2,2,0185)

(26) “父丁鼎三𧢲。” “其五𧢲。” (2,2,0169)

觀上列的記載，言獲麟的七，言逐麟的五，言逐而獲的二，言狩的一，言歸的一。所獲的數目，少則一個，多則兩個三個以至六個。最多的有十一個。統計起來，所見的麟字有三十八個之多。而麟又往往與鹿同獲。可見鹿麟同屬狩獵的獸，而商代的麟，確是數見不鮮的了。

### 九，春秋以來的麟

從商以後到明以前，中國見麟和獲麟的記載幾於無代無有。最早的當推春秋，下及宋，元，以次述之：

甲，魯哀公十四年西狩獲麟

魯哀公十四年的西狩獲麟，三傳記述各有不同，今據顧棟高春秋大事表，更補充公羊原文，錄如下：

(表 4)

經	十四年春，西狩獲麟。		
傳	左氏	公羊	穀梁
	春，西狩于大野，叔孫氏之車子鉏商獲麟。以為不祥，以賜虞人。仲尼觀之，曰“麟也”。然後取之。	何以書？記異也。何異爾？非中國之獸也。然則孰“狩”之？采薪者也。采薪者則微者也，曷為以狩言之？“大之”也。曷為大之？為獲麟大之也。曷為為獲麟大之？麟者仁獸也。有王者則至，無王者則不至。有以告者，曰“有當而角者。”孔子曰“孰為乎來哉！孰為乎來哉！”反袂拭面，涕沾袍，曰“吾道窮矣！”	引取之也。狩地不地，不狩也。非狩而曰“狩”，大“獲麟”也。其不言來，不外麟于中國也。不言有，不使麟不恆於中國也。

據上表，三傳皆未詳麟的形狀，但是都充分的表現出在當時社會上，公認麟是一種祥瑞之獸。公穀都講到麟非中國產，這是很可注意的一件事。公羊“非中國之獸也”一句，孔廣森

春秋公羊通義謂“非魯國中所有，”說甚牽強。陳立公羊義疏引昭公二十五年“有鸛鶴來巢”之下傳云：“何以書？記異也。何異爾？非中國之禽也。”謂與此同義。“皆非中國之物。”今更以穀梁傳“不外麟於中國，”“不使麟不恆於中國”證之，陳氏之說是對的。麟的產地不在中國，所以不能常見，偶然見之，便以為神物，這也在情理之中。

春秋獲麟和孔子關係得異常親切。說左氏的，以為春秋是感麟而作；學公羊者，以為春秋文成致麟（大事表引，汪克寬說）。所以後世竟把春秋喚做“麟經。”故事越傳越真了，於是孔叢子中便有這樣的一段：

“叔孫氏子鉏商獲麟，以為不祥，棄之。冉有告夫子，夫子將觀之，泣曰：“予觀于人，猶麟之于獸，出而死，其道窮矣！”乃歌曰“唐虞世兮麟鳳遊，今非其時來何求！麟兮，麟兮，我心憂！”因此憂憤，作春秋焉。”

家語中也把這故事演述一遍：

“叔孫氏之車士曰子鉏商，採薪於大野，獲麟。折前左足，載以車。叔孫以為不祥，棄之於郭外。使人告孔子曰“有麇而角者，何也？”孔子往而觀之，曰“麟也。孰為來哉！孰為來哉！”掩袂拭面，涕泗沾衿。叔孫聞之，然後取之。子貢聞之曰，“夫子何泣爾？”孔子曰“麟之至也，為明王也。出非其時而見害，是以傷焉。””

這很明顯的是取材於左氏公羊的原義，而加以組合演述。到了好講瑞應的方士派，更會無中生有，把麟與孔子的關係，造成整套的故事，說得有頭有尾，娓娓中聽。王嘉的拾遺記就是這

樣。

“夫子未生時，有麟吐玉書於闕里人家。徵在知爲神異，乃以繡紱繫麟角，信宿而去。魯定公（哀公）十四年，魯人鋤商田於大澤，得麟，以示夫子。繫角之紱，尙猶在焉。夫子乃抱麟解紱，涕泗滂沱。”

這是何等的有趣，那麟從吐了玉書到被鋤商所獲，中間經過了七十多年，這時孔老太太所繫的繡紱，還在他的角上，有勞老夫子親手解下。荒唐到這步田地，豈不可笑。獲麟一事，在春秋的記載，只是寥寥數字，年深日久，便會演成了如此荒唐的故事。無怪乎治古史者要崇尚懷疑的精神了。

乙，漢武帝郊雍獲白麟

漢武帝所獲的白麟，也就是叫做‘靈’的，第三節已經說過。關於此事的記載，見於漢書武帝紀、郊祀志及終軍傳：

“元狩元年冬十月，行幸雍，祠五畤。獲白麟。”（漢書卷六武帝紀）

“郊雍，獲一角獸，若靈然。有司曰：‘陛下肅祇郊祀，上帝報享，錫一角獸，蓋麟云。’於是薦五畤，時加一牛以燎。”（漢書郊祀志）

“終軍，字子雲，濟南人也。至長安，上書言事。武帝異其文，拜軍爲謁者給事中。從上幸雍，祠五畤，獲白麟，一角而五蹄。時又得奇木，其枝旁出，輒復合於木上。上異此二物，博謀羣臣。軍上對曰：‘陛下盛日月之光，垂聖思於勤成；專神明之敬，奉燔瘞於郊宮；獻享之精，交神，積和之氣，塞明，而異獸來獲，宜矣！昔武王中流未濟，白魚入於王舟，俯取以燎，羣公咸曰休’

哉！今郊祀未見於神祇，而獲獸以饋，此天之所以示饗，而上通之符合也。宜因昭時令日，改定告元。置白茅於江淮，發嘉號於營丘，以應緝熙，使著事者有紀焉。今野獸并角，衆支內附，示無外也。若此之應，殆將有解編髮，削左衽，襲冠帶，要衣裳而蒙化者焉。”

對奏，上甚異之。由是改元爲元狩。”（前漢書卷六十四終軍傳）。

終軍傳裏敘這段故事，總算很詳細的了。我們應該注意的是終軍的奏對中所謂“野獸并角”的一句話，師古註說：“并，合也。獸皆兩角，今此獨一，故云并也。”這個解說是對的，因為下句要和“衆支內附”對稱，所以把一角改爲并角。終軍是親身從漢武幸雍的人，所獲的麟他當然可以見到。所以從他口中所說的“并角，”可爲麟是一角之證。別的記載，多屬傳聞之辭，便不敢十分相信了。

事情有極巧合的，相去千載，不約而同。本篇所論的大獸頭骨上的文字，記載着所獲的是麟，是“白麟，”獲到之後，曾殺了去“祭”神，然後刻辭記述。這大概是殷商季葉的故事。一千年後的漢武帝，也曾“獲白麟，”並且聽了終軍的話，也殺麟祭天。事隔千載，遙遙相對，竟能如此巧合，也算奇了。

### 丙，章帝安帝時的麟

古今注“章帝建初二年，北海得一角獸，大如馬。”又云“元和二年，麒麟見陳。”章帝紀：“章和元年，七月壬戌，詔曰：‘乃者鳳凰仍集，麒麟益臻。’”東觀漢記載“章帝時，麟五十一見。”宋志也稱，“元和二年至章和元年，凡三年麒麟五十一見郡國，”又“安帝延光三年七月，潁川上言麟見。”麟是祥瑞之物，又經



過聖經賢傳的鼓吹表彰，所以後世對於麟，都不敢去獵獲了。聽他逍遙自在的漫遊中國。章帝時的五十一見，即如回回都是真見了，也未嘗不是只有一兩個麟，今天這裏見，明天那裏見而已。安帝延光三年（民前一七八八），去章帝的章和元年（民前一八二五），已是四十八年，則安帝時所見的麟，不必是章帝時的麟。而章帝時三年之間，五十一見，決不能說就有五十一麟之多了。

#### 丁，晉武帝時的白麒麟

王隱晉書“泰始元年，白麒麟見，羣獸皆從”又“咸寧五年，白麒麟見平原”又晉紀“太康元年四月，白麟見頓丘。”按泰始元年去太康元年，爲時十六載。泰始不紀見地，而所見皆白麟，當是一物。

#### 戊，石季龍時的蒼麟

晉書卷一百七，石季龍傳下，云“永和三年，季龍使尚書張羣發近郡男女十六萬，車十萬乘，運土築華林苑及長墻于鄴北，廣長數十里。……郡國前後送蒼麟十六，白鹿七。季龍命司虞張曷柱調之以駕芝蓋。”這段記載，可以注意的：一，是麟的顏色，我們已知有黃，白兩種，並此爲三。二是麟的數量，先後可得十六之多。可惜不知他們的產地。

#### 己，後涼呂光時的麟

涼州記“呂光時，張液金澤有麟見，羣獸皆從。改年麟嘉。”按呂光爲後梁的始祖，張液金澤在今甘肅地。

#### 庚，唐代的麟

冊府元龜：“唐高祖武德三年七月鄴州言麟見。武德九年西麟州言麟見。太宗貞觀三年五月乙丑幽州言麟見。九

年十二月，獲麟于德州。十一年五月麟見京師之後苑。高宗龍朔三年十月十六日絳州介山麟見。“玄宗開元元年，十二月麟見于陝州。”總唐一代，麟凡六見，獲其一。

辛，前蜀王建時的麟

孔氏帖載“前蜀王建武成元年十月，麟見璧州，永平二年六月，麟見文州，三年麟見永泰，四年麟見昌州。”

壬，宋太宗時的麟

宋太宗時，嵐州獻麟。此事見於三處的記載：一是宋史，二是玉海，三是燕翼貽謀錄。錄如下：

宋史卷四，太宗本紀，“雍熙元年（即太平興國九年），冬十月癸巳，嵐州獻牝獸，一角。并瑞物六十三種。圖付史館。”玉海“興國九年，十月癸巳，嵐州獻牝獸一角，角端有肉。詔羣臣參驗，徐鉉等以為祥麟。有司作祥麟曲。”

燕翼貽謀錄，“太平興國九年十月癸巳，嵐州獻獸一角，似鹿無斑，角端有肉，性馴善。詔羣臣參驗，徐鉉，滕中正，王佑等，上奏曰，“麟也。”宰相宋琪等賀。”觀上記載甚詳，初獲只云一角獸，不知是麟，及進獻京師，乃知。又云，“似鹿無斑，”鹿色蒼，當是蒼麟了。

癸，元太祖所見的麟

元史卷一百六十四，耶律楚材傳：

“甲申，帝（太祖）至東印度，駐鐵門關。有一角獸，形如鹿而馬尾，其色綠。作人言，謂侍衛者曰：“汝主宜早還。”帝以問楚材，對曰：“此瑞獸也，其名角端，能言四方語。好生惡殺。此天降符以告陛下。陛下天

之元子，天下之人皆陛下之子，願承天心以全民命。”  
帝即日班師。”

又據元史卷一，太祖本紀，知爲十九年，即宋寧宗的嘉定十七年。

“十九年甲申。帝至東印度國，角端見，班師。”

明史西域傳亦載此事：

“渴石（在撒馬爾罕西南三百六十里）有鐵門關，或言  
元太祖至東印度，鐵關。遇一角獸，能人言。即其地。”

耶律楚材傳稱他“博極羣書，旁通天文，地理，律歷，術數，及釋老醫卜之說。”所以他能認識一角獸，就是“角端。”角端本是黑色麒麟的專名，古來每把綠，黑，青認爲一色，綠就是青黑之色。所謂“如鹿而馬尾，”都不過舉其大體形象，因爲麟的尾長而披拂，“而馬尾，”不過表示不是鹿尾，近於馬尾，其實仍當以牛尾爲是。至於“能人言，”這大概是隨征將士侍衛和耶律楚材串通了弄的詭計。他得到鐵門關之後，不願再遠征了，所以借瑞獸來造謠，又託楚材去說謊。不然，“汝主宜早還”的話，究竟是印度語乎？中國語乎？蒙古語乎？也只好糊裏糊塗的說“能言四方語”了。

以上十項，春秋以來所見所獲的一角獸麒麟，大致是如此了。明以後的所謂麟，另是一種，特於下節論之。現在更把麟的獲見，列爲一表：

(表 5)

民元前	西元	朝代	帝王	年 號	見 獲	數 量	地 方	備 註
2392	前 481	周	敬 王	39年	獲 麟	1	大野	今山東嘉祥縣有獲麟堆
2033	前 122	漢	武 帝	元狩 1年	獲 白 麟	1	雍	今陝西鳳翔有故雍城
1835	77		章 帝	建初 2年	獲 麟	1	北海	漢北海郡治今山東昌樂縣東南
1827—	85—			元和 2年	見 麟	51次	郡國	
1825	87			—章和 1年				
1803	109		安 帝	延光 3年	見 麟	1	潁川	在河南許昌一帶
1647	265	晉	武 帝	泰始 1年	見白麒麟	1		
1633	279			咸寧 5年	見白麒麟	1	平原	今山東平原縣
1632	280			大康 1年	見白麟	1	頓丘	今河南濬縣
1565	347	東晉	穆 帝	永和 3年				
		(燕)	(石季龍)		獲 蒼 麟	16	郡國	
1523	389		孝武帝	太元14年				
		(後涼)	(呂 光)	(麟嘉 1年)	見 麟	1	張掖 金澤	今甘肅甘州
1292	620	唐	高 祖	武德 3年	見 麟	1	蘇州	今甘肅岷縣
1286	626			9年	見 麟	1	西縣州	在今陝西碑木縣北

1283	629		<u>太宗</u>	<u>貞觀</u>	3年	見	麟	1	<u>幽州</u>	今 <u>陝西</u> <u>鄠縣</u>	
1277	635					9年	獲	麟	1	<u>德州</u>	今 <u>山東</u> <u>德縣</u>
1275	637					11年	見	麟	1	<u>京師</u> <u>之苑</u>	
1249	663		<u>高宗</u>	<u>龍朔</u>	3年	見	麟	1	<u>絳州</u>	今 <u>山西</u> <u>新絳縣</u> <u>介山</u>	
1199	713		<u>玄宗</u>	<u>開元</u>	14年	見	麟	1	<u>陝州</u>	今 <u>河南</u> <u>陝縣</u>	
1004	908	<u>梁</u>	<u>太祖</u>	<u>開平</u>	2年						
		<u>前蜀</u>	( <u>王建</u> )	( <u>武成</u> )	14年	麟	見	1	<u>璧州</u>	今 <u>四川</u> <u>綏定北</u>	
1001	911			<u>乾化</u>	1年						
				( <u>永平</u> )	2年	麟	見	1	<u>文州</u>	今 <u>甘肅</u> <u>階州東</u>	
1000	912				2年						
					(3年)	麟	見	1	<u>永泰</u>	今 <u>四川</u> <u>潼川</u>	
999	913				3年						
					4年	麟	見	1	<u>昌州</u>	今 <u>四川</u> <u>順慶南</u>	
928	981	<u>宋</u>	<u>太宗</u>	<u>太平興國</u>	1年	獲	麟	1	<u>嵐州</u>	今 <u>山西</u> <u>嵐縣</u>	
					( <u>太平興國</u> )						
					9年						
688	1224		<u>寧宗</u>	<u>嘉定</u>	19年						
		( <u>元</u> )	( <u>太祖</u> )	(19年)		見	黑麟	1	<u>戴門</u>	今 <u>帕米爾</u> 地方	

## 十, 明代的所謂麟

### 甲, 明朝前半, 舶來的麒麟長了頸

中國的麒麟, 到明朝起了大的變化, 前足高了, 脖子長了, 一

角也變成兩角了。這並不是麒麟自己會變了種，這是明朝人誤認了舶來品“長頸鹿”爲麒麟之故。章鴻釗先生在他的麒麟解中，有幾句話說的很對：

“明史所稱麒麟，實卽今阿非利加洲之產，彼通稱曰‘其拉夫’ Giraffa，阿拉伯語曰‘徂來發’ Zurafah, Zarafah，西班牙語曰‘其拉發’ Girafa。音亦與麒麟相似。如阿丹傳所紀，其形相出處，均無不同。卽麻林，忽魯謨斯，榜葛刺諸國所貢，亦常不外乎是。”

他斷定‘其拉夫’就是明史所謂麒麟，是對的。更將明史所載關於貢麒麟的故事，撮錄如下：

“麻林，去中國絕遠。永樂十三年，遣使貢麒麟。”

“阿丹，在古里之西，順風三十二晝夜可至。永樂十九年，中官周姓者往市，得貓睛重二錢許，珊瑚樹，高二尺者數枝。又大珠，金珀，諸色雅姑異寶，麒麟，獅子，花貓鹿，金錢豹，駝雞，白鳩以歸。麒麟，前足高九尺，後六尺，頸長丈六尺。有二短角，牛尾，鹿身。食粟，豆，餅餌。”（以上明史卷三百二十六，外國七）

“天方，古箇冲地，一名天堂，又曰默伽。水道自忽魯謨斯四十日始至。自古里西南行，三月始至。其貢使多從陸道入嘉峪關。宣德五年，鄭和使西洋，分遣其儕詣古里，聞古里遣人往天方，因使人齎貨物附其舟階行。往返經歲，市奇珍異寶，及麒麟，獅子，駝雞以歸。”（明史卷三百三十二，西域四）

“蘇門答刺，在滿拉加之西，順風九晝夜可至，或言卽漢條枝，唐波斯 大食二國地。西洋要會也。宣德

八年貢麒麟”(明史卷三百二十五,外國六)。

“忽魯謨斯,西洋大國也。自古里西北行,二十五日可至。宣德五年,復遣和宣詔其國,其王賽弗丁乃遣使來貢,八年至京師,宴賜有加。所貢有獅子,麒麟,駝鷄,福祿靈羊。”

“榜葛刺,即漢身毒國。正統三年貢麒麟,百官表賀。”(以上明史卷三百二十七,外國七)

據阿丹所產的麒麟形狀,確是其拉夫。而同時先後由各國貢市之麒麟,不聞更有異形,自是一物無疑。茲再列為一表:

(表 6)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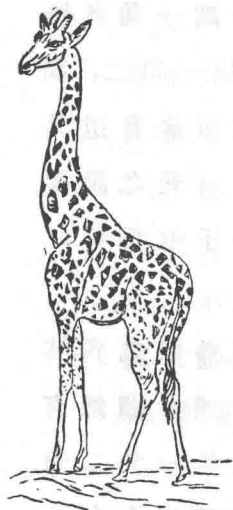
民元前	西	元	朝	代	帝	王	年	號	舉	歷	國	名
497	1415		明		<u>成祖</u>		<u>永樂</u> 13年		貢麒麟		<u>麻柱</u>	
491	1421						19年		市得麒麟		<u>阿丹</u>	
482	1430				<u>宣宗</u>		<u>宣德</u> 5年		市得麒麟		<u>天方</u>	
479	1433						8年		貢麒麟		<u>蘇門答刺</u>	
							8年		貢麒麟		<u>忽魯謨斯</u>	
474	1438				<u>英宗</u>		<u>正統</u> 3年		貢麒麟		<u>榜葛刺</u>	

據上表,二十四年之內,並市,貢的麒麟,舶來中國者六。可謂極一時之盛了。但是這時所謂麒麟,迥異乎宋以前‘一角’的麟,其實不過一種長頸鹿而已。

動物學大辭典,記載長頸鹿甚詳。節述如下:

“長頸鹿(Giraffe),形略似鹿,頸甚長,故名。頭頂至趾,高丈八尺,為動物中之最高者。頭小,眼大,鼻孔能

(插圖1)長頸鹿



開閉，耳殼小，唇長而薄。牝牡皆有短角一對。牡者較長。不似鹿角之年年交脫。角形如截木，外被皮膚，尖端簇生短毛。胸部小，四肢長。前肢尤長，肩高九尺。尾細長，尖端有叢毛。全體毛色赤橙，散列暗黑色之圓斑。腹及下肢，色較淡。體長丈六乃至丈九。多產於非洲。性溫順，食草木之嫩芽。步行甚速，迅於駿馬。Giraffe爲阿刺伯語，即速步之義。或謂此即古時之麒麟，

然未易確定也。”(動物學大辭典第730葉)

章鴻釗先生麒麟解的結論，承認了長頸鹿就是中國古代的麒麟。他說：“古之麒麟雖不可考，意或即此物也。”其實這是錯的。其拉夫並不是麟。他的論點大概有五項，現在一一加以辨說。

(一)“其拉夫音亦與麒麟相似。”按牡爲麒，牝爲麟，古本單稱，同鳳凰的分雌雄一樣。麒麟合稱，是漢以後的事。章先生在前段曾說里姆，立苗等名，“急讀之，音皆與麟合，”是對的。此處更說“其拉夫”也和“麒麟”的音相似，便不免附會了。況且其拉夫一名，本是阿拉伯語“速步”之意。此語來源，並不與中國所謂麒麟有關，這是不可不知的。

(二)“古人舉其一而遺其二。”章先生以爲現在“阿產麒麟，原有二角，甚短而肥茸茸然覆以皮毛，非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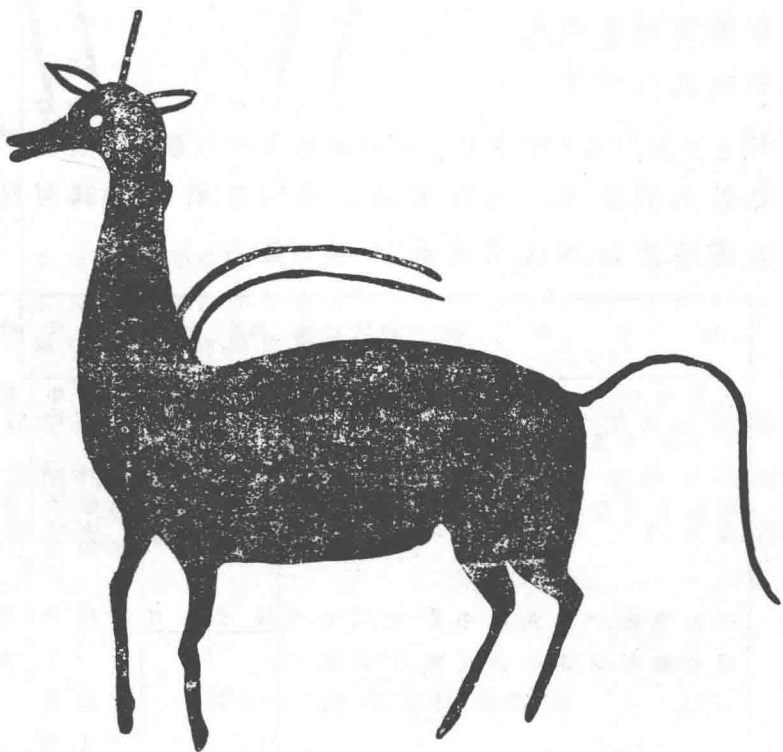
若牛角羊角之易見者，明史所稱，蓋指此耳。惟兩目之間，有物突起如錐，或亦名角。古人所謂一角者，疑此是也。”他這樣推想，就斷定古人“舉一遺二，”我們試看古籍所載，明明都稱麟是一角的獸，豈有遺其二角，而反稱肉錐爲一角之理？又豈有一角之說，從春秋獲麟，到元太祖見麟，上下欺騙了一千七百年，及至明朝，才發現是二角之理呢？

(三) “世稱希伯來之里姆爲一角獸，亦曰二角，其例正同。”按這裏所謂一角，二角；或一，或二，顯然有別。不像章先生所說在疑似之間，說他是一角，二角，均可以的，不得引爲同例。亞述利亞的峰牛，古有一角的，現在也有二角的。可知一角獸正是二角獸的變種。說詳下節。

(四) 章先生謂三輔黃圖云，“青梧觀在五柞宮西，梧桐下有石麒麟二，刊其脇文字。是秦始皇驪山墓上物也。頭高一丈三尺。案今之麒麟固以長頸著者。明史謂長丈六尺有二（有二，二字誤衍）其說正合。”按墓前石刻，多放大的形像，不可據以考證原物。所謂頭高一丈三尺，是從頭至足之高，明史所謂丈六尺，也是從足至頭之高，不是頸長。丈六減去前足九尺，頸長不過七尺而已。若以丈六爲頸長（章先生有此誤會），則由足至頭，豈不要高到二丈五尺？實際上也決無此理。我們只知石麟高一丈三尺，又不知他的頸與足是不是七與九的比例，怎見得“其說正合”呢？

(五) 章先生又在小注裏講道：“漢石中如柳敏碑，如山陽瑞像，所圖麒麟，略與阿產其拉夫相彷彿，古今寧有異乎？”其拉夫的圖，前面已有了，我們再看漢石中的兩圖（見附圖2, 3,），求其“相髣髴”之處。第一，其拉夫頭上有兩短角，麟頭上有一角矗立。第二，其拉夫前足比後足高三分之一，麟的前足不高於後足。第三，其拉夫的頸比身體長，麟的頸比身體短。就大體說，這已經夠不同了。其拉夫既和麟不“相髣髴”，然則“古今寧無異乎？”

(插圖2) 柳敏碑陰刻麟圖



總而言之，章先生無法講麒麟了，只有拉他和其拉夫認同

宗，所以便如此的解說。其實這又何必，我們只要知道明朝人誤以舶來的其拉夫爲麒麟，而明以前的一角獸並不是其拉夫。各還他一個本來面目，就夠了。

乙，明朝的後半，土產的麒麟生了鱗

在明朝的嘉靖萬曆間，麒麟又變成了一套神話

(元至大間已有“牛生麟，質有鱗”之說，見第六節之(五))，一時牛產麒麟之說，甚囂塵上。這種神話的共同點，就是說麟有鱗甲。見於志書的，產地，年代，列表如下：(表 7)

(插圖 3) 山陽瑞像圖之麟



麟之形狀	神異之兆	產地	人家	年代	所見書
兩脇有甲，毛從甲孔中出，角栗，形才及犬大。		<u>潑陽</u>	<u>民家</u>	<u>弘治</u> 中	<u>異林</u>
雙肉角而鱗，牛蹄，口吐火。	往往夜有火起。	<u>舞陽</u>		<u>嘉靖</u> 六年四月	<u>空同子</u>
頭如鹿而一肉角，皮毛青而有鱗甲，蹄亦如鹿，尾如牛尾。	產之時，火光滿室。	<u>新蔡</u>	<u>余廷</u>	<u>嘉靖</u> 三十一年十二月二十七日	<u>新蔡縣志</u>

<p>磨身，牛尾，馬蹄，有角，有鱗。</p>	<p>西平杜 家莊</p>	<p>寇忠</p>	<p>嘉靖四 十三年</p>	<p>西平縣 志</p>
<p>遍身肉鱗，隻角端正，白額紅唇。</p>	<p>隰州趙 家裕</p>	<p>馮尙志</p>	<p>萬曆十 一年</p>	<p>隰州志</p>
<p>通體鱗紋，色青黑，頂光潤。每夜有赤氣氤氳若雲氣然，口紅色，額光上騰如下有髯，項皆細鱗，具九乳，火。臍以後具六乳，一字排列。背腹皆巨鱗橫列，長而稍方，腰下微紅，其腰脊近尾處一巨鱗，上有紋，橫三，豎一，如王字形。尾皆細鱗，尾稍一全鱗裹毛，四足亦細鱗，近蹄二寸無鱗，惟直紋二三見而已。甫生，聲如洪鐘。</p>	<p>丹徒唐 里灣</p>	<p>朱旺一</p>	<p>萬曆二 十一年</p>	<p>丹徒縣 志</p>
<p>壯大如前鱗，微有毛，目赤若流丹，額有紋如王字，近蹄細鱗尤整密，餘皆同前。</p>	<p>丹徒唐 里灣</p>	<p>朱旺一 之族某 家</p>	<p>萬曆二 十五年</p>	<p>丹徒縣 志</p>

就中丹徒志繪影繪聲，記載更為逼真。從此以後，麟又生出鱗來，清代以來的建築雕刻，麟的特點，第一是有鱗，次則額有髯，身有火光。至於“磨身，牛尾，一角，”反成了不重要的條件了。

### 十一，西方古代的白麟

這一節才算提出來說麟篇中有力的證據。我們知道麟

不中國的產物，公毅二傳，已說得明白。然則麟的產地究在何處？我們可以斷然的答說在波斯、印度和美索不達米亞一帶。

這裏就要講到麟和牛的關係了。在未說到麟以前，我們須要先知道的就是峯牛和瘤牛。

甲，波斯的峯牛

馬哥字羅遊記中，講到波斯的峯牛，說的是流俄巴雷斯省 (Reobarles) 的一種白牛，但是並沒有講到是一角二角。他說：

“余將告君其境之牛。身軀碩大，白如霜雪。毛甚短而平滑，蓋因其境天氣熾熱之故也。角皆短而厚，其端不銳。肩間有肉峯一，高約六七寸。世界動物，美麗無過於此，載運貨物時，則跪地，與駱駝相同，貨既加身，乃起立。力甚強健，所載甚重。”(張譯馬哥字羅遊記第一册一九八頁)。

亨利玉爾氏注有峰牛云：

“阿博脫 (Abbott) 亦記波斯此境之牛有肉峰，惟甚小耳。鄰近諸地，有教牛跪以受物者。古代麻素提 (Masudi III. 27) 嘗於萊夷城 (Rai) 見之，頗為奇異也。”

“安阿克巴里 (Ain Akbari) 記謂此為孟加拉之佳牛種。動物學教科書稱印度有峯牛為賽布 (Zebu)。詳查此名，創自白芬 (Buffon)，而白芬又得之於法國博覽會之賽牛者，前此無是名。或為賽牛者任意造作之辭也。”

這段注很重要，就是說明了這有峯的白牛的名為“賽布”，是後人妄作的，“前此無是名。”則古代應當有他的專名了。亨氏又注云：

“古代亞述利亞 (Assyria) 有此牛刻像，遺留於阿雲及克 (Kouyunjik) 地方。可見古代亞洲 北部，已有此種之牛矣。”(見附圖)(遊記 二〇三頁)

在這注的附圖上，(本篇插圖 5) 我們才發現了所謂白色峯牛的，只有一角，這實在使我們喜出望外。我們又在三靈解 裏，見到了這種“賽布”最古的名叫做“立姆” (Rimn) 也就是章鴻釗 先生所不敢確認為麟的(詳下節)。

波斯 出麟，曾見於太平寰宇記 (卷一百八十五西戎六)，波斯國 土俗物產一條有云：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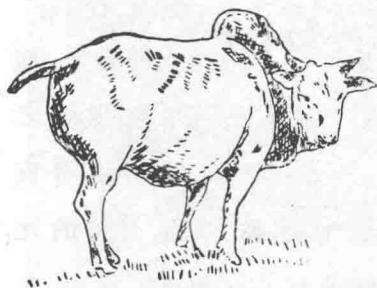
“出麟，及大驢，白象，獅子。”

可知一角的賽布，在古代波斯 也是有的了。

#### 乙，印度 的瘤牛

波斯 的峯牛‘賽布’，也就是印度 的瘤牛。動物學大辭典 二二五葉，瘤牛條：

(插圖 4) 瘤牛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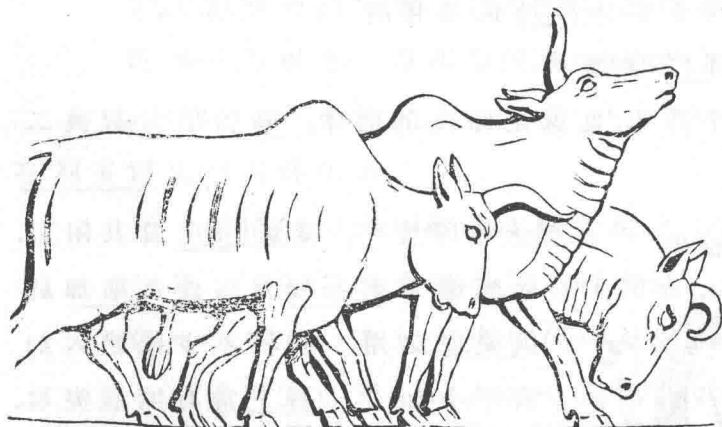
“一名印度 牛。產於印度 及其附近，近來輸入東非洲 及馬達加斯加島 供使役之用。變種不少，或體大如常牛，小如犬。肩上常有瘤狀突起。毛色呈乳白，時而帶鼠色或黑色斑紋。筋力強健，故適於負重或耕田。乳及肉皆美。”

這裏我們要注意“變種不少”這句話。波斯 的賽布，可以變為一角。印度 的賽布，大概也是可以變為一角的。三靈解 引羌姆勃氏二十四紀字典 一〇六七，云“昔希臘羅馬 著述家，亦謂一角獸出印度。”就是證據了。

### 丙，亞述利亞的里姆

亞述利亞立國在今波斯之西，美索不達米亞境內，當底格里斯，阿付臘底斯兩河流域之地。他的時代，相當於商周之際。據三靈解所引“英王傑姆斯 James 所譯之舊約全書，謂一角獸即里姆 Reem，或即野牛 Wild Ox。里姆，即希伯來語之立姆 Rěēm，亦即亞述利亞語之立苗 Rimu。”可知亞述利亞古本有一角獸之專名。後來從柯雲及克 Kouyunjik 地方得到的古代亞述利亞的峯牛刻像，正是此物。後世不知里姆之名，所以竟把他叫作峯牛了。

(插圖 5) 古代亞述利亞的里姆



Humped Oxen from the Assyrian Sculptures at Kouyunjik.

納爾孫氏百科全書，第十冊第三一一葉，謂“一角獸形似馬，額上有直角，足若鹿，尾若獅。”  
三靈解引) 觀左圖，里姆之形，額上有直

角，身大如馬。鹿是偶蹄，里姆的蹄也是中分為二的。獅的尾，細長而末端有叢毛，里姆之尾亦然。(其實牛尾也本來如此)。由此可證古代的峯牛，就是一角獸，也就是里姆。再按他的牛尾，(即獅尾)，一角，白色，三個條件來看，也就是中國所謂麟，所謂“白麟”了。

### 丁，巴比倫的野牛

巴比倫立國，前於波斯，後於亞述利亞，約當中國周秦之際。近世所傳巴比倫古代雕像，石刻，壁畫中，往往有一角獸的形狀，後人叫他做野牛 Wild bull。現在舉幾個例子，如圖版 3, 4, 5, 6, 7, 凡五圖。

在這五個圖版上，很可以看到一點巴比倫的遺俗。國王和戰士們打獵時，常有逐獲這野牛的事。又這種野牛，必是很貴重的，不然不會特別的雕繪出來而又繪在壁上，刻在石上。雕牙的野牛像，也可以窺見一斑。

我們與其叫他做野牛，不如直截叫他作里姆，叫他做麟。因為巴比倫是承繼亞述利亞而興起的國家，亞述利亞所謂一角獸的里姆，也就是巴比倫人所獵逐之物。所以我們也可以認為就是中國古代所謂麟了。

在這幾個圖像裏，又可以看到里姆的幾種特點：

(一)里姆是偶蹄。圖版 3, 4, 里姆與馬並列。馬是奇蹄，里姆是偶蹄（蹄中有縫，甚為顯然）。又圖版 5, 並列牛、羊、里姆，皆是偶蹄。

(二)里姆是牛尾。在圖版 5, 可見里姆與牛尾相同，與羊的尾有異。在圖版 3, 4 裏也可見里姆與馬尾的不同。

(三)里姆是一角。在圖版 5 裏，與牛、羊的雙角者比，是很明白的，決不是繪一角以代表兩角了。

(四)里姆是白色。圖版 7, 是壁上的繪畫，原來花邊都有色彩，只有兩個里姆是白的。由此可知里姆的色白。但是據圖版 4 的里姆，與馬相比，則身有斑紋，當另是一種有色的里姆。



按後面三個條件，正合於中國古代的“白麟。”同時又證明了麟是偶蹄。與牟子理惑論謂“麟，麇身，牛尾，鹿蹄，馬背”（天中記卷六十引）之說相符。鹿也是偶蹄之類。可見五趾，馬足之說（見本篇第三節丙項）為不可靠了。

## 十二、關於麟的結案

誰也沒有想到麟會同牛發生這樣密切的關係。以前，我們都覺得麟字从鹿，有時也从馬作麟（見論衡），應該是鹿類或馬類。據現在看起來，不得不把他擺入牛類了。假如造新字，我們應該寫作‘犛’的。這是事實如此。

據這次大獸（也可以說是白麟）的頭骨來證，麟的牙同於牛的牙了。據古代的載籍來證，麟的尾確為牛尾了。據西方的雕刻圖像來證，麟的趾又是牛趾了。在中國傳說中，知道牛的子孫，會變成麟。在西方的記載裏，又知道牛（峯牛）的祖宗，也便是麟（里姆）。麟的角似牛角，這是文字，圖畫，皆可證明的。牛的色有白色，而白色又是麟的特徵了。牛性馴良，麟性仁厚，不但體質相符，而且性情也同。這些，實在使我們不能不承認麟和牛的關係之密切了。

白麟，是可以作標準的麟的，他的特點是白色，牛尾，一角。在西方亞述利亞，巴比倫的里姆，都是白麟。中國白麟的出現，一是商代，——本文所論；二是漢代；三是晉時。而山海經所錄，則不著時代。茲更列為一表

(表 8)

白 麟	一, <u>商代</u> 所獲的	麟	} 白色,牛尾,一角
	二, <u>亞述利亞</u> 的	里姆	
	三, <u>巴比倫</u> 的	神牛	
	四, <u>山海經</u> 所錄的	驎	
	五, <u>漢武帝</u> 所獲的	靈	
	六, <u>晉人</u> 所見的	麟	

## 下篇 說獲麟的時與地

### 一、 麟頭和鹿頭的刻辭

我們以為是麟頭的大獸頭骨，出土在小屯村北第三次發掘的大連坑裏。同時同地（相去不過數尺）又出一個有刻辭的鹿頭。這兩件東西頗有互相發明之處，所以在講麟頭刻辭的時候，也附帶着講一講鹿頭。

#### 甲、 麟頭的刻辭

由上篇研究的結果，我們可以說這大獸頭骨是麟頭了。現在把上面的刻辭，摹錄下來，並以今文釋之。括起來的，是未敢決定的字。首行田字下缺的當是獲麟之日的甲子，可惜已殘碎不可識了。麟字下一字殘餘示字，疑是祭字。于下當有所祭神祇之名，惜已殘缺。次行在字下僅餘一斜筆，以數字的形猜度，當是九字。王字下從中破裂，殘餘之左半無一橫筆，可知僅一直畫，當是十字。可知是“在九月，惟王十祀”了。彡即彤，下面分明是从日下一橫，似是旦字，且與日同。彤且猶言“彤日。”孟下尚有二

在丙月惟王十祀多日王來自孟  
于稼回 獲白麟于



字不可辨識。(首行字原長 0.25 米,次行長 0.21 米)

## 乙，鹿頭的刻辭

這鹿頭上的刻字，並不曾寫出他的“自名”來。是我們看到他頭上殘餘的兩個角礎而知道的。因為這上面的題辭，已殘缺下半段了。再譯錄於此。這下半段真殘缺得可惜，所缺的恰恰是這鹿的名字，或者就是“獲鹿”二字。

第二行王字下殘餘的上半段直畫，恰在正中，數字裏七、九、十、三字有直畫，七字直畫固在中間，而下面橫畫是長於直畫的，這字右旁存處，並不見橫畫，不是七字了。九字上面一個就是好例，他的直畫是不在中間的。既非七、九，當然是十字了（甲文十字只是一直畫）。這裏就看出麟和鹿的關係了。他們不一定是同日同地所獲，然而至少是同年同月得到的。

另一個證據，是卜辭中有同時獲鹿獲麟的記載。本文的上篇第八節之甲，第一項，“獲麟一，獲鹿八，”第六項“獲麟十一，鹿口，”第八項“獲麟一，鹿七。”皆是。



己亥王田于羗  
在九月佳王田

## 二，獲麟時代的推測

我們已知道的是獲鹿獲麟，同在“惟王十祀”的“九月。”但是究竟在何王的十祀呢？這個確是難以解答的問題。現在不過是一種推測罷了。在這種推測裏，我們也須要先考定的有兩項：（一）是殷虛的時代；（二）是十祀以上的帝王。

### 甲，殷虛的時代

王靜安先生三代地理小記謂殷爲洹水南的殷虛，並不是亳，舉東哲之說，孔子壁中尚書“將始宅殷”以證今文尚書書序中“盤庚五遷，將治亳殷，”“治亳”二字之訛。又舉史記正義中所引古本竹書紀年云“自盤庚遷殷，至紂之亡，七百七十三年，更不遷都。紂時稍大其邑，南距朝歌，北據邯鄲及沙邱，皆爲離宮別館，”以斷殷虛的時代。但是這裏有應該說明者三事：第一，此文非是竹書原文，是東哲輩的箋識，或沈約舊注（用王先生說）。第二，竹書稱“湯滅夏以至於受，二十九王，用歲四百九十六年。”則從盤庚遷殷至紂亡，不能有七百餘年之多，數字必有訛誤。第三，所謂“紂時稍大其邑，”可知紂都已不在殷。而據今殷虛地下情形，則當時必經大水災的淹沒無疑，而水災又必在帝乙之世。所以我們在殷虛時代還未十分考定之前，也只能說是這樣：

殷虛，是曾做過由盤庚到帝乙時代的都城的。

乙，由盤庚到帝乙時代，十祀以上的帝王

殷商年祀，竹書紀年與史記帝王本紀，通鑑外紀，互有異同，無從定其孰是孰非。現在且把竹書紀年作爲標準，列其年代如次：

盤庚 二十八年陟。（御覽八十三引史記（下同）“盤庚在位二十八年。”外紀同。）

小辛 三年陟。（史記“小辛在位二十一年。”外紀同。）

小乙 十年陟。（史記“小乙在位二十八年，”外紀“二十一年。”）

武丁 五十九年陟。（帝王世紀同。）

祖庚 十一年陟。（史記“祖庚在位七年。”外紀同。）

- 祖甲 三十三年陟。(史記祖甲在外十六年。”外紀同。)
- 馮辛 四年陟。(史記廩辛在位六年。”外紀同。)
- 庚丁 八年陟。(史記，“庚丁在外三十一年，”外紀“六年，”又帝王本紀“二十三年。”)
- 武乙 三十五年，王畋於河渭，暴雷震死。(外紀“武乙在位三年，”帝王本紀同。)
- 文丁 十三年陟。(史記“太丁在位三年。”外紀同。)
- 帝乙 九年陟。(帝王世紀“帝乙在位三十七年。外紀同。)
- (以上據今本竹書紀年疏證引)

丙，時代的猜想是武丁或祖甲

商代年祀，的確是一本糊塗賬，令人無從清算。現在姑且依今本竹書為憑，則滿足十年以上的帝王，有盤庚，武丁，祖庚，祖甲，武乙，文丁諸人。而盤庚十四年才“自奄遷於北蒙，曰殷”自當除外。史記稱“帝甲即祖甲淫亂，殷復衰。”“武乙無道，為偶人，謂之天神，與之博，令人為行。天神不勝，乃僂辱之。為革囊盛血，仰而射之，命曰射天。武乙獵於河渭之間，暴雷，武乙震死。子帝太丁立。太丁崩，子帝乙立。帝乙立，殷益衰。”據刻辭，田獵獲麟之地，遠在今陝西，甘肅之間，這種遠行田獵，不是衰世所能有的。況且刻辭有“彤日”之文，祭之明日又祭曰“彤日，”獲麟用以祭神，在武乙那樣僂辱天神的時代，更是不會有的了。祖庚一世，無善可述，祖甲荒淫，更不遑勤於遠略，只有武丁時代，是可以有的。史記稱武丁能得賢佐，又能祀於成湯，“修德行政，殷道復興。”竹書紀年亦載武丁“十二年報祀上甲微，”“二十九年彤祭太廟，”更可見他是虔修祭祀了。“三十二年伐鬼方，”“三十四年氐羗來賓，”“四十三年王師滅大彭，”“五十年

征豕韋克之。”武功之盛，可見一斑。所以在此時遠行巡狩田獵，是很可能的事。在十年九月，獲白麟與鹿，以祀神祇，刻辭紀盛，也是應有的事了。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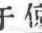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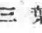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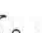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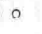
其次，也可以說在祖甲之時。因為祖甲時代，也有十二年征西戎”“十三年西戎來賓”的記載。則前兩歲先狩獵於西戎（獲麟鹿之地在西戎，詳下節），以窺形勢，也是可能的事。

關於獲麟的時代，在其他證據未得之前，我們也只能這樣猜想，不是武丁的十年，便是祖甲的十年。

### 三，獲麟的地方

獲麟獲鹿既在同年同月，則兩地相去，不能過遠。又麟頭有“王來自孟”一語，知其地當更在孟之西方。茲將刻辭中地名分別考釋於下：

#### 甲，釋倥

麟頭刻辭第一行曰“于倥田，”倥作，从人，从京，予釋爲倥。京字在金文中有作的（靜卣），作的（靜敦），俱見金文編第五十七葉。甲文京也作（前編卷二，四十三葉），作（前編卷四，十葉），均與形爲近。从京从人，當是倥字了。

倥音同涼，可借爲涼。涼州，平涼，西涼皆古涼地。在今甘肅境內。西涼，涼州，皆今武威縣治，平涼，今縣治。涼之名州，始於漢，因地處西方寒涼之地而名之。東晉時，據其地的，先後有前涼，後涼，北涼，西涼，南涼諸國。我疑心涼的名，不始於漢，當是西方古代民族的一種，和氐，羌相同，所以字又从人。後來沿爲地名，更因在其地建國，而借爲國名罷了。

乙， 釋羗

鹿頭骨刻辭有𦍋字，文曰“王田于𦍋。”按甲骨文中𦍋，𦍋，𦍋皆是羗字，不是羊字。羅振玉先生皆釋羊，非是。他以為是“羊甲”的，都是“羗甲，”我們可以說羗，羊同音，彼此可以假借，但是不能竟認為是一個字。

羗字从羊，从人，明明是牧羊之人，有時他又帶了繩索，表示出牽羊之意。後來有作羗的，當是从𦍋或𦍋的形體演變下來的了。在甲骨文中，很可以證明羗是一個國度，和一種民族。

子， 羗國

王口次，命五族伐𦍋。後編下，四十二葉。

癸未卜夷命𦍋人𦍋𦍋𦍋𦍋友。前編卷八，六葉。

歸𦍋妻。前編卷五，十七葉。

己卯卜𦍋貞，今春命虎田从裁至于澠，獲𦍋。前編卷七，二葉。

戊午卜𦍋貞，勿乎御𦍋于九龜，弗其獲。前編六，四十葉。

己酉卜𦍋貞，朕獲𦍋。前編卷四，五十葉。

不其獲𦍋。藏龜之餘，第七葉。

己酉卜𦍋貞，王𦍋北𦍋伐。貞𦍋𦍋。前編四，三十七葉。

這很可以看出羗是一個大的部落。“命五族伐羗”可見羗人的不易征服。“命羗人，”“歸羗妻，”可見商民族和羗是通婚媾，有往還的。又數見“獲羗”之文，所謂獲，大概是俘虜之意。不然若釋為羊，則羊的不待獲，正同牛馬一樣，因為他們都是家畜。

丑， 羗人

商人獲到羗人的俘虜，並不殺害，祭祀時使他們作“樂舞生，”這裏須要先講明兩個字，一是“又，”在卜辭中通作佑，也作



侑。侑是侑食的樂。詩楚茨“以妥以侑，”傳“侑，勸也。”侑，是祭祀的一種禮節，是一種勸食之樂。一是“伐，”伐字本是人荷戈，征伐之意。但同時也是一種舞。詩皇矣“是伐是肆，”箋云“一擊一刺曰伐。”禮記樂記“天子夾振之而肆伐，”皆是“舞干羽”之遺意。羅雪堂亦以伐爲武，舉左氏言“萬者二人”爲例。山海經海外西經也有“大樂之野，夏后氏於此舞九伐”之記載，可證伐確爲一種舞了。明白了又，伐，是祭祀中樂舞的禮節，就可以知道商人用羗人之法了。

商人使羗人樂舞，以襄祭祀，用的人數也是要卜的，現在舉幾個例子：

王其又侑于小乙羗(羗)五人，王受又(祐)。新獲卜辭寫本

百九八

口斝十人。龜甲獸骨文字卷二，十三葉。

斝十人。九月。同上。

甲辰貞，又伐于上甲九斝，卯牛。

甲辰貞，來甲寅，又伐上甲斝五，卯牛。後上，二十一葉。

其三斝三牛。其一斝，一牛。後編上，二十六葉。

第一，所謂“羗五人，”是以五羗侑于小乙的。第二、三，所謂“羗十人，”也很明顯的羗是人，不是羊。但是第四、五，就容易誤認爲羊了。例如說“九羊卯牛，”“羊五，卯牛，”皆可講得通。至於“三羊三牛，”“一羊一牛，”更易相混了。但是這裏應注意的是“又”“伐”乃是樂舞，都須用人的。九羗，羗五，乃是又伐的人數，卯牛是用牲之法。三羗，一羗，是樂舞之人，三牛一牛，是犧牲之數。也同有時只記“五伐十宰，”“五伐五宰”（後上，二十一葉），只記伐，不記人，一樣的是省略之詞。

從上面兩段看來，可知羗的確是一種民族，一個部落了。

寅，故籍中的羗

尚書收誓，“及庸，蜀，羗，鬻，微，鱣，彭，濮人。”疏云：“八國皆戎蠻之國，謂西戎南蠻也。”詩殷武“自彼氏羗，”鄭箋“氏羗，夷狄國，在西方者。說文‘羗，西戎牧羊人種也。’是羗爲古國，遠在商周之際。”羗，姜本是一字，後世姜姓之國，都是羗族的苗裔，說見傅孟真先生新著的姜原。

卯，羗的所在

括地志云“岷洮等州，以西，爲古羗國。”蔣延錫尚書地理今釋“正義云蜀都分爲三，羗在其西，故曰西蜀。蘇氏云，先零枹罕之屬，在今甘肅陝西以西，南接蜀漢塞外也。”

漢書地理志，隴西郡下有羗道，注云：“羗水出塞外，南至陰平，入白水。”水經“羗水出羗中參谷。”注云，“羗水在隴北。”是以羗水證之，羗之地，也當在陝西甘肅之間了。

今陝西，漢中的寧羗，甘肅的伏羗（鞏昌），安羗（蘭州），懷羗，來羗，制羗，破羗，臨羗（西鞏），皆是古羗地。

丙，釋孟

孟作盂，形爲于的繁體，是盂仍爲孟了。孟在甲文中爲常見的字，孟爲商代帝王田遊之地，當去殷不遠。王靜安先生三代地理小記，殷虛卜辭中所見地名以孟爲邗城，在今河內縣境。日本，林泰輔氏以孟方爲今太原之孟縣，孟爲今魯山縣之大孟山（見聞宥譯甲骨文地名攷，載中山大學語言歷史學週刊第一零四，一零五期）。並舉其說於下：

“孟，史記殷本紀‘以西伯昌，九侯，鄂侯爲三公’徐廣曰‘鄂，一作邗，音于。野王縣有邗城。’左傳‘邗，晉，應韓，’

杜注亦云‘河內野王縣西北有邶城。’注，‘今河商懷慶府河內縣’(王說)。”

“孟方，太原府之東北有孟縣。左傳昭二十八年，紀晉分祁氏之邑爲七縣，孟丙爲孟大夫。”(以下林說)

“孟，魯山縣之西北有大孟山。”

由上之三說，證以商帝王往來田狩的頻繁，當以王說爲是。因太原之孟，去殷都較遠，而又阻於大山；魯山大孟，又間大河，皆非。按孟之在河內，爲獲麟歸來的要道，與涼，羗聯成一氣，更可見當爲此地了。

#### 丁， 釋彤日

麟頭刻辭，彤日作“彡且”，彤且與彤日同。殷虛書契考釋下卜辭篇，舉卜辭中言“彤日”者三十五條。羅雪堂謂“祭之明日又祭爲彤。”又考釋中，字第五，彤字條云“卜辭有彡日，或作彡彡諸形，正象相續不絕，殆爲彤日之本字。”其說甚是。按孫星衍尚書今古文注疏云：“彤者，祭名也。”釋天云“釋又祭也。”周曰釋，商曰彤，夏曰復胙。”詩疏引孫炎云“彤者亦相尋不絕之意。”詩鳧鷖箋云“祭天地社稷山川五祀，皆有釋祭。禘祫與四時之祭，明日亦皆爲彤祭。”“按此字作彡，本有釋釋不絕之意。此處似不必爲彤祭。或當爲祭之次日，“王來自孟。”釋且，猶言次日。不必爲“祭之明日又祭”之義。

#### 戊， 倓，羗和孟的關係

因爲麟與鹿的獲得時代，同是十祀的九月，斷定他們是有關係的。決不會是兩個帝王的十祀，在兩個九月，而又同樣刻辭，同時淹沒，同時出土的這樣巧合。在一個月內，兩地方獲了麟和鹿，又在一個地方祭祀，然後歸來。這是刻辭中寫得很清

楚的。所惜的只是麟頭刻辭的日子看不清了，倘然看出，便可以推定獲麟獲鹿的先後，或涼與羗相去的遠近了。

現代的涼，羗，都在甘肅境內，在商代也許還偏東一些，在陝西的中部？而孟是今河南的沁陽。這沁陽孟津之間，是黃河的古渡，也正是西狩涼羗的要道。所以狩獵歸來，就在那裏祭祀，然後回京，這是從“彤日王來自孟”一句中可以看到。

田儻田羗的先後，也可以推想得出。麟頭是“于儻田”某日，“獲白麟，”鹿頭是“己亥，王田于羗，”這分明是說在儻田獵的日子較久，有一天，獲到了麟；又在己亥這天，往田于羗，獲一隻鹿。而涼羗兩地是鄰近，也可想而知。

現在這段故事，大概可以這樣演述了：

商王武丁（或祖甲？）的十祀，九月裏，在儻的地方田獵，有一天，獲了一頭白麟；己亥這天，又在羗的地方，獲了一隻鹿。於是歸來的途中，刑白麟而祭於孟。祭的明日，王便從孟回到殷都。

十九年三月草於北平。

（此處為極其模糊之文字，內容難以辨識，僅能辨認出部分詞彙如“發掘”、“報告”等。）

（此處為極其模糊之文字，內容難以辨識，僅能辨認出部分詞彙如“發掘”、“報告”等。）

# 小屯與仰韶

李 濟

我上期討論殷商陶器的結論中認定這期時行的爲刻紋陶器，仰韶式帶彩的陶器已經消滅。十八年秋季工作中所得陶器更證實這結論並沒錯誤——大部分的貴重陶器仍是刻紋的。但這期工作中不意的發現了一塊帶彩的陶片；發現地點又在未經翻動的地層，雜入大堆帶字甲骨中，(圖版一)。本村工人之熟悉三十年來殷墟出土物件者，認爲向未見着之陶片。陶片外凸，大約爲盂口之一部，紅色胎，上部外敷白衣，彩施白衣上，一端黑色格子紋界以三直線，中線紅，兩邊線黑；一端爲三套圈之一弧，內外黑，中紅。胎質極純，似經選擇；無輪紋，全爲手作(圖版二)；試以此陶片與仰韶及其類似之遺址所出之陶器比，下列諸點，均極一致：胎質，作法，色衣，彩紋，彩色(看阿爾納：河南石器時代之着色陶器第四版至第六版)。

因此我們不能不認定這塊陶片爲仰韶期的產物。反之，我們若攷察殷墟出土之貴重陶器，幾全爲單色刻紋；或黑色，或白色，間有紅色，較之仰韶諸種陶器完全是一種不同的風尚。在此風尚之中，忽然有一代表另一風尚之仰韶式陶片發現，可以說只有兩種可能的解釋：(一)它是殷墟的外貨，(二)它是殷商時代的古董。

若是外貨，這話當然是說它與殷商文化前後同時，這塊陶片是交易得來的。這種事實自然極有可能的性質。如殷墟遺物中有極多之鹹水貝及綠松石；這兩種物件的產地均離小

屯甚遠；此種物品既可以由遠地運到殷虛，當然可以代表那時有繁盛的貿易。仰韶文化的領域，我們現在雖不敢確定，但就已經發現的說：河南 濼池縣，河陰縣，奉天 錦西縣，甘肅 洮河，甯定，山西 夏縣，及南滿州 貔子窩；但是太行山以東渤海西之大平原尚無此種發現之報告；假定我們說仰韶文化的領域向沒到過河北 河南間的這塊大平原；這塊平原，是發育殷商文化地；又假定仰韶文化與殷商文化前後相差不遠，這兩種文化發生接觸後自然應該有貿易的事實發生，因此得來的輸入品雜入土產中遺留到現在當然是可能的事實。

由這種解釋，發生出好些別的聯帶的問題我們必須聯帶的解釋；要是兩文化為同時，又有貿易的關係，這種影響絕不應該只是片面的；換言之不但小屯應該發現仰韶式的產物仰韶文化中也應該有殷商式的作品（註一），如此，然後我們可以證明兩種文化為異地同時的現象。這當然不是只指陶器一類的物品說；要完全解決這個問題，我們必須並論到兩文化全體的內容，看它們那一部分是本有的，那一部分是外來的。兩種各有的外來產物，若對換一下，是否可以算完全歸到老家。此時我們只能開始研究這個問題；我們要知道，不但殷虛發掘未了，我們對於它的全體內容尚不能作一個最後的估計；就是仰韶文化的內容我們也只知道很簡單的一個大略，尚待將來大規模有計畫的挖掘給我們對於它較為徹底的整個的觀念。現在的目的，只是把問題提出來，定幾個研究的方向。

據我們所知道的，比較仰韶與小屯所代表兩種文化全體的內容，有幾點重要分別：小屯所表現的殷商文化為有文字的，用銅器的，仰韶文化為無文字的，無銅器的。但是小屯為殷商

都城所在，進化較快，物質略佔優勝是意想中的事；至於澠池的仰韶，夏縣的西陰以及甘肅奉天所發現的仰韶期文化的地方是否為一時的都會，我們無法斷定。假如不是一代的都會，以鄉村小邑與一首都的遺存比，在物質上當然也應該有些質與量的分別。所以這些反面的證據，絕不能給我們多少正面的結論。我們可以先就那相同的部份說起，由此或可以得一個較量這兩種文化相互關係的標準。

由此點立論，除了那塊帶彩的陶片外我們在殷虛發現了好些別的實物，與仰韶期的同類實物相比，確有相似的地方。最普遍的為單色陶器中帶繩紋之鬲。這種形制的陶器在仰韶與小屯均極普通，但是也有一點小的分別，仰韶期陶鬲有帶一耳的，在殷虛中尚沒發現此類的鬲。小屯出土的圓絡鬲亦為仰韶文化區中所未見。關於這類的比較將來尚有專論，至於這些小的分別為代表時間的差別或地方的差別，現在尚無判別的依據（註二）。

簇也是兩文化期所共有的，它們的分別都很大。在仰韶文化區中甘肅奉天差不多沒有；仰韶所出，有石製貝製骨製；西陰只有石製與骨製的（註三）。小屯所出的簇多是骨製或銅製的，並有貝製的，只有兩個石製的，為三棱形。簇身的橫截面為等邊三角形；與仰韶西陰所出的雙棱石簇全不相似（註四）。西陰的骨簇卻極像小屯所出的最普通的骨簇；西陰較小。小屯骨簇形制變化極多；大多數都是仰韶文化區沒見過的，尤其是那雙棱帶刺式的銅簇。

仰韶區不但有對稱的石斧，兼有不對稱的石鏃，小屯出土者有石斧兼有銅鏃卻沒有對稱的石鏃。仰韶與小屯均出石



粟堅,陶彈,紡輪,小屯似沙鍋屯出貝瑗;似西陰村出帶穿的石斧。

這可證仰韶與小屯共有的物件甚多,卻都有若干形製上的變化。變化最大的是小屯所出箭頭一項。小屯所出雙稜帶刺銅簇,實代表雙稜簇之最高演化;然西陰已有倒鬚石簇,所以它的形制並不完全是殷商的獨有。但是殷商的三稜簇卻是仰韶期所無的。此期的三稜簇只有骨製與石製兩種,並沒有銅製。到了周秦時代,銅質簇却差不多全是三稜的了。

由此可以推定仰韶與小屯兩種文化,不但有地域上的分別,大約很有時期的先後不同;我們可以看得出殷商物質文化有若干成分是完全承襲仰韶期沒有變化的,如陶彈石粟堅之類;有若干成分就是仰韶原樣畧加改變者,如箭簇,陶甬之類;有的是完全新有的:如冶銅文字之類。要是仰韶文化只代表殷商時代同時的一個異族文化,那麼小屯既可以有仰韶式的帶彩陶器,仰韶至少也應該有小屯所出刻紋陶器之類。但在這些仰韶式遺址內尚沒發現這類實物。這種片面的關係只有仰韶文化先於殷商文化的一個可能解釋。

要是我們認定仰韶期文化早於殷商,進一步問題就是這文化要早到多少時?我們是否可以承認安特生的計算?在詳細討論這問題以前,我們可以先看安特生的計算是何根據:

他說:“阿爾納視仰韶期之帶彩陶器與蘇薩第一與第二紀,及安諾第一與第二紀相關,他計算仰韶文化期約在紀元前三千年,(甘肅考古記英文第二百五頁)。”

他又說:“在甘肅遺址所發現的小銅器上全沒有像殷商所出象牙刻紋或古銅器的花紋;這兩種反面的證據值得說出來,因為它們可以證明在甘肅最遲的遺址中也要比殷朝早(公元

前一四〇一至一一二二) (甘肅考古記第三十一頁)。”

這是安特生四年前的結論；他的意見現在是否有什麼改變，我們不得而知。就他這樣標年的依據，確有可以商確的地方。安陽所見帶彩的陶片屬於仰韶，仰韶爲安特生所定的六期中之第二期。他所定仰韶以後四期文化中第三期馬廠文化期並無自別的實物，陶器與仰韶期尙有若干相似處；第四期辛店文化確爲一新發展，陶器彩紋包括兀紋連續回紋及獸形花紋如人馬犬羊等；陶質甚鬆，且其製作遠遜前期，第五期之寺窪期已漸有銅器，至第六期之沙井則銅器更多且有帶翼銅簇與貝貨；其帶彩的陶器則有鳥形之橫帶紋 (甘肅考古記十一至十九頁)。但是關於這類的實物我們尙沒得到詳細的報告，無法與小屯出土物品比較。銅簇、綠松石及貝貨都是小屯與沙井所同有的細節處它們是否有分別，現在我們無法斷定。我們要注意的是甘肅的鎮番離河南安陽相距約千餘里，隔山河數重；在周秦以前完全是兩種不同的文化區域；張衡所謂隴坻之險隔閩華戎是也。那分別好像銅器時代南歐與北歐。這兩處的文化發展的階級是否完全同時并進尙是一個疑問。譬如在甘肅仰韶以後的四期石銅文化在河南是否有同樣的進展我們全不知道；我們不能否認帶彩的陶器在中原以仰韶期爲止的這個可能。果然，安特生所標的六期文化只能代表西北一部分的歷史；那最後一期就不能說它一定早於殷商時代了。(後註一)

至於以蘇薩及安諾定仰韶期年代，安特生全靠着阿爾納意見；阿爾納的原文說：

“欲定河南住址的時代，全靠着大家對於蘇薩一二與安諾

一二及烏克愛恩與塞恩尼銅器期時代的意見。此處我沒有空地方詳細討論所提出的各種關於各遺址的標年問題：似乎是大多數學者都同意以這種文化約在公元前二千五百年以前；大約在公元前三千年與二千五百年之間，近乎公元前三千年。河南的這種陶器也應該在這個時間（阿爾納：河南石器時代之着色陶器第三十二頁。）

這段結論中有兩點須加討論：（一）關於蘇薩一二期及安諾第一二期等遺址的年代是否已如此肯定，（二）仰韶期文化是否無疑的與它們同時。我們先討論第二點，因為第二點必須先解決然後討論第一點方有價值。

我們知道自從甘肅發現宣佈以後，中亞又發現了好多有帶彩陶器的遺址；最重要的為波斯的塞斯坦（Seistan）印度的慕恒佐大羅（Mohenjo-daro）及烏爾（Ur）（註五）；同時關於各區域帶彩陶器的比較研究已有極詳細的討論出現。安特生及阿爾納的報告已得此類學者充分注意。所以仰韶期帶彩的陶器在歐亞石銅時代的位置已經過好多專家的詳細審察。他們的意見是否完全與安特生與阿爾納一樣是我們研究中國早期歷史的人應該知道的。

佛蘭克復（Frankfurt）於一九二四，一九二七兩年著專論兩種詳細討論這類的問題。他在第二本最後的幾頁曾討論中國的仰韶問題；他的取材立論較之斯密低（Schmidt）及佛蘭克（Frank）均為審慎，所以他的結論尤值得我們的稱引。他的敘論中一段說：

“……頂奇怪的好像這種發現的重要（指安特生在中國的發現），除了他們的本身價值外，因為與好些別的地方比較而

增高；這一些混雜的地名排在一起却代表些根本上不同的文化，那唯一的相同點就是碰巧這些地方都有畫陶器的藝術。雖說是這種藝術需要些機械的知識；但是現在我還看不出爲什麼在這幾千年中各民族爭相前進的時候，這種知識不能兩次三次的不約而同的悟到……（H. Frankfurt: *Studies in Early Potteries of Near East*, p. 179）。”

所以他的立論是說圖案與花紋偶爾的相似]不一定是因爲傳播的關係。但他並不完全否認有時也必須以傳播來解釋這種類似。譬如螺紋在河南所見的與居波里亞的(Tripolje)極相似；但這種花紋是一種很可獨演得到的。它在河南帶彩的陶器圖案中並不居重要的地位。所以斯密低因這種花紋而定河南與居波里亞有特別的關係，他並不承認。同時他承認沙井期所發見的一排烏紋與蘇薩一有相當的類似，並與莫罕味得加發 (Mohammed Djaffar) 烏爾米亞 (Urmya) 有或然的關係。要是這種關係可以確定，安特生所定那甘肅年代的基礎又根本搖動了。

佛蘭克佛沒有詳細討論安特生所論的仰韶與安諾的關係；我們知道關於安諾的紀年最初研究的兩人意見就不相同，斯密低 (Schmidt) 以它的一二兩紀在公元前二千年至一千年；彭裴來 (Pumpelly) 卻以爲在公元前八千年至五千二百年。那公元前三千年的數目不過是旁人的一個折中的辦法。至於仰韶與安諾陶器的類似問題也有好些不可解釋的地方。譬如帶彩的陶器在甘肅經過五次的變化，爲什麼在安諾沒有同樣的現象咧？

由此我們可以看得出不但我們不能斷定仰韶期文化是

否與安諾蘇薩等處確爲同時，就是這兩處的本身標年的問題尚有若干疑問。

所以仰韶文化的時期並不能因爲它與中亞與西亞共同有帶彩的陶器緣故而得到什麼準確的程度；它可以很早，早到與烏爾史前同時，要是我們把沙井與蘇薩第二認爲同期，那就更早得差不多要像彭斐萊所說的安諾第一與第二兩期的文化了；但是它也可以很遲，那至遲的時候直沒有限期。我記得初次將西陰村帶彩陶器展覽時，有一位同事就以爲它是宋朝的東西。他的意見完全是根據他的直覺，沒有什麼實物作證據；但這並不是什麼不可能的事實；我們知道合衆國西南部的紅印度人直到現在還在製造那種帶彩的陶器。

不過這次殷虛的工作可以確切的證明仰韶的文化不得晚過歷史上的殷商，並且要早若干世紀。有些證據使我們相信這塊陶器是殷商時代一件古董，好像現代人玩的唐宋磁器似的。今列舉如下：

- (一)仰韶與殷虛所共有的實物中互相比較時，殷虛出土的演化程度稍高，例如箭簇，貝飾。
- (二)殷虛器物與歷史期間之實物較之仰韶期與歷史期爲近，例如一切銅範及石器。
- (三)殷虛有仰韶式最名貴之實物仰韶無殷虛式最名貴之實物。
- (四)殷商陶器形式較仰韶爲多；共有的兩亦以殷虛所出者爲較進化。
- (五)殷商期實物有大宗鹹水貝及綠松石，似皆爲貿易得來；若帶彩陶片亦爲互易得來，應當不止一片。

(六)安諾及魏子窩均有兩種陶器發現；兩處均是帶彩的陶器在前，刻紋在後；這種演化的階級在中國也一定一樣。

因此我們不能不認那帶彩的陶器出產期較殷商期早；所以仰韶文化期由此得一個最低限制。但是就應該早多少時期呢？

要答這個問題，我們只能靠些別的比較材料，彭斐萊由沙礫堆積的速率定安諾各期的年代如下（R. Pumpelly, Explorations in Turkestan: Vol. I, p. 50, 57）：（後註二）

- |                            |           |       |       |
|----------------------------|-----------|-------|-------|
| (一)北枯爾干, (North Kurgan) 建始 | 公元前九千年    | } (一) |       |
| (二)初畜家畜                    | 約公元前八千年   |       | } (二) |
| (三)初用黃銅時代                  | 約公元前六千年   |       |       |
| (四)南枯爾干(South Kurgan)初用銅器  | 約公元前五千二百年 | (三)   |       |
| (五)黃銅文化完了時代                | 約公元前二千二百年 | (四)   |       |

同時斯密低據實物之比較標定各期年代如下：

- |                  |               |
|------------------|---------------|
| (一)北枯爾干初建時       | 約公元前三二千年間     |
| (二) <u>安諾</u> 第一 | 約公元前二千年       |
| (三) <u>安諾</u> 第二 | 約公元前二千年至一千五百年 |
| (四) <u>安諾</u> 第三 | 約公元前一千五百年至一千年 |
| (五) <u>安諾</u> 第四 | 約公元前一千年至五百年   |

安諾刻紋陶器初現於第二紀，漸盛於第三紀。然在第三紀的時候，那帶彩的陶器尚未完全消滅。由此我們可以看出由帶彩的陶器到刻紋的陶器在安諾是一種漸的變化；由全盛的帶彩的陶器到全盛的刻紋的陶器歷時至少也有兩千年左右。照着彭斐萊的計算差不多有四千年。不過帶彩的陶器在安諾四期文化中始終沒有完全消滅，安諾三四期所出的刻紋陶器都是極簡單的，沒有像仰韶所出的那種複雜的刻紋陶

器。要是我們認定安諾各期文化爲一脈相傳的演進，我們就不能說仰韶與小屯也是同樣的關係。這其間的距離比之安諾三四與一二要遠得多。如此看去，殷商文化之代表於小屯者或者另有一個來源，仰韶與它的關係最多不過像那遠房的叔姪，輩分確差，年齡卻甚難準定。

註一：最好的一個旁例是新近所發現的埃及與綺琴文化閔羅早期的關係；克利人用埃及石瓶時，埃及人也抄了綺琴螺紋的裝飾。要是同時有兩個文化發生貿易的關係，那關係總是相互的，不是片面的。看 H. R. Hall. Ancient History of Near East. p. 36.

註二：比較安特生中華遠古之文化第七版，十五圖兩形與安陽發掘報告第一冊殷商陶器初論第十一圖兩形。

註三：看李濟西陰村史前的遺存第十二版與中華遠古之文化第六版及其說明。

註四：看上文十八年秋季發掘殷虛之經過及其重要發現插圖二，二四二頁。

註五：關於塞斯坦帶彩的陶片見：Aural Stein: Innermost Asia, 第三十章第三段；烏爾報告見 C. L. Wooly, H. R. Hall: Ur Excavations. Vol. I 第十八版至第二十版。二書均由英國牛津大學印刷處出版。印度發現正式報告尚在預備中。其預報見：Annual Report of the Archaeological Survey of India: 1923-4; 1924-5; 又 Illustrated London News: 1924, Sept.

20, 27; Oct. 4; 1926 Feb. 27, March 6; 1928. Jan. 7, 14.

(後註一):這文付印後,得到瑞典遠東古物館雜誌第一期,中載安特生一文,題名爲: Der Weg über die Steppen (Bulletin No: 1, Ostasiatiska Samlingarna),文中認內蒙一帶西至甘新之銅器遺物頗有自別之處,可以自成一區,與西伯利亞出現之斯西安 (Seythian) 遺物相像處甚多;又因沙井期之帶彩陶器曾與此類銅器同時出現,照此類銅器在斯西安出現的年代計算,安氏將甘肅沙井期推晚一千餘年,重訂爲公元前六百年至一百年 (P. 153)。但河南之仰韶文化應該如何改訂,安氏尙無確定意見發表,想他在他正預備發表的 (China before History) 定要告訴我們的。

(後註二):彭斐來在他的自傳中 (Reminiscences) 曾將他的估計改變如下:

安諾第二及第三約在公元前三五〇〇至一〇〇〇。(見 R. Pumpelly, Reminiscence, Vol. II, p. 813).





# 新獲卜辭寫本後記跋

## 傅斯年

民國十八年一月間，董彥堂先生以他手寫上石的“新獲卜辭寫本後記”寄來廣州本所。所中同人看了大高興，以為彥堂這次發掘雖然依舊是繼續十七年夏之調查，不居于發掘的本身，然而若干考古學的基本問題，已在這試驗的發掘中列出。例如，河道與殷墟的問題，甲骨之地下情形由于沖勢，商代歷法之設想，卜辭工具之舉例，一個字體之“發生式”的演化，等，雖說都只是提出來的問題不是答案，然在這樣試驗的發掘中正只重在取得問題，持此等之試驗以作結論，轉是荒唐。殷代刻文雖在王國維君手中有那麼大的成績，而對待殷墟之整個，這還算是第一次。于是在廣州的幾位本所同人，要有所貢獻于彥堂。我也感于他的新獲卜辭第三五八“伐卒”及第二七七“令周侯”之兩塊，引起許多感想，寫給彥堂一封信，要為這後記寫一跋語，而本所北遷終未得寫。中間中央研究院聘李濟之先生為本所考古組主任，于十八年春將殷墟開始為系統的發掘，于是在中國境內近代的考古學，藉這工作在本所中由李董兩先生創業。兩季工作之結果，已經引起國際學術界的注意，到現在已全不用我來頌贊。惟舊時感于彥堂之後記而想到的兩個問題，在心中續有所增展，李董兩位逼我如約寫下，于是不得不有下列兩段扯二連三的跋。

一楚之先世

新獲卜辭第三五八“戊戌卜又伐𦍋。”彥堂說：

𦍋作𦍋，當爲殷時國名。史記楚世家：“陸終生子六人，其長曰昆吾，二曰參胡，三曰彭祖，四曰會人，五曰曹姓，六曰季連，𦍋姓，楚其後也。”又稱“昆吾氏，夏時嘗爲侯伯。”“彭祖氏，殷之時嘗爲侯伯。”“季連生附沮，附沮生穴熊。其後中微，或在中國，或在蠻夷，弗能紀其世。”按昆吾，彭祖之後，嘗爲夏殷之侯伯，則𦍋之爲姓，當在夏世之前，殷代有𦍋姓之國，固無足異。惟史傳失載，莫可攷證耳。

按：此一殘片，一經彥堂釋定，他是𦍋字，則古史中若干材料憑借他點活者不少。大凡新獲的直接記載，每不能很多的，而遺傳的記載，雖雜亂無章，數量却不少。每每舊的材料本是死的，而一加直接所得可信材料之若干點，則登時變成活的。即如史記殷本紀的世系本是死的，乃至山海經的王亥，天問的恒和季，不特是死的，並且如鬼，如無殷墟文字之出土，和海寧王君之發明，則敢去用這些材料的，是沒有清楚頭腦的人。然而一經安陽之出土，王君之攷釋，則史記山海經天問及其聯類的此一般材料，登時變活了。又如現在古玩舖的及外國博物院的中國真東西，不爲不多，此時還是死的，一經科學的發掘，便可因幾點確定了之後而變成活的。彥堂這個發見，正是這麼一個點活的一點。

記得民國十三年間，我正在柏林住着，見到顧頡剛先生在“努力”上的疑夏禹諸文，發生許多胡思亂想。曾和陳寅恪先生每一禮拜談論幾回，後來也曾畧寫下些來，回國途上只抄了

一半給頡剛。經過兩年，頡剛不得我同意，把他在國立中山大學語言歷史學研究所週刊第二集第十四期(一九二八年一月三十一日)印出，其中有一段說：本刊本集第三四葉：

荆楚一帶，本另是些民族。荆或者自商以來即是大國，亦或者始受殷封號，後遂自立。楚國話與齊國話必不方言之不同，不然，何至三年莊獄，然後可知？孟子罵他們馱舌，必然很和北方的中國話不類。按楚國話存止到現在者，只有謂，乳，‘穀’，謂虎‘於菟’二詞，乳是動詞易變動，而虎是靜名，尚可資用。查吐蕃(即今西藏)語，謂虎爲 stag 吐蕃語字前之 s 每在同族語中爲元音，是此字容有印度日耳曼語系的線索，但一字決不能爲證耳。又漢西南夷君長稱“精夫”，疑卽吐蕃語所謂 Rgyal-po 者。後漢書西南夷傳有幾首四字詩，漢夷對記，假如有人能精于吐蕃語，太語，緬甸語，當有所發現。這個材料最可寶貴。楚之西有百濮，今西藏人自稱曰“濮”。又蠻閩等字音在藏文爲人，或卽漢語民字之對待。總之，文獻不足，無以徵之。

現在想來，楚之前因後果，還有好些可徵的。大致可說：楚之先世實在是一個大民族，曾據河水與淮水流域好些地方，北至當今山西中部，至少也到河東，西至當今四川湖北陝西三省之間，即漢水中流之西南方東括濟水上游，淮水上下游，直到海邊，都有這個大民族的遺跡。歷經夏商四代，都曾翦伐他們，結果是不在蠻夷，便在中國爲附屬小國。到了西周之末，其遠在西南的一支以荆楚爲號者，曾經強大了一次。然而被厲王和召虎打得他又回去，到底不能吞併了中國的“南國”。直至宗周滅

亡他然後大得其意，一步一步的翦伐“南國”而北上，若非齊桓晉文，他當繼周而爲四代了。

解明這些話，且分別去說。鄭語：

(桓)公曰：南方不可乎？(史)伯對曰：夫荆子熊嚴生子四人伯霜、中雪、叔熊、季緇。叔熊逃難於濮而蠻季緇是立。遂氏將起之，禍又不克。是天啟之心也。又甚聰明和協，蓋其先王。臣聞之天之所啟，十世不替。夫其子孫必光啓土，不可僞也。且重黎之後也。夫黎爲高辛氏火正，以淳耀惇大，天明地德，光昭四海，故命之曰祝融，其功大矣。夫成天地之大功者，其子孫未嘗不章。虞夏商周是也。虞幕能聽協風以成樂物生者也；夏禹，能單平水土，以品處庶類者也；商契，能和合五教以保于百姓者也；周棄，能播殖百穀蔬，以衣食民人者也。其後皆爲王公侯伯。祝融亦能昭顯天地之光明，以生柔嘉材者也。其後八姓於周末有侯伯。佐制物於前代者，昆吾爲夏伯矣，大彭豕韋爲商伯矣，當周末有。己姓昆吾、蘇、溫、董，董姓讎夷，象龍，則夏滅之矣。彭姓彭胤，豕韋，諸稽，則商滅之矣。秃姓舟人，則周滅之矣。姁姓鄒，鄒，路，偃陽；曹姓鄒，營，皆爲采衛，或在王室，或在夷翟，莫之數也。而又姓無令聞，必不興矣。斟姓無後。融之興者，其在莘乎？莘姓夔越，不足命也。蠻莘，蠻矣。唯荆實有昭德。若周衰，其必興矣”

照這話，則祝融八姓的範圍實在大的很。且還不只此，晉語八，(范)宣子曰，“昔句之祖自虞以上爲陶唐氏，在夏爲御龍氏，在商爲豕韋氏，在周爲唐杜氏，周卑晉繼之，爲范氏”。然則陶唐氏

者，也是祝融諸姓之一支。今就上列兩端合以顧棟高春秋大事表，秦嘉謨世本輯補所輯，參校原書，增刪以成祝融諸姓表如下。

國	姓	時代	地望	附記	校訂
昆吾	己	在夏末爲伯見鄭語。	顧頡，今河南許昌；又河北濮陽東二十五里有昆吾城。正義曰，‘昆吾居此二處未知誰爲先後。’	高唐頡，‘顧頡，昆吾夏桀。’	參看左傳昭十二年楚王語。
蘇	己	？	當在溫鄰近，或即近代懷慶府屬，蓋蘇忿生之邑有溫（左傳隱九），知其當不遠。	蘇秦列傳索隱：‘蘇秦，字季子，蓋蘇忿生之後已姓也。’	周武王司寇蘇忿生（見左傳昭十一年注）或他姓者，司馬貞以爲即疑誤。國語，‘有蘇氏之女曰妣己，’此蘇爲己姓之證。
顧	己	夏時國，見鄭語。		見昆吾段。	
溫	己	夏時國，見鄭語。	據杜注，今溫縣		
董	己	夏時國，見鄭語。		左傳昭二十九年，紫墨曰，‘昔有肥叔安，有裔子曰董父，實甚好龍，能求其畜，欲以飲食之。龍多歸之，乃擾畜龍以服事帝。帝賜之姓曰董，氏曰豢龍，封諸鬻’	

				<p>川：鬻夷氏其後也。” 國語鄭語章注， “董姓，己姓之別受 氏爲國者。有颯 叔安之裔子曰董 父，以擾龍服事帝 舜，賜姓曰董氏，曰 豢龍，封之鬻川。 當夏之興，別封鬻 夷，於孔甲前而滅 矣。傳曰，孔甲不 能食龍，而未獲豢 龍氏。劉累學擾 龍於豢龍氏，以事 孔甲。”</p>	
樊	己		<p>杜曰：“一名 陽樊，今野王 縣西南有陽 城。”按野 王當今沁陽 (河內)縣。</p>	<p>鄭語章昭注，“昆 吾祝融之孫，陸終 第二子，名樊，爲己 姓，封於昆吾，昆吾 衛是也。”</p>	
己	己姓 之原	早滅	<p>齊國之東南， 當今山東壽 光等地。</p>	<p>按以己爲國之祝 融後裔，不見經傳， 若經傳之己(紀)乃 姜姓之國。然以 姓之由來，本因國 邑之名之故，則在 姜姓之紀建國之 前，必有祝融之己； 若昆吾蘇顧董樊 之姓，己，皆由其中 出耳。此祝融之 己，當時何在，實未 能確知，然當去姜 紀之邑不遠。</p>	
鬻夷	董	夏時謫，見 鄭語。		<p>九董下。</p>	

象龍	董	夏時國。見鄭語。		見董下。	
彭祖	彭	商時國。	彭城當今江蘇銅山(徐州)。	鄭語章注“大彭陸終第三子曰箕，爲彭姓，封於大彭，謂之彭祖，彭城是也。豕章，彭姓之別封於豕章者。殷衰，二國相繼爲商伯。”又曰：“彭祖，大彭也。豕章，諸稽，其後別封也。大彭豕章爲商伯，其後世失道，殷復興而滅之。”	按，彭祖者疑當釋之彭姓之宗邑，他邑則其分支。以彭祖爲人，蓋後起之說。又此名屢見於殷墟文字，有曰“辛丑卜貞乎彭。”(卷五，三十四葉)。以殷王都洹水之理計之，此彭必非彭城，當與章爲近。
諸稽	彭	商時國，見鄭語。			
舟人	禿	周所滅，見鄭語。	州當今河南沁陽(故懷慶首縣河內)。		此名不見他處，然以因與州音同，故或即左傳隱十一年之州。其文曰，“王取鄆，劉，蒸，邠，之田于鄆，而予鄆人蘇忿生之田，溫，原，緜，樊，隰，郟，攢，茅，向，盟，州，陘，隰，懷。”此數地名中，鄆，溫皆爲祝融八姓之國，其樊蘇劉亦與相涉。
鄆	姁	周時采衛，見鄭語。		左傳隱二年，“鄭伯克段于鄆。”	
鄆	姁		杜云，“河南緜氏縣西南有鄆聚，”按，緜氏當今偃師縣。		按，國語宋公序本，唯作鄆，天聖明道本作鄆。黃丕烈曰，“詩譜及史記注引虞翻及索隱





邾	曹	直至戰國初尚存。	邾即鄆，今山東鄆縣縣境。		按：邾之故國多為魯所。凡丘孟柯皆邾(邾)人，而顏回之顏氏則邾武公後(中見氏族略)。
小邾	曹	邾前	今山東滕縣境。	邾彝器頗有存者，不稱周王紀年，字體則近齊器。	
莒	曹	春秋中偶見。	今山東莒縣		按：邾之故國多為魯所，然左傳文七年：“穆伯娶于莒，曰戴己，生文伯，其婦嘗已，生惠叔。”廣均案：又見於意地。案左傳此節節類劉逢祿所指為數節從經文者，自當仍是一國。莒果有已姓者，亦必別是一國。
曹		其滅亡當在周之前。	今山東西南境正當殷都之東。		按：古信其部與邾後之曹國者，然且姓之由來本由國邑之理推之，必曹之先有曹國，為祝融之後，特滅亡在周前，更不得攷耳。
夔越	邾		今湖北秭歸東境。		鄭語：“邾姓夔越，不足命也。”章曰：“夔越，邾姓之別國。楚熊摯，有惡疾，楚人廢之，立其弟熊延。摯自棄於夔，其子孫有功，王命為夔子。”是

					章以夔越爲一國之名,未知然否?
辛	蠻	莘			章注謂“蠻莘謂叔熊,在濮從蠻俗。”未知蠻莘是否指此?
荆楚		莘		初居今湖北秭歸荆門一帶,繼向東北發展。	
		斟			鄭語:“斟姓無後,”章曰:“斟灌斟鄩,……皆夏同姓,非此也。”
唐			滅于周公,以封叔虞。	據晉國之期望,及詩唐風,當在河東汾水之域。	按:此即陶唐氏之唐;晉語八,(范)宣子曰:“昔句之祖自虞以上爲陶唐氏,在夏爲御龍氏,在商爲豕章氏,在周爲唐杜氏,周卑晉繼之爲范氏。”豕章御龍之姓,既可知其誰屬,則陶唐當亦祝融之族。
唐	祁	(據顧)	左傳宣十二年,唐惠侯爲楚軍左拒。定五年,楚滅唐。	據顧,唐當今湖北隨縣。	按此疑是周滅唐後其支屬南奔者。

如上列之表更依其地望畫成一圖，則可見祝融諸族在虞夏商周間的分布，實在洛邑迤東，河南北岸甚寬廣之區域，東經許鄭（河之南）衛（河之北）各地，逾曹滕諸境，直括淮水之北，鳧嶧之陽，而抵瑯琊東海。又有西北上的一支，在河東汾水區域。更有西南部的一堆，在今湖北境漢水中流。這樣分配應如何解釋，且待下文說。

又左傳昭十二，“（楚）王曰，‘昔我皇祖伯父昆吾，舊許是宅。今鄭人貪賴其田而不我與。’”據此可知楚與昆吾之爲宗屬的關係，在左傳國語中並非一見。

除上列一堆材料外，尚有史記楚世家所記楚之先世，是極可寶貴的材料。這材料的大體當是從太史公所見之國語及世本出來的。現在錄在下邊，並附以校正疏說的話。

楚之先世出自帝顓頊高陽。高陽者，黃帝之孫，昌意之子也。

按顓頊當爲虞夏之祖。虞夏同宗，余別有論。國語四“有虞氏禘黃帝而祖顓頊，夏后氏禘黃帝而祖顓頊，”若楚之宗乃是祝融，鄭語明標祝融八姓，而以祝融與虞夏商周爲對，明其並非一族。離騷曰，“帝高陽之苗裔兮，”此高陽之帝，當是祝融。帝而曰陽，陽而曰高，與火正之義正合。又按，虞夏之盛，南方民族必受其文物之影響，則初謂虞夏之祖與自己之祖有若何關係，楚語“顓頊受之，乃命南正重司天以屬神，命火正黎司地以屬民”正其例。然此但指官守而已，後來更有大一統之論者，以爲有如何血統之關係，尤後更錯亂其名號，于是高陽乃成顓頊。高陽成顓頊

之說，只見于史記，不見于左傳國語。左傳國語所紀，則顓頊自顓頊，祝融自祝融。祝融爲芈等八姓之祖，顓頊爲虞夏之祖。國語雖已有黃帝十二姓之說，然‘泛祖宗之黃帝’論，猶未暢然發達，且高陽之帝號猶未見。

高陽生稱，稱生卷章，卷章生重黎。重黎爲帝嚳高辛居火正，甚有功能，光融天下，帝嚳命曰祝融。

按：此說與國語不合，應從國語，以國語遠在大戴帝系及史記之前。重黎二人，而史記以爲一人。如史記說，重黎乃顓頊之曾孫，即使傳世甚速，亦焉能及身使其曾孫司天司地？

又按：此所謂光融天下，已暗示其爲拜火拜日之教。蓋祝融正可譯爲司火，重黎兩族，蓋南方之拜火教也。

共工氏作亂，帝嚳使重黎誅之，而不盡。帝乃以庚寅日誅重黎，而以其弟吳回爲重黎後，復居火正爲祝融。

按：帝嚳爲商之宗帝，所謂帝嚳誅重黎者，無異商之先世曾與祝融之族征戰而殺其王，或其族姓已臣服于商，而商以不適意而殺之。

又按：離騷，‘惟庚寅吾以降’，據此可知庚寅者，楚俗之重日。

吳回生陸終，陸終生子六人，圻剖而產焉。其長一曰昆吾，二曰參胡，三曰彭祖，四曰會人，五曰曹姓，六曰季連，芈姓，楚其後也。

按：會人，應卽國語之郟，參胡不知當國語中何名，音則

與蘇顧爲近。

昆吾氏夏之時嘗爲侯伯，桀之時湯滅之。彭祖氏嘗爲侯伯，殷之末世滅彭祖氏。

按：此與國語合。

季連生附沮，附沮生穴熊，其後中微，或在中國，或在蠻夷，弗能紀其世。

按：此處若無新獲卜詞“卜伐芊”之語，則楚與中國諸祝融後之關係，終在惝恍迷離之間。

周文王之時，季連之苗裔曰鬻熊。鬻熊子事文王蚤卒。

按：此即下文所謂“吾先鬻熊文王之師也。”既曰早卒，焉得子事文王？必楚人誇大之語。

其子曰熊麗，熊麗生熊狂，熊狂生熊繹。熊繹當周成王之時，舉文武勤勞之後嗣，而封熊繹于楚蠻。封以子男之田，姓芊氏，居丹陽。楚子熊繹與魯公伯禽，衛康叔子牟，晉侯燮，齊太公子呂伋，俱事成王。

按：此本之左傳昭十二楚靈王語，亦高攀之詞，至多芊之一部落爲荆楚之先者，曾受周封朝貢，或在周人勢力不及之地，開拓疆土，周人羈縻之而已。

熊繹生熊艾，熊艾生熊黜，熊黜生熊勝。熊勝以弟熊楊爲後。

按：楚之諸公諸王，兄終弟及時甚多，特每由爭殺得之。左傳文元年“楚國之舉恒在少者，”蓋其宗法並非傳長。此亦近于殷遠于周者。

熊楊生熊渠，熊渠生子三人。當周夷王之時，王室微，諸侯或不朝，相伐。熊渠甚得江漢間民和，乃興兵伐庸。

按：杜預以庸當上庸縣，即今湖北竹山縣（故鄖陽屬）地。  
楊粵至於鄂。

按：史記集解引九州記曰，“鄂今武昌。”  
熊渠曰，“我蠻夷也，不與中國之號諡。”乃立其長子康爲  
句亶王。

按：集解引張瑩曰“今江陵。”  
中子紅爲鄂王。

按：彝器中有鄂侯馭方鼎，記王南征經鄂事，不知地即  
此之鄂否？集解引九州記曰，“今武昌。”  
少子執疵爲越章王。

按：越章疑即後來之豫章。  
皆在江上楚蠻之地。及周厲王之時，暴虐，熊渠畏其伐  
楚，亦去其王。

按：熊渠時楚曾一次強大，旋以厲宣南征而不逞。詩  
所謂“蕞爾蠻荆，大邦爲讐”者，當即指其稱王畧地事；  
所謂“荆蠻來威”者，當即指其去王號事。史記此節實  
與詩經所記者絕相應。

後爲熊母康，母康早死。熊渠卒，子熊摯立。摯紅卒，  
其弟弑而代立，曰熊延。

按：索隱引譙周曰，“熊渠卒，子熊翔立，卒，長子摯有疾，  
少子熊延立。”當是據其所見之世本。

熊延生熊勇，熊勇六年而周人作亂，攻厲王。厲王出奔彘。  
熊勇十年卒，弟熊延爲後。熊延十年卒有子四人，長子  
伯霜，中子仲雪，次子叔堪，少子季徇。延卒，長子伯霜代  
立，是爲熊霜。熊霜元年，周宣王初立。熊霜六年卒，三

弟爭立。仲雪死，叔堪亡避難於濮，而少弟季徇立，是爲熊徇。

按：熊渠死後，至熊徇，楚有內亂。故周幽平間，宗周雖亂，未聞楚師北上。

熊徇十六年，鄭桓公初封於鄭。二十二年，熊徇卒，子熊罾立。熊罾九年卒，子熊儀立，是爲若敖。若敖二十年，周幽王爲犬戎所弑，周東徙，而秦襄公始列爲諸侯。二十七年，若敖卒，子熊坎立，是爲霄敖。霄敖六年卒，子熊陶立，是爲蚡冒。蚡冒十三年，晉始亂，以曲沃之故。

蚡冒十七年卒，蚡冒弟熊通弑蚡冒子而代立，是爲楚武王。

按：楚當僅是熊渠之一支，承若敖蚡冒之一線者。東周之初，方始強大。

據以上兩種材料，我們可以推求祝融後裔，直至荆楚之大綱節目。惟在推求之前，有一事須先決者，即國語世本史記之材料，如何可據。此題若未得回答，則以下的議論皆無着落。按：左傳一書，原不是春秋之傳，而大體是經國語中抓出來，傅會上些書法以成的，在今日除古文專守經學家以外，已成定論。若其中記載古代族姓國家的分合，至多也不過很少的一部分是漢時屬入的。現在若把左傳國語中這些材料抄出，則顯然可以看出有兩類，大多的一類是記載族姓國別的，例如上文所引鄭語中的一節；甚少的幾段記古帝之親屬關係，例如黃帝子廿五宗，受姓十四人之類。上一類是記載民族國姓之分別，乃是些絕好的古史材料，下一類當是已經受大一統觀念之影響，強爲一切古姓古帝古帝即每一民族之宗神 (Tribal gods) 說另詳。造一個親屬的關係。此種人類同源的觀念，雖于發展到秦漢大



一統的局勢上有甚多助力，但是混亂古史的力量也非常利害的。我們如果畧去這些，則國語左傳中記載古代民族的說話，實是些最好的材料了。這個標準既定，然後我們可以去用左傳國語中的古史料。至于史記所記的世系，本是依據世本的。世本一部書已佚，現在只有幾種輯本。我們據這幾部輯本和史記，知道這部書實是絕重要的書，不幸亡佚了。世本大體可靠與否，雖不能全部證明，然可借其一部分證其全書非由妄作。殷本紀所載之世系，雖有小誤，然皆由文字傳寫而生，不由虛造。既不妄于殷本紀，何至妄于楚世家？所以我們現在對於楚世家所記，正沒有理由不憑借他。

這個先決的問題既經討論，我們可以分析楚先世在大體上曾有幾個段落了。

唐虞三代之觀念，實甚後起來，在左傳國語中只有虞夏商周的一個系統。即至甚後的文詞如史記，所記伯夷餓死時之歌，也只是說“神農虞夏忽焉沒兮，”直以虞夏接神農，無所謂唐。在左傳國語中這個情形更明顯。晉語八，范宣子曰，“昔匄之祖自虞以上為陶唐氏，在夏為御龍氏，在商為豕韋氏，在周為唐杜氏。”此明明白白以陶唐為在虞之先，至不以陶唐列入虞夏商周之統。然而陶唐是祝融之姓，這是我們很可注意的一點。又，虞夏商周四代的觀念，只可說是周代人的觀念，或可說西土包括河南西部山西之河東及陝西人的觀念。若東土人則如左傳所記各東夷之傳說，並不如此，當是大皞，少皞，般，一個系統。東土人之未嘗看重虞夏，若禹之宗教另有別論。又可以詩商頌為證。“韋顧既伐，昆吾夏桀”是直以韋顧昆吾夏為列國。而西方之系統中，亦無風姓之太皞有濟（齊），任姓之少皞。這個情形大致

如下表：

西土的統系	虞——夏——	周
東土的統系	太皞——少皞——	商

這個情形，在左傳國語裏頗明顯的。若說到詳細，非寫一本書不可，現在只好從略了。

在這東西兩個系統之先，東西兩地中至少有很廣的一部分是被祝融的宗姓佔領的。或者竟是大多的一部。祝融之本土，即所謂“祝融之虛，”者，鄭玄詩譜以為在檜。照地望說，正在中央，似乎可信。陶唐氏既在有虞之先，而祝融八姓之內許多是古國。所謂昆吾為夏伯者，無異說，在夏時昆吾曾為一個強大國，與夏為敵。所謂大彭豕韋為商伯者，無異說，在商時大彭豕韋為強大國，與商為敵。果然，“董姓鬻夷豸龍，則夏滅之矣，彭姓彭祖豕韋，則商滅之矣。”又庶人稱黎民，秦俗如此稱者尤多。黎之一詞，蓋即重黎之謂。中原之下層人為黎族，則黎族必在早年據中原。凡此種種皆證明西土之夏，東土之殷，皆繼祝融諸姓而強大，在夏殷未作之前，據東土西土者，必以祝融諸姓為最強大。然則楚之先世“景員維河，”實中原之舊族，經三代而南遷，非歷熊渠若敖蚡冒而始北上。

那麼，我們要插進一個問題了。祝融諸姓本在中原時是何等的文化？他們所有的是何樣的一個生活？根據現在的材料，我們不能解答這個話，但下列的提示頗可論定。曰，“祝融亦能昭顯天地之光明，以生柔嘉材者也，”可知他們是林中的生活。鬻夷豸龍豕韋諸國，或在具有土之時，或在其亡國之後，都以飼龍為事業，翻譯成現代的話，都是玩鱷魚的，仿佛像印度的玩蛇的，則他們必是在澤濕中過日子了。又，“命南正重司

天以屬神，火正黎司地以屬民。”則神道爲拜火之教，族類爲來自南方之人，亦甚明白。且“祝融亦能昭顯天地之光明”非日光神而何？把這些話括起來，正可以說，以祝融爲宗神宗祖之諸姓，雖在夏商起來之前佔據中原，但畢竟是和南方有牽連的民族，曾在中原過其林隰生活 (Jungle Life)。或者黃河流域林木之斬伐，天氣之漸趨乾燥，正是使他們折而南退的大原因，不僅是夏商的壓迫而已。按夏之遺跡，雖在中原之西部，而其來源亦若自南方者。此處不及詳論。

歷夏商兩代，祝融諸姓被新興大國所驅除，已如上文所說，而憑彥堂之發見，更可見殷與莘姓必常在相斫中。甲文雖只發見此一片，然事實必不只此一次。到殷商之亡，更有力氣的周民族進來，尤其把倒運的祝融後代驅除了一陣，有逸周書爲證。按逸周書各篇之可靠雖不同，作雒解乃其中最可靠者。

(周書作雒解)周公立，相天子。三叔及殷，東徐奄及熊盈，以畧。周公召公內弭父兄，外撫諸侯。元年夏六月，葬武王子畢。二年，又作師旅臨衛，政殷。殷大震潰降。辟三叔，王子祿父北奔，管叔經而卒，乃囚蔡叔于郭凌。凡所征熊盈族十有七國。俘維九邑，俘殷獻民，遷於九畢。

(呂氏春秋古樂)成王立，殷民反，王命周公踐伐之。商人服象，爲虐于東夷，周公遂以師逐之，至于江南，乃爲三象以嘉其德。

(史記魯世家)管蔡武庚等果率淮夷而反，周公乃奉成王命與師東伐，作大誥。遂誅管叔，殺武庚，放蔡叔，收殷餘民，以封康叔于衛，封微子于宋，以奉殷祀，寧淮夷東土。

以上三節是相合的。作雒解之所謂熊盈，即在呂覽所謂東夷之內，亦即在史記所謂淮夷之內。盈即嬴，徐之宗姓，秦趙的宗姓，嬴是因爲後來被周人封建在西土的。按秦趙嬴姓之來自徐方，史記所載甚明白。蓋秦之人民固可爲來源自西者，而秦之公姓則來源自東。今西洋人每謂秦族來自西，以黎民及黔首等辭爲證，不知黎民本黎族，正是祝融之族，初普布于中原，後乃居民衆之下層。若黔首者，則傳記猶云，‘黔其首以爲城瓦’指服飾言，非謂髮色。甚矣其妄也！熊自然是楚先世之姓了。可見殷周之際，熊姓在東南，曾被人列在淮夷東夷中，更可見熊氏曾爲殷商亡國而奮鬥。這必是已在殷室宗盟中列于異姓之班了。楚之似殷不一端，姑舉數例。

- 一、宗法之同。即所謂傳弟，亦即所謂‘楚國之舉，恆在少者。’
- 二、官名之同。阿衡稱伊尹，楚之執政者亦曰令尹。按伊尹應爲湯之血屬，不然，宗祀何以有伊尹，屢見殷虛卜辭。楚之令尹亦概由王之親屬爲之。
- 三、舞之相同。按：萬舞所布之地在商在楚，他無所聞。詩商頌那，‘奏鼓簡簡，衍我烈祖。……庸鼓有鞀，萬舞有奕。’又，邶風簡兮，‘簡兮簡兮，方將萬舞。’邶鄘衛風固皆商地之舊。左傳莊廿八年‘楚令尹子文欲盡文夫人，爲館於其側，而振萬焉。’
- 四、離騷已是甚後之作，而其中所用典故，殷事最多。彭咸，飛廉，有娥，伊摯，傳說，武丁。周爲後王，事跡粲然，所用反甚少。這正可看出楚國文化所自來之系統來。彥堂的一塊甲文，正可證明殷與楚祖之芊，‘代相干也。’

大約宗周盛時，是祝融諸姓最倒運的時候。不特在中國‘熟祝融’因周室封建而割宰的剩下不多，即在南方的‘生祝融’亦因周室之開闢南國而大受壓迫。然而周朝雖在方盛的時候也未能任南方大逞。昭王南征不復，究竟是誰做的把戲，

現在雖不能考定，然齊桓以此責楚，楚請他“問諸水濱。”看來當是楚之同宗在江上者做的了。到夷厲的時代，芊之一支熊渠曾大拓土一次，封了許多的王，史記所載與詩經所記虢季子白盤所記相應。彼時荆楚必是接續着南淮夷爲南方的大患。這患之大，儼然與玁狁之患爲對。周室對於這個南方的大患，曾經很用了幾下子力氣。對付淮患最費力氣，因爲淮人取個攻勢，周王曾命彖“以成周師氏師戍于芑昌。”陶齋吉金錄卷二第三十九葉。詩大小雅所記，關於徐淮者也較多。所說到荆的，只“蠡爾蠻荆，大邦爲讐，”“薄伐玁狁，荆蠻來威。”但所記召虎定江漢，申伯宅南國等，都應該與伐荆當做一件事看。熊渠當是夷厲時代的人，史記所載既這樣，而大雅中有關各篇，若比較其年代來，也這樣。說詳拙著大雅的時代一文，尙未刊。在熊渠先拓土後去王號的一番經過之後，周室曾以召伯虎的領導，大大的開關江漢。這事以後，熊渠之嗣有幾番內亂，如史記所說，不然，何以不乘宗周之亂北上呢？然而其中畢竟有一支經若敖嬭冒而開了些山林地方，到熊通便利害的不得了，儼然要窺周室了。這一節裏所說，見拙著周頌說本所集刊第一本第一分第九五葉。又見友人丁山著召伯虎傳集刊第二本第一分第九十一葉。

熊渠去王號以後，熊通復王號以前，頗有幾件銅器存到現在。楚公卣鐘三器，吳孫諸氏均釋爲爲字，形固是，然史記楚世系無以爲名者，按其時代必在熊渠之後。蓋熊渠以前，猶稱荆，詩可證；春秋改荆用楚，在僖公元年。秦晉則始終稱之曰荆，直到戰國末，韓非子諸書猶然。大約荆用楚號，必北上得楚麓之地，然後如此。楚麓之名見于詩，所謂“周公奔楚，”“王在楚”當指此成周以南大山中之區域。然此代亦必不在熊通之後，蓋

熊通又已用王號了。自熊渠後至熊通前之數代，假定史記所載並無遺漏，則𠄎或即𠄎之形誤；𠄎可誤作日或口。陶索隱引玉篇作𠄎，可誤作𠄎。若然，則爲即鬻冒。然此不過是一個隨便的假說。至楚公夜雨鐘則可較詳的推測。他的銘文實是翻轉了的晉友丁山說。我覺得中間的幾個文字不與銘相干，或是記樂律者，𠄎爲逆字，前人之釋可信，但孫王諸氏均謂即史記之熊罥，則似少依據。說文雖云罥从𠄎，𠄎亦聲，但金文罥字皆作𠄎，罥侯馭方鼎，罥侯散，師罥父鼎，叔罥父散，皆从雙𠄎及𠄎，絕無從𠄎者。按：摯紅弟曰熊延，弑而代立。延字在金文作𠄎，呂𠄎丁未角，𠄎，師遺敦諸形，逆字易于譌成之。惟無論逆字當何世，這幾個鐘必皆熊渠後熊通前差及百年間物，則無可疑。這個時候，楚之制作如此粗獷，比起同時中國制作，如虢季子白盤來，真有天上人間之別，似乎不像曾染中國文化很長久的。但，我們須知，祝融之宗，本分了很多族類，以地望的不同自有生熟之別。中原的祝融子遺，當是夷爲僕隸附庸者多，能遠遁者少。荆楚之興，固當是生祝融，不當是由中原遁去的族姓之恢復。猶之女真兩次進到中國皆是生人進來，不是自中國退出的重回來。進來後過些時便全是中國人了。而今黑龍江吉林東境猶存些非漢化的女真。又中國簡牘之用，自唐而絕，然女真部落保持到滿清入關時，正其適例。

自楚武王以下的三世，是與中國爭‘南國’的。實在是中夏文化之最勝處，自楚有‘南國’，然後才有了正統文化，說詳見我所作周頌說，引見前，現在不再論。

以上所陳說，差可以表顯祝融諸姓在歷代之起落。彥堂找到殷商與荆楚之宗國罕有關係之一片，恰恰補到古代流傳

下來的材料之最缺乏處。這是何等暢快的事!

## 二殷周之關係

殷周的關係,如依傳統的說法是不給我們任何理解的。如我們相信古代的歷史猶之後代的歷史,不是異國相併,便是異姓相續,則古代一切朝代的代嬗,也當同樣的不出下列幾個公式:

- 一.純粹的外國代興,如女真,蒙古,等外國之于宋。
- 二.已經有若干中國化的外國,如拓跋之代,河西之夏,奴兒哈赤之後金。
- 三.純粹漢化了的虜姓,如劉淵之漢,符堅之秦。
- 四.中國的一個部落或區域,如秦之于六國,趙宋之于南唐等。隋之對陳也這樣,雖然隋所自承的是個虜朝。那麼殷周的關係是上列的那一類呢?

以第一項的關係斷為殷周的關係者,只有詩經魯頌“實維太王,”“實始翦商,”兩句話。周是到太王時纔立國的,而立國的朝代便翦商,豈不是與商無干嗎?顧頡剛先生便頗相信殷周之不相干。但魯人是周的子孫,周的子孫難免為他自己的祖宗誇大,所以這話還是不甚有力的證據。今有彥堂的“命周侯”一段甲片,這個可能完全消滅了。

第四項的可能也不大成問題,因為詩書上明明白白說出他們種姓,地理,建置,各項差別的。

那麼,殷周的關係非二即三。其實這兩件也只是程度的不同而已。

據詩經所載，周之種姓最與姜姓爲近。古公宣父本來是個窮鬼，住在土穴裏，而一旦爲姓姜的拿去做贅婿，便築起房屋來，築起大門來，有工頭(司空)有管賬的(司徒)了。見詩大雅緜。那麼，我們因此不免有一問題，即周之姬姓是否爲姜之一支。這話看來很像是的，因爲周人自稱他的始祖總是姜嫄。但也有很有力的反此說的記載。國語十，“黃帝以姬水成，炎帝以姜水成。成而異德。故黃帝爲姬，炎帝爲姜。二帝用師以相濟也，異德之故也。異姓則異德，異德則異類，異類雖近，男女相及，以生民也。同姓則同德，同德則同心，同心則同志。同志雖遠，男女不相及，畏黷敬也。”又國語十六，“姜姓，荆芊，實與諸姬代相干也。姜，伯夷之後也。嬴伯翳之後也。”有這樣的反證據，所以我們不能但憑姜嫄一個名詞，斷定周的種姓。那麼，我們還是看看“據世本”的史記怎樣說。史記所據的世本，對殷之先世既已證明不說謊話，則對周之先世所謂後王更粲然者，當不去說謊話。若小的誤謬，也當是不能免的。

周后稷，名棄。其母有郃氏女，曰姜原。姜原爲帝舜元妃，說見後。姜原出野，見巨人跡，心忻然說，欲踐之。踐之而身動如孕者。居期而生子，以爲不祥。棄之隘巷，馬牛過者皆辟不踐；徙置之林中，適會山林多人，遷之；而棄渠中，水上飛鳥以其翼覆薦之。姜原以爲神，遂收養長之。初欲棄之，因名曰棄。棄爲兒時，屹如巨人之志。其遊戲好種樹麻菽，麻菽美。及爲成人，遂好耕農，相地之宜，宜穀者稼穡焉。民皆法則之。以上大致是翻譯大雅所記者。帝堯聞之，舉棄爲農師，天下得其利，有功。帝舜曰，“棄，黎民始飢。爾后



稷播時百穀。”以上是春秋戰國貫通各姓說者之論。封  
棄於邰。此語與“其母有邰氏女”一語或矛盾。號曰后  
稷別姓姬氏。后稷之興，在陶唐虞夏之際，皆有令德。  
后稷卒，子不窋立。不窋末年，夏后氏政衰，去稷不務。  
不窋以失其官，而避戎狄之間。不窋卒，子鞠立。鞠  
卒，子公劉立。公劉始遷公，蓋始立部落，其前更微。公劉雖  
在戎狄之間，復修后稷之業，務耕種，行地宜，自漆沮渡  
渭取材，用行者有資，居者有畜積。民賴其慶，百姓懷  
之，多徙而保歸焉。周道之興自此始。故詩入歌樂  
思其德。公劉事亦自詩大雅翻譯來。公劉卒，子慶節國  
於豳。慶節卒，子皇僕立。皇僕卒，子差弗立。差弗  
卒，子毀隃立。毀隃卒，子公非立。公非卒，子高圉立。  
高圉卒，子亞圉立。此必父子皆名圉而後以高亞別之，猶  
太丁少丁也。亞圉卒，子公叔祖類立。公叔祖類卒，子  
古公亶父立。古公亶父復修后稷公劉之業，積德行  
義，國人皆戴之。薰育戎狄攻之，欲得財物。予之，已  
復攻，欲得地與民。民皆怒，攻戰。古公曰，有民立君，  
將以利之。今戎狄所爲攻戰以吾地與民。民之在  
我與在彼何異？民欲以我故戰，殺人父子，而君之，予  
不忍爲。乃與私屬遂去豳，度漆沮，踰梁山，止於岐下。

以上並見孟子。

照史記說，周之先世事蹟較多者有三代：一，后稷，是帝嚳姜  
嫄所生之子，二，公劉，三，古公亶父，中間都是些不大重要的。這  
話和詩經正合。中間的那些名字裏面，自公劉以下至亶父，有  
九世，而三世稱公，而皇僕，差弗，公非，三世之僕，弗，非，皆似一音之

轉。僕之一音，固吐蕃語中男子之號。我們固不能憑着這個，斷定他的種族是當和現在所謂印度支那語系者一類，猶之乎不能依據羌姜同字，而羌中之部落有吐蕃族，以斷定姜姓也是印度支那族類，一個樣。不過，詩經史記所載周先世的地名人，多是單音詞，大約總當是說一種印度支那語的人了。

爲討論的方便，且倒着去說，先談古公亶父。古公亶父之古，是個形容詞，大約由于國人愛之，而稱他曰古公。這恰如普魯士人稱伏里迭里二世爲Alter Fritz一樣。假如我們認定詩經的話和孟子不矛盾，則此公必是先被薰鬻趕到渭水南岸，到那裏做了姜家的贅婿，反而發達起來的。假如我們覺得詩經，縣篇開頭幾句話，“縣縣瓜瓞，民之初生。自土沮漆，古公亶父，陶復陶穴，未有家室。”是說古父生來並未有土地人民，只是一個窮光棍，則孟子的話又是戰國人的謠言。惟無論如何，太王時代總只是草創經營的地步，只做到“虞芮質厥成，”實談不到翦商；因爲遠在西極的密阮共諸國還是文王開始翦伐的呢。翦商一說也不過是他的後人誇詞罷。太王王季文王必是一個極端接受殷商文化的時代。凡是一個野蠻民族，一經感覺到某種文化高明，他們奔趕的力量，遠比原有這文化的人猛得多。這是一個公例。王季文王武王的強烈殷商化，並用一個最有效的法子，就是討殷商或殷商治下諸侯的女兒做老婆。這是野蠻人整個接受文明人的文化系統的大道。後代的歷史證明這個事實很清楚。譬如唐宗女文成公主下嫁吐蕃，弄贊一事，文成公主未必即是一個怎樣有才的人，然而挾着她宗國文化的背景，“明駝千里”到吐蕃，便在吐蕃種下一個漢化的強種子，至今在西藏人的國民宗教中，文成公主佔一個極

重要的位置。又如回紇歷世受唐婚，結果是唐化得無對，雖佛教的經典還要用漢文譯本爲正，而又帶着唐化向西方流布。參看 A. von Le Cog 諸書。又如看現在的留學生，一經討到一個外國老婆，便“琵琶鮮卑語”不覺其可耻。比喻少說，言歸正傳，詩經上記這三代的姻事說：

王季一代 “摯仲氏任，自彼殷商，來嫁于周，曰嬪于京。

乃及王季，維德之行。大任有身，生此文王。” 大明。

這樣看來，文王正是殷商旁門的外甥，必是大殷化而特殷化的，這必然即是“文王之所以爲文也。”

文王二代 “文王初載，天作之合。在洽之陽，在渭之

涘。文王嘉止，大邦有子。大邦有子，倪天之妹。文定

厥祥，親迎于渭，造舟爲梁。不顯其光，有命自天。命

此文王，于周于京。” 大明。關於這一段的解釋，最可

喜且可信的，爲顧頡剛先生的話：他以爲這是帝乙歸

妹的故事，天之妹即是帝乙之妹。說詳他所著“周

易卦爻辭中的故事。” 載在燕京學報第六期，文長

不轉錄。

然而文王又續了一個有莘氏女。詩同篇接着說“纘

女維莘，長子維行。篤生武王。” 這也是顧頡剛先生

說，見同文。莘也是東方的諸侯，就地望看，仍然是在

殷“邦畿千里”之內。今莘縣在山東省西境，去河南省安

陽一帶至近。或者即是“天之妹”之媵罷？

武王三代 武王雖然用不着再討殷商的女子做妻，

然他的生母嫡母祖母一直是由殷商出的，則他在種

類上先有四分三是東方人。至于“母教，”便等于殷

化，是不消說的了。武王的事業在滅舅的國家。楚文王也有這樣德行。創業之君，總是先自近的吞併起呀。

這樣子的從根基上受殷化，結果便是整個的承認了殷商的文化正統。所以周雖把殷滅了，還說，“殷之未喪師，克配上帝。”還追述文王娶殷女事說，“大邦有子，倪天之妹。文定厥祥，親迎于渭。造舟爲梁，不顯其光。”此亦從顧剛說。還以殷人來朝爲榮，說，“侯服于周，天命靡常。殷大崩斂，裸將于京。

在這樣的受殷化中，最重要的一件事，是竟自把殷人的祖宗也認成自己的祖宗了。周人認娘舅的祖宗本有顯例。如，“厥初生民，實爲姜嫄，”這是認了大王的老婆的祖宗。至于認商的始祖，尤其是中國人宗教信仰之進化上一個大關鍵。這話說來好像奇怪，但看其中的情形，當知此說容許不誤的。

初民的帝天，總是帶個部落性的。舊約的耶和華，本是一個猶太部落的宗神。從這宗神(tribal god)演進成聖約翰福音中的上帝，真正費了好多的事，決不是一蹴而成的。商代的帝必是個宗族性的，這可以歷來傳說商禘魯爲直證，並可以商之宗祀系統爲旁證。周朝的上帝依然還和人一樣，有愛眷，有暴怒，見詩皇矣。然而已經不是活靈活現的嫡親祖宗，不過是踐跡而生。且將商周的不同觀念一作比較：

商“有域方將，帝立子生商。”這是說，商爲帝之子，即契爲魯之子。

周“履帝武敏歆。攸介攸止，載震載夙，載生載育，時維后稷。誕彌厥月，先生如達。不坼不副，無菑無害，以赫厥靈。上帝不寧，不康禋祀，居然生子。”

這是說，稷爲姜嫄之子，而與帝之關係是較微弱的。

這樣看來，雖然殷周的上帝都與宗姓有關係，然而周的上帝確是從東方搬到西土的，也有詩爲證。

皇矣上帝，臨下有赫。監觀四方，求民之莫。維此二國，其政不獲。維彼四國，爰究爰度。上帝耆之，憎其式廓。乃眷西顧，此維與宅。

把這話翻譯成較不古的話，大致便是：

大哉上帝，赫然看着四方。監察四方的國家，求知道人民的疾苦。把這兩國看，看得政治是不對的。把那四方之國再都一看，看來看去，考量了又考量，上帝覺得他們那樣子真討厭。於是轉來西看，（看中了意），便住在這裏了。

這個上帝雖在周住下，（“此維與宅”）然而從東方來的。二國毛傳以爲殷夏，當不誤。這話已經明說周人之帝是借自東土的了。進一步問，這個上帝有姓有名不呢？曰，有，便是帝嚳。何以證之？曰，第一層，“履帝武敏歆，”毛傳曰，“帝，高辛氏之帝也。”因爲我們不能盡信毛傳，這話還不算一個確證。第二層，魯語上，“商人禘嚳而祖契，郊冥而宗湯，周人禘嚳而郊稷，祖文王而宗武王。……上甲微，能帥契者也，商人報焉。高圉，大王，能帥稷者也，周人報焉。”這句話着實奇怪，豈不是殷周同祖嗎？然殷周同祖之說，全不可信，因其除禘帝嚳以外全無同處。且周人斥殷動曰戎商戎殷，說詳下其不同族更可知。然魯語這一段話，又一定是全可靠，因爲所說既與一切記載合，而商之禘嚳，上甲之受報祭，皆完全由殷虛卜辭證明之。一個全套而單元

的東西，其中一部分既確切不移，則其他部分也應可信。那麼，這個矛盾的現象如何解釋呢？惟一的可能，足以不與此兩個都可信的事實矛盾者，即是商人的上帝是帝嚳，周人向商人借了帝嚳為他們的上帝，所以雖種族不同，至所禘者則一。帝者，即所禘者之號而已。第三層，世本史記各書皆以為殷周同祖帝嚳。這個佐證若無左傳國語中的明確的記載，我們總是不相信的。但一有國語中那個已有若干部分直接證明了的記載，而我們又可以為這記載作一不矛盾的解釋，則世本史記的旁證，也可引以張軍了。

禘帝是一個字，殷虛文字彝器刻詞皆這樣。帝郊祖宗報五者，人名，禮名，皆同字，所在地或亦然。帝之禮曰帝，(禘)，帝(禘)時所享之神為帝。祀土之禮曰土(社)祀土之所在曰土，(社)，所祀之人亦曰土，即相土。說詳後。殷之宗教，據今人研究卜辭所得者統計之，除去若干自然現象崇拜以外，完全是一個祖先教，而在這祖先教的全神堂 Pantheon 中，總該有一個加于一切之上的。這一個加于一切之上的，總不免有些超于宗族的意義。所以由宗神的帝嚳，變為全民的上帝，在殷商時代當已有相當的發展，而這上帝失去宗神性最好的機會，是在民族變遷中。乙民族用了甲民族的上帝，必不承認這上帝只是甲民族的上帝。周誥周詩是專好講上帝三心二意的，先為去聲下同夏，後來為殷現在又為周了。這樣的上帝自然要抽象，然而畢竟周詩的作者，不是約翰福音的作者，或聖奧古斯丁，還只是說上帝是“惇惇然命之”的。例見誥篇。

周人抄襲殷人的全神堂時，不特借用了一個頭子，並且用自己的材料仿造了第二把交椅，在殷是相土，即所謂“亳社”之

神，在周是后稷。我們先看相土是甚麼。王靜庵《禮壽堂殷墟文字考釋》第一葉，“其賁于土，”王云：

土，殷先公相土也。卜辭紀祀土者，或曰，“貞賁於土，三小牢，卯一牛。”又曰，“貞于土茶。”又曰，“貞茶年于土，九牛。”又曰，“貞𠄎賁于土。”并此書二事而六。土字作𠄎者，下一象地，上〇象土壤也。孟鼎“受民受疆土”之土，作土，此作𠄎者，卜辭用刀鏤不能作肥筆，故空其中作𠄎猶𠄎之作𠄎，●之作口矣。知土爲相土者，詩商頌，春秋左氏傳，世本，史記諸書，皆連言相土，而荀子解蔽篇云，“乘杜作乘馬。”楊倞注曰，“世本云‘相土作乘馬，’杜與土同以其作乘馬之法，故謂之乘杜。”是乘本非名，相土可單稱土，又假用杜也。然則卜辭之土，當卽相土。曩以卜辭有𠄎字，即邦社，假土爲社，疑諸土字，皆社之假借。後觀卜辭中殷之先公有季，有王亥，有王恆，又自上甲至於主癸，無一不見於卜辭，則此土當爲相土而非社矣。

按：王君認此文爲相土之土，固爲最勝之義，惟謂爲非社，則實誤。此文固爲相土之土，亦爲𠄎(邦社)之社，邦社相土實卽一事。土字之卽社字，社字之卽土字，在經典中甚明顯；如后土卽社一類之例，正不煩遍舉。相傳社始於祀共工氏之子句龍，曰后土者，稷始於祀烈山氏之子柱者，經三代之交替，祀禮存而所祀者因代而異，益若社稷是兩事者。然社稷之稱，在左傳國語論語等早年可靠之書中<sup>\*</sup>或單稱社，或稱社稷，從來不單言稷祀。且社之以國分，其義甚顯，因爲社本是邦土之之祀，若稷之分國，則頗不可解。且水土百穀實全是相因者，卽令有不同之神，其祀

禮當爲一事。魯語上，“莊公如齊觀社。曹劌諫曰，“不可。……夫齊棄太公之法，而觀民於社。君爲是舉而往觀之，非故業也。何以訓民？土發而社，助時也，收擗而蒸納要也。今齊社而往觀旅，非先王之訓也。””據此可見社稷之關係，可見稷田之禮卽行於社，是則社稷之祀本是一事。孟子，“犧牲既成，粢盛既潔，祭祀以時，然而旱乾水溢，則變置社稷。”此猶是近古之說，明社稷爲一事。殷墟卜辭中歷歷言祀土，而不言祀稷，周詩歷歷言祀稷，而不言祀土，明其相同，明其不妨並列。又按詩商頌，“相土烈烈，海外有截。”此亦類于平水土之意。周官校人，“秋祭馬社。”鄭注曰，“馬社始乘馬者。世本曰，“相土作乘馬。”馬社雖不可謂卽是社，然既曰社，而鄭君復以相土之故事引入，或者可見相土與社有如何之關係。且有一事至可注意者，卽般人祭其先世，自上甲至於多后爲一系，而以上諸世與之絕不同。用一切卜辭之統計而作結論，現在尙不可能，此須待至彥堂擬作之卜辭彙編成後，然姑以王靜菴君之殷虛書契考釋及古史新證不在遺書中而編于述學社國學月報之“王靜安先生專號”內所輯，關於卜祀之辭觀之，已可見其絕不同處。此兩書中所列祀般先王者數百事，然祀“自上甲至于多后”之合祭，與祀自上甲以來各世祖妣之分祭，皆不用賁。只有一例外，卽殷虛書契考釋增訂本卷下第十四葉第五行，“大甲，賁三羊，卯三牛。”此爲羅君增訂本，不注出處無從查于原版。然大甲或合上文讀。而祭爰與土則皆用賁，亦有賁于王亥及妣乙者。王亥卽振，已爲定論，此世固在上甲之前。妣乙爲何代之配，因無合祭，不可知。準以高祖爰之例則此當爲其始祖妣，說文釋乙爲玄鳥，與詩正合，然則妣乙卽簡狄也。論此另有一文。賁蓋燔柴之祭，與沉埋等，皆不可于室



中之祭。奠既不可于室中之祭。而祀高祖及土，皆但用奠，可知其必不在室。此與祀帝于郊，祀后土于社之場所正合。又奠，沈，狸，諸祭，亦用于咒蝮等，此數字雖不可知其究何指，然其指自然之怪，則可信。然則祀自然亦與土等同，明土等不僅是殷之先祖，且與自然為同類矣！凡此分別，皆顯然表示土諸世與自然之祭為一系，而不與上甲以來者為一系，亦即表示土雖為相土，亦應並為邦社也。然最有力之證，仍為詩生民中“誕后稷之穡，有相之道”一語。毛曰：“相助也。”鄭曰：“大矣后稷之掌稼穡，有見助之道，謂如神助之力。”此解全不可通，毛傳鄭箋中此類不同之例至多。今如以相為人名，不特文從字順，且于經典正有其證。國語三，“昔共工棄此道也，”正與此同其文法，特一用名詞，一用代名詞而已。凡上文所舉，雖均非直證，然旁證者既如是多端，則相土即邦社，當可為定論。蓋夏商周同祀土（即今所謂“土地廟，”）而各以其祖配之。夏以句龍，殷以相土，周以棄稷。至于所謂配者，是如何解，已頗不易明。所以配者究竟以為上帝之自然神以外，更有土，或者土即是上帝呢？究竟土之自然神以外，更有土，或者土即是土之自然神呢？然三位一體之論，在後來固是一個很雄辯的哲學，在初民時代也常有一個抽象的與具體的混淆了的背景。那麼，再問周人向殷人半借用半模仿而成的全神堂，在後來有證麼？曰，有。滿洲的祭天，本是跳神。然自滅中國以後，承襲了儒家的祀正統之天，在天壇，並承襲了嘉靖帝的道士之天，在大高殿，而同時

繼續其跳神之天，於坤寧宮中殺豬！因為接受前一代的土地人民文化，不得不接受前一代的宗教，——至少在表面上。

殷之種姓 上期寄頡剛的信上有一段說：

魯是一個古文化的中心點，其四圍有若干的小而古的國。曲阜自身是少昊之墟。吳(皞)容或為民族名，有少皞之於太皞，猶大宛小宛，大月氏小月氏也。我疑及中國文化本來自東而西，九河濟淮之中，山東遼東兩個半島之間，西及河南東部，是古文化之淵源。以商興而西了一步，以周興而更西了一步。不然，此地域中何古國之多也。齊容或也是一個外來的強民族，遂先於其間成大國。

十六年八月始於上海買王靜菴君之觀堂集林讀之，知國內以族類及地理分別之歷史的研究，已有如鬼方獯豸考等之豐長發展者。然此一綫上之題目正多，而每每甚細，如粗粗鹵鹵的泛以這民族那民族論，亦未曾有是處。旋見國學論叢第一卷第二號徐中舒先生“從古書中推測之殷周民族”一文，至覺傾佩。今欲辯殷之種姓，轉錄其一節如下：——

今由載籍及古文字，說明殷周非同種民族，約有四證。

一曰由周人稱殷為夷證之。左傳昭二十四年引太誓曰：“紂有億兆夷人，離心離德；”夷人殷人也，服氏杜氏均以夷為四夷之夷非也。逸周書明堂篇曰：“周公相武王以伐紂夷，定天下；”紂夷連文，亦謂殷人為夷也。紂夷又見佚書太誓篇，墨子非命上引其文曰：“紂夷處不肯事上帝鬼神；”非命下引作“紂夷之居而不肯事上帝；”天志中引作“紂越厥夷居而不肯事上帝；”此同引一書。

而其文不同如此。蓋昔人罕見紂夷連文，因轉寫譌謬，遂失其讀。逸周書祭公篇云：“用夷居之大商之衆；”夷居大商與太誓之稱紂夷居義同，此皆謂殷人爲夷也。二日由周人稱殷爲戎證之。逸周書商誓篇云：“命予小子，肆我殷戎，亦辨百度；”殷戎猶紂夷也。書康誥“殪戎殷；”僞孔傳“戎兵也；”殊爲不詞，鄭注“戎大也；”亦非。逸周書世俘解“謁戎殷於牧野，”戎殷猶殷戎也。亦稱戎商。周語單襄公曰“吾聞之太誓之故曰，‘朕夢協朕卜，裒於休祥，戎商必克；’”此皆謂殷人爲戎也。（以下兩證不錄）

今將此處所舉例，更進一步分析之，則可得下列之分別，即殷之公室爲戎族，殷之土地人民爲夷土夷屬也。周人稱戎殷者，既如此多例，而殷人亦自稱其來自有城。詩商頌，“有城方將，帝立子生商，”是也。且戎族之中，有以子爲姓者，左傳“小戎子生夷吾。”自稱，爲人稱之，皆曰戎，而戎中至春秋尙有子姓，則殷之宗室，必爲來自有戎者，蓋可無疑。戎狄之稱，後來均甚泛，然在最初必是國名，猶之胡之一稱，在初不過指林胡等地，而後來用之遍稱匈奴烏桓鮮卑西域以至天方各部落；蕃之一稱，在初不過是吐蕃之省詞，而後來用之遍稱天山南各族，阿拉伯人，例如諸蕃志。大西洋人。例如廣東人至今稱西洋人及其一切物事曰蕃。西戎姜戎之稱，大約西周方有之。最初有戎必爲一大國，非其族類者，用此強大之名於他族之上，後來乃爲外國人之泛名也。國語左傳所謂犬戎，即詩所謂混夷。見王靜安“僞狻鬼方考。”且姜戎犬戎小戎等，皆類後起之號。可知周初尙不以戎呼一切外國人，或者殷亡而戎爲賤稱，乃用于一切外國人嗎？以戎爲西

方之族，蓋甚後之事，冠以西字，而曰西戎，明其有別于不在西方，原負戎稱者也。

至于殷公殷王所踐之土爲夷境者，亦可推想知之。呂氏春秋古樂篇“商人服象，爲虐于東夷。”左傳“紂爲黎之蒐，東夷叛之。”據此可知殷非夷人，而曾服夷，墨子天志引太誓“紂越厥夷居，而不肯事上帝，”明紂從殷俗，忽畧其上帝之祀。此祀或是自戎狄間來，與周共之者。殷墟卜辭中每言伐人方，此人字實當釋爲夷字。金文中人夷兩字大體無別，而以夷爲名之國，入春秋尙有。見左傳隱元年。蓋殷末東方之國，曾泛稱夷，此諸夷者，其中實有太皞少皞有濟之後而爲負荷古代文化之民族，故殷亡而箕子往歸之，周衰而孔子思居之。周人初與東方民族接觸，知東方以人(夷)爲稱，于是以夷泛稱一切外國人，如所謂混夷者。然蠻夷戎狄鬲貉皆是國名，在初非有賤意。狄本作易，不從犬。即今易水一帶之地，王君所考。蠻本作緜，不從虫。秦公敦，虢事緜夏，緜指荆楚，而夏指晉。蠻之本地何在，今不可知，然必南方之國。戎爲有戎氏之國，已如前所說。貉疑即潞子嬰兒之潞。鬲蓋民之後起字。夷卽人之分化字。黎卽重黎之遺民，國亡之後，降爲臣僕。古者具體及分別語多，抽象及總類語乃絕無僅有。以一人字概括王公士大夫庶人臣僕以及男女，蓋甚不易者。民字之義，至今不上於士大夫。人字之義，在金文中爲錫庸之品，黎爲重黎之後，在經典中甚顯，而黎民之稱在戰國甚通用。社會的階級卽民族的階級，在現在的世界中尙大半是這樣，例如全歐洲貴族多日耳曼及斯拉夫種，而人民則希臘羅馬高羅穆爾之遺也。

以上論殷爲戎姓而其土地人民則爲夷之一說，在今日雖

不能以爲定論，然看來已很像一個甚顯然的設定。且此設定可解釋下列一件事實。近兩年中李濟之董彥堂兩君之殷墟發掘，所得物件，顯然表示殷商文化之多源，並表示中國文化由來之正統。因爲殷墟的物件中有許多野獸骨，證明其獸獵生活，又許多海中的產品，至少亦可證明其與海濱民族有甚多之關係。果“以戎姓爲夷土之君”之一說可信，此謎立解。又其一切石器玉器兵器陶器之異樣，雖未必即能概括周初之物質文化，因爲我們現在尙不會發掘到周初都市的故墟或墓葬，正不能如此斷定，然以宋代以來研究古器物者之文書譜錄來看，大體既備于殷墟。那麼，殷周之際，是難得有物質文化變遷的。因民族變動而引起之文化，當是偏于社會組織一面，特別是宗法。

然而周人是不甘于但去恭恭敬敬接受殷人的文化基業的，不免一面接受，一面立異。猶之乎遼金諸虜，一面向宋人要絹繒，這些東西正是漢人文化之結晶品，一面還只呼宋人爲南人，不以之爲中國之正統。又猶之乎建州虜，一面以受明封爲榮，一面又說並不與明相干，寧遠比忽必烈之功烈。卽如康熙，一面向孝陵，跪九叩頭，一面又謂，“自古得國之正無過于本朝者。”周人所以標出來抗殷的是夏。夏之故域在河東，左傳定四年，“分唐叔以大路密須之鼓，闕鞶沽洗，懷姓九宗，職官五正，命以唐誥，而封于夏虛。啓以夏政，疆以戎索。”而渭南之崇，亦是諸夏之一，詩“既伐于崇，作邑于豐；”是崇在豐今西安之西。蘇在傳說中爲禹父，又號有崇伯鯀，明崇夏有關。漢水又名夏水。或者夏之區域，錯處在今河南境之大半，南至江漢之交亦未可定。所謂諸夏者，在初必是夏族之諸部落，後乃推之一切負荷中原文化之人。所謂夏后者，當

即諸夏之長，如此名之，以別于其他之夏部落。“殷因于夏禮，所損益”的，是如何一段故事，現在已不可知。但商人實未曾將夏之支姓一掃而光，而河東河南一帶始終負夏之名，至荀子時尙有此稱。儒效篇“君子居楚而楚，居越而越，居夏而夏。”戰國末尙存此名。殷周之際，諸夏必尙有甚多分居中原者。周人兩代與殷通婚，然一爲異姓，帝乙之妹之下落又不可知，而生武王者，反是夏遺之莘，則周人伐紂時，說是以商待夏之道還之于商，或至竟去說是爲夏人報仇，且承諸夏正統，未嘗不合情理。匈奴之劉淵造反，先去祀漢三祖，正是此理。果然，周人對于夏的稱呼，不是戎商一樣的。周頌中兩稱時夏：一，“我求懿德，肆于時夏。”二，“無此疆爾界，陳常于時夏。”時夏之時如何解，雖不可確知，然稱周亦曰時周，如“時周之命于繹思，”“敷天之下，哀周之時，時周之命。”則時夏之稱必甚美甚親近者。又有時說的簡直是報仇洩憤一般，如“文王曰咨，咨女殷商。…殷鑒不遠，在夏后之世。”這一類話，在周誥中猶多。不特如此，更說自己是夏。康誥“惟乃丕顯考文王，克明德慎罰，不敢侮矜寡，庸庸祗祗，畏威顯民，需肇造我區夏。”又周詩之本體爲雅，而雅卽是夏，此，王伯申之大發明。<sup>\*</sup>這樣看來，真正和劉淵建國曰漢一樣了。

不過“命周侯”一版是證明史記所載殷命周昌爲西伯，竹書紀年所載殷命季歷爲西伯，一些話，是沒錯的。劉淵到底是晉臣呢！

補記：此文字完，承徐中舒先生爲我細看一遍，作下列之提示，謹當補入以誌同好者之感情：——

\* 余謂詩三百皆以地域標名初無風雅頌之別四始之說乃漢儒之義見詩經講義末刊

一 陸終娶鬼方氏女曰女隕，(似是媿隗，別體) 楚靈王稱“皇祖伯父昆吾，”鬼方，昆吾，當是夏或其近族，故楚仍可包括在夏民族中。

說詳“再論小屯與仰韶。”

二 戎殷戎商的解釋，現在又畧有變更，時夏時周與戎殷戎商似為相對名詞。時是同字，此也；戎女也。即此名稱，也有內諸而外殷商之意。時周與咨女殷商，正是顯明的旁證，清人稱明，也說爾明國。

三 銅器有“伐楚荆，”“伐荆，”的記載，大約是成康時物，昭王穆王，也曾經營過南方的，這是楚在周初確是周人的勁敵的證據，即楚為周初一个大民族之證。

四 蒲姑，薄姑，亳姑，亳，薄，在字音上講與濮也有若干關係。地名有濮上，城濮，與薄(亳)均在中土左文十六年“麇人率百濮聚于選，將伐楚于是申息之北門不敢；”是百濮在楚北之證。

五 易，喪牛於易，喪羊於易，山海經有易之君，臣，此諸易字皆當是狄字。契母簡狄亦當注意。

六 饒季子白盤記伐蠻旻之事說“用政緜方，”古代未必即指南方異族，春秋左傳有茅戎在成周附近，公羊作賈戎，即緜之聲轉。

# 本所發掘安陽殷墟之經過

## 傅斯年

敬告河南人士及他地人士之關心文化學術事業者

敝所安陽殷墟之發掘及研究事經年餘，頗有新義之取獲，承過我者期許。惟學術事業，不尚宣傳，持未完之工作眩之于衆，吾等初不以爲當務之急。且本院設置，非襲北庭之舊，實在黨國奠都南京之時，尤願當建國之際，會樹堅實之風氣，藉洗往者叔世之浮華。故就正世間，當於研究完畢出版時也。不意去年十月在安陽工作突遭驅逐，經政府主持，河南人士之同情，始於十二月二十九日取得河南省政府方面解決之約。吾等於河南省政府之解決此事，自當感佩，於河南人士之同情，尤當深謝。雅不欲以過往之事，重騰報章，只望藉數年後發掘事業之成功，表示吾等此日艱苦之行跡而已。不意近見何日章君傳單，於事實敘述頗失實在。同人等絕不以與人爭論爲事，惟亦不便謬居不義之名。故敢敘述往事，以申明吾人之立點，刊落一切感情之言，不作任何譏彈之語，即事涉鬥爭，責不在我者，亦一併不說。固所以尊重河南省政府解決之雅意，尤所以報稱河南賢士之同情也。

### 一 吾等發掘之原起及工作之宗旨

安陽殷故墟出土龜甲獸骨文字，自前清光緒己亥（一八九九）迄於去歲（一九二八）蓋三十年。此三十年間，初經王劉兩君注意，繼經羅氏購求，出土者先後數萬片。羅君所得即逾兩萬，



而清宣統間及民國初元每歲仍多私掘，經古董商人展轉售之歐美日本者，尤不可數計。即英籍牧師明義士所藏已達五萬片。據前年調查，民國九，十三，十六及十七年春，販賣者皆有集衆挖掘之舉，所得龜骨盡已杳無下落。夫殷人卜辭藏地下者，寧有幾計？經一度之非科學的搜羅，即減損一部之儲積，且因搜求字骨，毀棄他器，紊亂地下情形，學術之損失尤大。而吾國官廳及學人竟孰視若無視，聽此珍貴史蹟日就漸滅，亦可哀矣。

殷墟經此三十年之損毀，雖有孫詒讓羅振玉王國維諸君文字上之貢獻，以慰學術，然文字以外之材料，因搜尋字骨而消滅者何止什九？故國人頗以爲殷墟又更成墟。蓋自舊來玩古董及釋文字者之意義論之，實固如此。然近代的考古學更有其他重大之問題，不專注意於文字葬器之端。就殷墟論，吾等已確知其年代，同時並知其地銅器石器兼出。年來國內發掘古代地方，每不能確定時代，如安特生李濟諸君所作，雖生絕大之學術問題，而標年之基本工作，仍不免於猜度。如將此年代確知之墟中所出器物，爲之審定，則其他陶片雜器可以比較而得其先後，是殷墟知識不啻爲其他古墟知識作度量也。又如商周生活狀態，須先知其居室；商周民族之人類學的意義，須先量其骨骼。獸骨何種，葬式何類。陶片與其他古代文化區有何關係，此皆前人所忽略，而爲近代歐洲治史學古學者之重要問題。故吾人雖知河南省內棄置三十年從不過問之殷墟已有更無遺留之號，(羅振玉說)仍頗思一察其實在情形。遂於民國十七年夏敵院派編輯員董作賓先生前往調查，看其尙續出陶片否。蓋所欲知者，爲其地下情形，所最欲研究者，爲其陶片戰具工具之類，所最切搜集者，爲其人骨獸骨。此皆前人所

棄，絕無市場價值。至於所謂字骨，有若干人最置意者，乃反是同人所以為衆庶重要問題之一，且挖之猶不如買之之廉也。董君於當時前往調查，覺其地尚有可以工作之處，即由院派董君前往試掘。同時商得河南省政府之保護，並由省派張錫晉先生教育廳派郭寶鈞先生協同視察，兩旬停工。此前年十一月事也。其後河南圖書館長何日章君，向省政府要求，將所掘龜骨器物陳列於開封。省政府來文國立中央研究院，院即復豫省政府云：‘本院特派員在各地發掘古物，將來如何陳列，亦僅限於首都及本地博物館。其有標本多種可以分陳各省者，亦當先徵求當地省政府之同意。貴省政府所請以掘出古物留存開封古物陳列所一節，自可酌量辦理。’是敝院對出土品物之處置全無私見，可以昭然。且發掘安陽，所求者地下之知識，器物最後之處置，應以便於學人之研究為旨，至於何屬，儘不關研究之大體也。去年春，敝院復委託李濟先生為本所考古組主任，再赴安陽發掘，重通告河南省政府，並請撥給洹上村平民公園房屋，為辦事處，一切保護，均邀惠諾。工作兩月，頗有成績。五月間，軍事突興，駐軍忽不知去向，縣長亦逃，土匪並起，洹上村危在旦夕。李主任乃以所掘各物，並董君前存安陽高中之物，取出一部帶來北平本所內，編號整理，仍以大部分存洹上村高級中學，以小部分及儀器圖書存城內十一中學。旋新來駐軍入居本所辦事處，又值盛暑，不克田野工作，乃並十一中學所存之一小部分運平整理，而大部分之存於高級中學者，由辦事處之書記工人編錄整理之。此經過之事實也。至於器物出土，必先經長期整理，然後可以送至任何一陳列館者，其情本為治此學者常識所應有，初不必叙說。惟此事誤會或即由於此，茲

特詳之。吾等每掘一坑，必先看其地層上下之全，並為每一物記其層次及相互距離。此為考古學之根本工作，不如是，則器物時代皆已紊亂，殷唐不分，考古何云？故吾等為器物編號，乃一至細至繁之事，不假以日月，則田野之勞工盡棄，不在所中為之，則不得一切之襄助。編號之後，又須照像、影拓、摹繪等等。尤煩難者，為陶片之湊成，人骨之整理。此項工作每每一件須一人數日之力。至於化驗陶銅質料，度量人骨寸釐，尤為科學上煩難之事。若學者之討論，圖書之參考，更須在北平本所內為之，方可有濟，尤不待說。故一切出物須先假本所以充分整理之機會，然後分送首都本地陳列，乃此學中常識上當然之事。

吾等一面從事發掘及整理，一面於河南人士對此事業之情感及出土物之存置兩事，固無日不在心中。去夏在北平整理，盛暑不輟者，因求著作早出，俾國人共知吾等所致力者何事，亦願河南人士借為同道之應。並設法敦請在北平河南人士參觀，如劉雲亞、李敏修、徐旭生、馮芝生諸先生，均惠然肯來，見我等工作程叙。安陽高中校長趙質宸、河南十一中校長張尙德兩先生，亦均請來看過。李濟先生到安陽初，即定計畫，待挖掘完成，研究告畢，即在安陽設一博物館，陳列出土物品，作永久之紀念。李先生已迭將此意向本地教育界人士申述，甚荷贊同。時洹上村房頗經兵燹，本組同人不惜財力，重加修理。蓋以完成此種工作，必作較久之計畫，又將為彰德預籌一博物館也。斯語即十一中學校長張尙德君亦所熟聞。

## 二 糾葛之突生

秋間正在工作之際，張尙德君偕軒仲湘、邱耀亭兩君前來

參觀兩日。初不云何意，次日始聞小屯村長云，將有挖掘之人來。李董兩先生聞之，不勝詫異，以私人固不能擅自挖掘，若為公家團體，則國立中央研究院正在工作之際，突又有來者，學術界固無此先例也。久之，乃知係河南圖書館館長兼民族博物院院長何君日章來彰發掘。李先生當即進城晤何君，詢以究竟。據稱，奉本省省政府命令，將與安陽縣會銜布告，禁止中央研究院開掘，保護民族博物院開掘，云云。李君謂：事關學術，絕無權利之可圖。君既奉地方政府命令來辦此事，國立中央研究院所派之考古組，可以暫停，決不在此與君計較。但有安陽縣來一公文即可，不必布告。同時更以研究院工作之意義，對之申說，乃何君並不理會。次日給公文一紙，研究院之工作於是遽停。近聞何君到汴，謂中央研究院在彼未與之接洽，實則前往商量，反遭驅逐耳。李先生旋得閱十月八日河南教育廳之河南教育日報，更覺駭異。茲抄錄如左：

安陽龜骨文字將自動發掘

中研院不遵協定潛運出境

何日章呈請自掘已有眉目

本報訊：安陽地蘊龜骨最多，去年中央研究院特派董作賓來省會同省府派員張錫晉前往開掘，時河南圖書館館長何日章以若以河南地方文明之表率，而盡移置於他方，未免不妥，特呈請省府准將掘得器物，仍留在開封保存。省府據文函致中央研究院，旋准函復，許予酌量辦理，雙方俱存。並請令飭何日章會同董君遵照辦理，何館長當與董特派員商決暫在安陽中學存放。不謂近據安陽中學校長張尚德報告，謂彼等竟將掘出器物，潛運出省，並中研

院特派員仍擬於本期十月赴安繼續開掘。何館長因中研院不顧信義，違反協定，又且尅期赴安繼行開掘，乃復呈請省府，一面向中研院據理交涉，一面設法自行開掘。省府當經發交教育廳查核具覆，再行察奪，茲悉教育廳已遵令擬具辦法三條，呈復省府鑒核，並轉飭何館長迅擬自動發掘具體辦法，再轉呈省府鑒核施行。至何館長如何擬具體辦法，現尚未悉，茲先將教育廳所擬辦法三條錄左：

第一條 擬請准予河南圖書館暨河南民族博物院自動發掘，陳列開封，公開研究。

第二條 中央研究院不遵照函商協定，將前掘龜骨等器，潛運他往，擬請省府先行謝絕中央研究院前來發掘，再與嚴重交涉，請其履行協定，以昭信義。

第三條 擬請轉飭安陽縣長對於該館暨民族博物院發掘時，協助辦理，並禁止別人發掘。

此中要點，一則曰，‘不顧信義，違反協定。’此絕無之事，中央研究院派員之行事，全未出於前覆省府公函之外。再則曰‘掘出器物，潛運出境，’此則由不了解工作之情形而誤會，遽以惡名相加耳。先是何君曾向敝所董君索物陳列，董君當詳以工作情形告之，不料其不釋然。且何君迄無一字來文，如其有之，敝所更當詳作解釋也。至於因整理研究乃不免移運之原則，後來亦為省政府及何君所同意，是此誤會之根據，在何君發宣言時，已自失之矣。

### 三 政府之主持及在開封之接洽

李董兩君即於十月二十二日返北平本所。斯年亦即於

二十四日南來報告本院，先請政府主持，再行赴豫商量。旋經院長呈國民政府，奉主席諭照准，即電河南省政府繼續保護本院發掘工作，並停止何日章任意開掘，以免損毀現狀，致墜前功。又斯年在京，友人頗有與李敬齋君素契者，以為敬齋為人，必持大體，以前措施，或於事實有所未明。看河南教育日報所載，此事全是教育廳主持，不妨告李君以實，詢其如何主張。遂由在京友人段錫朋張道藩諸兄函之，得覆書，則若全無事矣。此時國府與敵院雖未接豫省政府直接覆文，然就教育廳長之表示論之，當已不成問題，故當時敵院及政府中人頗有以斯年開封之行爲不必要者。斯年當即陳院長蔡先生云，此事雖已解決，然吾等立足點必請河南人士盡知之。中央研究院須與地方有至融洽之感情，凡地方人士意見之可容納者，當不避煩難者而行之。斯年此行，一則盡禮，二則盡情。蔡先生深以為是，斯年遂於風寒小愈後，由京北行，十一月二十一日也。車行四日抵汴，然後知初以為在汴只有禮讓者，乃遇到意想不到之支節。彼時何君已自旅順北平返開封，於宣傳上頗費工夫，居然成紛紜之勢。此事經過既未原始要終為地方人士所知，而吾等立點又無人代言者，其有支節之論，亦在情理中。此段公案本由教育廳李敬齋先生發出，然李敬齋先生於吾等當時正在彰工作，則‘不知道’，於禁止吾等發掘則‘無其事’，此中重要卷宗，又求之不得，如此則又何說。然既奉命而來，期以成事，一切支節，自當置之不論，但求工作得以進行，尤求吾等好意得地方之同情而已。故（一）絕不作任何文字之宣傳，（二）在各學校講演中，力避此題，只在大學講到安陽工作，然亦專論吾等發掘之方法，及考古學與古器物學之分別，不彈他人，其尤懇切向地方

人士聲明者，則有下列數事：

一 中央研究院只求工作之安全，順利，絕不據古物爲己有。去年發掘之始，本與河南省無任何條件之約定。後來一經何君呈請省政府來文，敝院即以分陳首都及本地之原則爲答，是中央研究院之無私心，昭然若揭。

二 此番誤會，實由吾等工作方法未盡爲人了解而起。蓋科學之發掘絕不能於一經‘出土’之後，不經研究，不待完工，遽作陳列。果如此陳列，勢成五都之市，使人目眩，科學的問題不出，整個之意義湮滅。近代的考古學與古器物學全不同，而發掘之方法尤與採鑛大相逕庭。此學及此法在中國實爲初步之嘗試，其未能事先取得諒解，亦在人情中。

三 對古物之最後處置，中央研究院只有一層計校，即陳列之地點，宜給後來學者以方便，而陳列之綱領，宜求足以表示科學研究之結果。吾等雖竭盡自己之能，終不能以定論自必。給後來之學人以方便，正以促學術之進步也。

四 中央研究院切願借殷墟發掘之機會，爲河南學術作百一之幫助。其辦法似以河南學人之在北平者李敏修徐旭生馮芝生傅佩青諸先生等所提議爲最善，即由河南中山大學借此充實其史學系。並由斯年提議具體辦法：（一）汴大史學及其他與考古學有關涉各科之教授，如願來彰工作，極爲歡迎。（二）其史學國文各系學生願來練習者，請由汴大校長函送，當妥爲訓練，代檢成績，以替上課。（三）汴大可設考古學研究所，吾等當時常來汴講演，並

備顧問。其研究完後古物存放之地，吾等本主張以首都及本地（即安陽）爲歸，然重複品多，正可分置一部於汴大考古學研究所中。其一切布置及費用如玻璃架及古物之裝護等，亦屬不貲，中央研究院願擔任之。（四）以後如更有可以贊助之事，力所能及，無不竭力。

五 吾等歡迎地方人士到彰參觀發掘之方法，並歡迎到本所參觀研究之路徑。以後如擴充員額，應儘先河南學人之適宜者，此舉不替必爲河南造成數個青年學人能使用科學的工具者。

斯年當時屢屢如此宣言，今更著之簡墨。如此存心，似當爲一切人士所了解。果然中州賢士，明達爲懷，頗多初與斯年無一面之識，且飽聽何君宣傳者，轉表同情於我等。惟亦有甚不情之提議者，例如將本所移往開封。又教育日報有一提議，其結果即等於將本所併入號稱‘新城隍廟’之民族博物院。敵所係隸屬中央政府之機關，似此提議，斯年何從與之談起，然猶一一解釋，不作深固閉拒之談。凡在開封與斯年接觸長久者，當了然於斯年之略感情，適大體也。其實供獻此事波折者，始終只有數人，絕不成中央研究院與地方之衝突，直是宣傳者強將此事繪作如是觀耳。例如古物保管會一電，何君持以激動河南人者，實指個人，何曾泛涉地方。先是中央研究院之發掘殷墟，原經全國古物保管委員會贊助，今遭波折，理宜報告。其時適何君在北平，向袁同禮先生，述其立點，遂由袁君報告會中，會中轉託袁先生勸以先行停工，（彼時吾方已見逐停工）再商辦法，袁君懇切勸之數次，何君不容納絲毫，乃由會中議決發電，張溥泉先生是此會之委員長，以黨國先進之重，發其當官之言。果



何君不平，正可以後來之事實自明，實無從解作‘罵河南人’也。

至於官方接洽，則斯年一見李敬齋先生之後，述說吾等之立點與辦法，均承其贊諾，即由斯年照談議結果寫成一函，致河南省政府，茲全錄之如下。

逕啓者，去年夏季，敝院感於中國考古學之不發達，安陽殷墟問題之重大，曾派敝所專任編輯員董作賓君前往調查。據報告，知其地雖經三十年來之未加保護，損失不可勝計，然尚有工作之可能，隨即函達貴省府請求發掘。荷承贊助，通令所屬一體保護。董君試掘十餘日，知其地甲骨文字之儲藏大體已爲私掘者所盡，所餘多屬四下沖積之片，然人骨獸骨陶片雜器出土甚多。如以中國歷來玩骨董者之眼光論之，已不復可以收拾，然以近代考古學之觀點論之，實尚爲富於知識之地。董君因此事業之大體已全超於文字彝器範圍之外，遂於後來主持發掘之事謙讓不遑，敝院乃改聘李濟君爲敝所考古組主任，總持工作，仍由董君襄任其事，曾於今春通函貴省政府。荷承撥給垣上村平民公園房舍，以作敝所考古組駐彰辦事處，並予保護。李董兩君遂爲充分之準備，於本年三月七日重行開工。先繪詳圖，工作歷記地下情形，及器物之地層。滿意經時之後，於中國考古學開一新方面，必承貴省人士引爲同調者也。器物之陳列及所屬問題，初不關乎敝所工作之大旨。蓋敝所此次工作目的，純爲研究商末文化之至何程度，當時人民生活狀態，此雖依器物爲之證明，尤賴於地下情形之知識以爲連絡，並非搜集古物，以仿五都之市而眩人。故敝所去年開工逾時，正在短期結束之

際，貴省府曾函敝院，商量古物陳列。貴省，敝院毫不猶疑，即奉復云：將來如何陳列，亦僅限於首都及本地博物館，其有標本多種可以分陳各省者，亦當先徵求當地省政府之同意。此項聲明全在開工以後，並非開工前之約定。可見敝院注意全在研究，於古物之最後處置，實毫無成見者也。

自三月七日開工，至十月二十一日何日章君往彰聲稱奉命前往謝絕工作爲止，在彰工作大體未斷。中間只以軍興之故，李董兩君曾返所，整理一部分材料耳。先是今年五月，彰德一帶吃緊，安陽駐軍於五月中旬他去，安陽城中無縣長，城外到處伏莽，火車南北不通。李董兩君深慮地方更經兵燹，遂將器物一小部分兩次運平。一次於五月十五日，恰在漳河橋炸毀數小時之前，由高中花園運出。一次在兩旬之後，即由第十一中學運出者。此兩次携至所者，實一小部分，大部分仍在彰德，在彰留有書記事務員工人等，編其器物之號。至於田野工作，初以軍興，繼以炎熱，不得不停，其在彰之工作站，固無開斷。九月末，李董兩君復至，實等於暑假後歸來，並非再舉。就五月間之情勢論之，即爲古器物之安全計，亦應暫存他處，遑論在所內之編號整理，及各種技術之工作，爲完成研究之絕對需要。自一件品物之出土至於整理完畢，中間不知經過多少手續。照像摹繪拓墨等，尙是粗工，若人骨之測量，獸骨之檢定，銅質陶質之化驗，難識質料之決定等，動需專家，在其他專門研究室中詳治之。若一律以就地工作爲限制，不特敝所是一整個的組織，歷史語言攷古人類諸組皆有

其連絡之作用，未能分出一部設置於外；各圖書館之文籍，其他研究機關之專家，敝所又豈能舉以移彰？故如但求掘出古物，以資陳列，不以取得新知識為目的，則敝所敢告不敏。如求每件器物所含之真知識，借其連絡以知當時文化情形，則在所內整理實為此項研究之絕對需要，治此學者之普通習慣，初不虞此點上可生誤會也。

此次敝院奉 國民政府主持，得於本月十五日重行開工，斯年奉院命來此接洽，又承 貴省教育廳及教育界人士推誠談論，引為同志，共願學術之發揚，以為古史之榮光，既深景仰，尤切感謝。此項考古工作，體大思博，地方政府之贊助，殊地學者之分研，實為成功之必要條件。敝所深願竭盡所能，以求不負各方之盛意，敝所因完成工作起見，不得不有在所整理器物之自由，蓋技術的設備既不能盡數移至工作之野，而所外參考圖籍分研專題之士，尤非敝所所能移動。至於器物之最後處置，自當以敝院前復 貴省公函之主張為原則：即分陳首都及本地博物館，其具體辦法，擬列如下：

一 本地方面，敝所久感於安陽有設置一古物館之必要。李濟君始到安陽，即向地方人士宣布此意，初修垣上花園之範圍頗過於敝所需用之必要者，亦即為此準備。中間軍隊入居，未能充分修理。目下擬先在彰德高中內開闢一室，待軍隊撤出，再將全部花園作為安陽古物館，及敝所在彰工作站之用。敝所先行出資若干修理，俾整理就緒之器物逐漸移入，將來敝所在彰工作完結之後，即以此修理設備全數贈與 貴省，永與彰德高中為鄰，俾當地

學子得繼續收集此一項中續出之古墳古器，一切河南及外省人士得以交通之便隨時往觀研究。蓋殷末文化問題，當以安陽爲中心，向四方輻射。敝所發掘之時期有限，而地方續出古墓者無窮，以安陽爲此問題之中心，且圖永久，固至便也。

二 首都方面陳列之所，如將來已設中央博物院之類，自無問題，在未設期間，應置首都何處，敝院當於第一批整理完畢時，呈請 國民政府指定之。

三 凡同類之件，半數在本地，半數在首都陳列；其單件之品物，應陳列何處，待敝所每批整理完畢時，由 貴省政府及中央研究院派員決定之。至於全部出土物品之編號，實一甚煩雜之工作，因此即整理工作之記載也。敝所分期登錄之總冊，以後應分抄一分，隨時送達 貴省政府教育廳妥存，以便後來器物雖分在首都本地。而器物之登記，中央省中仍各有全份也。

以貴省古跡之富，人文之盛，武授堂先生昌明漢學於昔年，徐旭生先生渡漠攷古於當代，將來必於中國古史之發達有弘偉之貢獻。如願借敝所工作之機會，訓練成充分使用近代攷古學方法之人，敝所自當歡迎。此類人士，似以大學文史科畢業生或高級學生爲相宜。然其他專門學子有志此業者，自亦不妨，要以曾受專門之訓練爲宜，具誠意練習者爲適，敝所自當以助理員練習助理員之情形待遇，以資歷練，更當竭知告語，以求成就。人選即請教育廳於決定後函示。至於人數，因敝所此時範圍頗小，請以一人或二人爲限，以後敝所工作擴充，再奉告加派。

前者 貴方來文上有‘潛運他往’‘違反協定’‘與信義有關’等語，今經陳列事實，誤會已顯。敝院負學術之責任，未能蒙受此項議論，應請 貴方根據事實，聲明取消此語，以彰公誼，而成合作，尤為感幸。

以上各節，如荷同意，即希 查照見復，並電知在彰民族博物館派員返省，為荷！此致

河南省政府

國立中央研究院歷史語言研究所所長傅斯年

中華民國十八年十一月二十九日

此函於十一月二十九日省政府會議中討論，同時討論何君提議，即由會中派定張委員伯英、張委員幼山、湯烈李委員敬齋會同斯年妥擬辦法。斯年以為此番來汴，並非爭執，故初無蘊蓄，盡所能為一舉說出。惟省政府既主張更行妥擬，自當虛心討論，即由敬齋起草，斯年與之爭持處，由幼山先生調劑之，以成‘解決安陽殷墟辦法五條’。持請伯英先生斟酌，伯英先生完全同意。此即後來一個月接洽之根據，茲全錄之如左：（其來源如此，並非如何君說由斯年提議。）

### 解決安陽殷墟發掘辦法

一 為謀中央學術機關與地方政府之合作起見，河南省政府教育廳遴選學者一人至二人參加國立中央研究院安陽殷墟發掘團。

二 發掘工作暨所獲古物均由安陽殷墟發掘團繕具清冊，每月函送河南教育廳存查。

三 安陽殷墟發掘團為研究便利起見，得將所掘古物移

運適當地點但須函知河南教育廳備查。

四 殷墟古物除重複者外均於每批研究完結後暫在開封陳列以便地方人士參觀。

五 俟全部發掘完竣研究結束後再由中央研究院與河南省政府會商分配陳列辦法。

此件於十二月三日送入，同時國府又電豫省政府飭遵照辦理。適省防吃緊，省政府無暇注意及此，敬齋亦去，乃告停頓。斯年返京，無路可通，只得暫留。計斯年至汴已逾十日，獲遇賢士不少，一經剖解，多即釋然，轉示同情，兼懇切望此工作之大成。一日黃自芳佩蘭先生枉駕惠顧，謂與張忠夫先生嘉謀及他位，同願了結此事，總使斯年快樂而去，盼多住幾日，旋約徐侍峯先生金深亦來。斯年對此番好意，自當感謝，當即聲言，此番支節，實由吾等立點未喻於人之故，果能喻我等工作之意義於關涉此事之人，則人之好善，誰不如我。故此事似是了解之問題，非妥協之要求。蓋中央研究院並不據古物為己有，何君又說不為自己爭鬥，則此事爭執誠不知在何處也。然天地間事無可奈何者正多，吾等總竭力成全此一史蹟之效用，惟力量有限，不能保其終不成悲劇耳。若數日之留，謹當如命。吾等對於河南賢士之見解及欲願，總當盡力容納，一切皆然，此非例外。於是諸先生向何君說之又說，旋轉周流，何君頗表了解，提出數條之更改，即第一條‘至二人’改為‘至三人’，第四條去‘暫’字，第五條去‘分配’二字，斯年認為此均文字上之修改，無改原旨，即表容納。惟何君堅持必使其民族博物院在條文中出現一回，後並決意加入第四條‘開封’之下，此則斯年未喻者。斯年提議在大學中，正為研究之便，且既已許之，不便食言。况民族博物院

初創立時，塑成三皇五帝與亞當夏娃之神話等，何君由副即真，雖毀去一部分，而以袁世凱之衣冠等易之，然非古物之院，亦未若在大學研究之便也。果何君所爭不在個人，則斯年已聲言願自效勞來汴在大學中佈置。法無善於此者，此外爭執，似不免個人爭執之嫌也。何君終不見諒，於是又停頓矣。

#### 四 河南省政府之解決此事

此時地面差安，一日與伯英幼山兩先生談及此事，詢以究可由省政府解決否，兩先生謂可。僉以當時本省政府會議中指定伯英幼山李敬齋三先生與斯年接洽，今李委員去，由大學校長黃任初先生際遇暫為兼代，果由張張黃三位據原案決定呈省政府批准，自於手續為合。伯英幼山兩先生本原擬辦法之人，任初先生亦極同意。此時斯年聲明，前答應張中夫黃自芳諸先生修改之數字，不妨加入。幼山先生又謂最好於開封下注明碑林，以免後來爭執。蓋其時適建設廳正在大學後面築碑林，未完工前，亦有紅房五間適用。此與置之大學牆內之效相等，此碑林之建設本亦備大學研究者。果決在碑林陳列，與磁塔銅佛共在一處，現有壯茂之大學在前，將來有豐偉之碑林在左，實為最便。於是決定，而人選亦同時商妥，逕呈省政府。經若干日，省府發來公文如下，於是三個月之糾葛得以解決。

#### 河南省政府公函(第三八九七號)

敬啟者關於發掘安陽殷墟古物一案前經傅所長斯年來汴接洽當即推定本府委員張鴻烈張鈞李敬齋會同

傅所長妥擬發掘辦法在案嗣據委員張鈞張鴻烈兼代教育廳長黃際遇呈擬解決發掘安陽殷墟辦法五條並擬派關伯益等三人參加安陽殷墟發掘團等情到府除指令應准如擬辦理並令飭何日章遵照外相應鈔送原擬辦法及參加人名單函達

查照爲荷此致

國立中央研究院

計抄原擬解決發掘安陽殷墟辦法及名單一紙

中華民國十八年十二月二十八日

### 解決安陽殷墟發掘辦法

一 爲謀中央學術機關與地方政府之合作起見河南省政府教育廳遴選學者一人至三人參加國立中央研究院安陽殷墟發掘團。

二 發掘工作暨所獲古物均由安陽殷墟發掘團繕具清冊每月函送河南教育廳存查。

三 安陽殷墟發掘團爲研究便利起見得將所掘古物移運適當地點但須函知河南教育廳備查。

四 殷墟古物除重複者外均於每批研究完結後在開封碑林陳列以便地方人士參觀。

五 俟全部發掘完竣研究結束後再由中央研究院與河南省政府會商陳列辦法。

張鈞 黃際遇 張鴻烈

擬派參加國立中央研究院安陽殷墟發掘團三人。

關伯益 王紘先 許敬參



## 五 吾等之欲願與致謝

吾等得以恢復工作，並得與地方政府解決懸案，誠賴政府主持，學術團體之贊助，惟其最重要點，仍在吾人立點漸喻於人，知吾人只有成事之念，並無爭鬥之心，然後識與不識，皆表同情。此後吾等必集合全所力量，促此舉之精進，務使中國史學及世界文化史借殷墟發掘開一新面。以下四願，當與河南人士共勉之也。

一 願誤會之事以後不再發生。

二 願與河南地方人士之感情，日益親固。

三 願借發掘殷墟之事業，為河南造成數個精能之考古學家。

四 願殷墟發掘為河南省內後來考古學光大之前驅。

在此波折中，政府及學界同人同情者甚多，不遑盡舉。其尤應感謝者，在政府方面為譚組菴先生，張溥泉先生，陳果夫先生。在河南省政府方面者，為張伯英先生，張幼山先生，黃任初先生。在開封之河南人士中，尤應感謝者，為張忠夫先生，黃自芳先生，徐侍峯先生，魏烈丞先生，馬輯五先生。其在北平者，為李敏修先生，徐旭生先生，傅佩青先生，馮芝生先生等。

傅斯年敬白。

十九年一月二十日

# 現代考古學與殷墟發掘

李 濟

在現在的中國，要是派一個沒學地質的人去採鑛，人們總以為是一個笑話；但是‘考古’呢，普通人總覺得是誰都可以辦得到的。一年半前，中央研究院約董作賓先生去試掘殷墟的時候，就有好些朋友笑他太不憚煩了；他們說：‘你何不叫人掘出來，去收買；又省錢，又省事，何必自己找麻煩呢？’這種很富於常識的忠告，自然可以代表一般人對於考古學的態度。就是四十年前的歐洲學者，對於這種見解，也可表相當的同情。許禮曼掘荷馬故址的唯一的資格，是因為他有錢。那時的希臘學者多當着笑談。但是許禮曼確是一個歐洲考古學的先驅；近四十年西方科學的挖掘一天精密一天，多半是他創造出來的局面。到了現在，古物挖掘差不多同採鑛一樣的專門。就技術方面說，掘古物較採鑛尚複雜得多；非有若干年的預備絕不敢輕於一試。現在的中國學者，有好些對於考古學尚有一種很普遍的誤會。他們以為考古學不過是金石學的一個別名。這種誤會，可以說有兩個來源：（一）因為缺少自然科學的觀念，（二）以為古物本身自有不變的歷史價值。由第一種誤會就發生一種人人都可考古的觀念；由第二種誤會就發生了那‘唯有有文字才有歷史價值’的那種偏見，其實金石學與現代考古學之關係，好像煉丹學之與現代化學；採藥學之與現代植物學。煉丹採藥，自有它們在學術史上的價值；然而決沒人說它們就是化學或植物學。

現代考古學的工作，大致可分兩大段：挖掘與考證，兩者都分不開的。挖掘不考證，出來的古物就無價值可言。考證的依據，大部都靠着挖掘的記載。記載就是出土物件的靈魂。沒有出土的記載，考證的結果，決沒有頭等的科學價值。這是金石學與考古學很重要的分別。什麼是挖掘的記載？我們可以分兩段來討論：（一）記載什麼？（二）如何記載？

談到‘記載什麼’必須聯談到挖掘者的資格。一個專以挖寶貝爲目的的人，自然談不到這件事。就是叫他記載，他也不知道記載什麼。現代考古家，對於一切挖掘，都是求一個全體的知識。不是找零零碎碎的寶貝。要作到這件事，他至少要相信‘知識’是他最後的目的。但是這種態度，是慢慢的訓練出來的，養成的；不是要‘有’就可‘有’的；或者可以‘封’到別人身上的。這種訓練包括着：（一）一切自然科學的基本知識；（二）人類史的大節目；（三）一地方或一時期歷史的專門研究。頭二種爲一切考古家的普通訓練；第三種定本人工作的範圍。就現在的趨勢看，這些資格也許不必全具於一人。卻在一個團體內，總要全代表出來。有了這種訓練，考古的人就可自己知道他所求的是什麼。他就有了問題，他就可以設計來解決這問題，他就可以應用一切方法使這計畫實現了。有了問題，設了計畫，定了方法，自然知道記載什麼了；那記載的內容也自然豐富了。但是只知道記載什麼，不知道如何記載，不特勞而無功，終算不了科學的考古。這種‘如何’的解決，也是一種特別的訓練，一位不能定高下，不能辨東西南北的人，就是有一大堆極好的問題在心中，他的記載終歸失敗。一個照像，往往勝於一萬個字的敘述。但是照什麼東西？用什麼鏡頭？用什麼版片？

亦不是沒有預備作得到的。最要緊的還是文字的記載，這種記載不但指那出土物件的位置而言，要包括它的所有的環境；換句話：這種記載的目的要能使挖出來的物件仍舊可以歸到原來的環境。以上是就普通挖掘說。實際上，各遺址有它的特別情形處理的方法，也有小異。挖一個城與挖一個墓不一樣。掘一個大墓又與挖一個小墓不一樣。

殷墟的挖掘，本是很難的一個題目。考古組同人誰也不敢說全具現代考古家的一切資格。但是各人對於所研究的問題，都有若干年的預備。並有相當的經驗，所以小心翼翼的合作起來，對於現代考古研究所須的知識，尚稱齊備。因為這是一件國家的事業，所以我們預備了極長久的計畫。我們並沒有期望得許多甲骨文字。在我們認定題目範圍之內，除甲骨文字，可作的工作甚多。自然，這遺址的重要全是因為有文字存在，時代上沒有許多疑問。所以一切無文字而可斷定與甲骨文同時之實物均有特別研究的價值。就殷商文化全體說，有好些問題都是文字中所不能解決而就土中情形可以察得出的。這裏面顯而易見的幾個問題，如：這個地方究竟是一個什麼地方？忽然埋藏着這些帶文字的甲骨？又何為而被廢棄？關於這類問題，就是只有甲骨文字興趣的人，也有時不免要問問。但是要實際解決它們，却很費一番手續。這種題目雖說可以提開問，却並不能提開解決；只有整個的問題解決後，這兩個問題也隨着解決了。

‘整個’這觀念，本來各人有各人的說法。我們在這地方就是說要把小屯村地面下一切物件先作一個類族辨物的工夫，看他們空間性是否混亂，時間性是否複雜。作這件事，我們先

要解決所謂地層問題；我們的理論上的出發點是假定着：要是地層沒翻動過的話，我們可以認定凡與甲骨文同層出土的物件，都可定為與之同時。要時地層經過翻動，我們應該區別那種物件是原在的，那種是後加的。所以我們擬定的工作秩序，有下列的重要題目：

(一)殷商以來小屯村附近地形之變遷及其原因。

(二)小屯村地面下文化層堆積狀況。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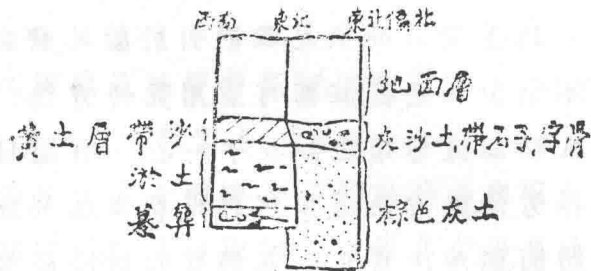
(三)殷墟範圍。

(四)殷商遺物。

這四項題目內，甲骨文字可以說只居第四類之一部，而第三題與第四題又完全看第一題與第二題能否滿意的解決。要解決第一題與第二題，又非有專門的訓練不為功。第一題不但為一地質專題，兼涉及歷史地理。我們解決的方法是(一)先從測一地形圖入手，當時擔任此事者為地質調查所所員裴君文中(即最近發現周口店北京人者)與北大地質系畢業生王君慶昌，然後，(二)再西入太行勘察洹河沿岸地質(三)東測黃河故道找它與洹河的關係。我們深信要解決殷墟的興廢及廢後的變遷，必須先要有這一部地質上的基本知識。殷墟地層之構成與附近河流的變遷，息息相關；地形地質的問題不解決，地層的問題也不能全解釋。在我們對於第一類題目春季只作了一部，繪了一幅五千分之一的地形圖。秋季本擬繼續作第二與第三分題，因為發生糾葛，遂爾中止。同時我們對於地質以外的地層問題，卻大部分解決了。解決這類問題所用的方法，也可畧加說明。一個最大的關鍵在掘墓時的觀察。小屯自從殷商廢棄後，歷代多作葬人之用。每經一次墓葬，地下即

翻動一次。然歷代習俗不同，有掘及黃土方葬者，有未及黃土即葬者。由這些不同的習慣，我們就得了研究地層很好的幾個標準。由這種觀察所得的結果，我已經作了一篇論文，在安陽報告第一期發表。此處我只舉一個例說明這方法的應用。

(插圖一)是十八年春季在村中發掘的一個墓葬，上邊的縱剖面東北，陪着一段極清楚而沒翻動的地層。我們就這個接觸可以顯然的看出，當這墓破土時，那旁邊地面層下灰沙土，帶石子的字骨層已經成



插圖一

西斜南東與小屯墓縱剖面的接觸

縮尺，百分之一

立。我們又用連鎖法定這墓為隋唐時(參觀原文)的一所墓葬，所以我們因此得了一個重要的結論：就是這含沙的字骨層在隋以前已經構成，並且可以推定隋唐以後小屯村至少又經過一次大水。

此種類似的證據很多。我們把各時代這種層次看清楚，積起來，我們把小屯地面下堆積的歷史就可弄得清楚。堆積的層序研究清楚了，我們才能斷定孰為殷商，孰不是殷商。若就位置深淺論，是殷商的不必全在深處，有時竟在淺處。這種現象有時可以給我們研究地層的反證。我們對於各種出

土物品的位置都用三點記載法或層疊法記載得很清楚，所以可以利用這種材料的地方很多。一方因地層而定殷商遺存的性質，一方又假殷商的物品攷較地層的變化，兩者相互為證，現在我們對於小屯的一部分地層已經近於完全解決了。從此再進而研究第三類與第四類，就可迎刃而解。

以上所說的只是我們對於殷墟發掘應用的方法之一部，並不是說凡是挖掘都可應用此種方法。凡是受過科學洗禮的人都知道‘運用之妙，存乎一心。’有題目才有問題，有問題才選擇方法，由方法應用可再得新問題，周而復始，若環無端，以至全體問題解決為止。我們要知道時時刻刻我們可以有意料以外的發現，所以時時刻刻要預備着新的應付。譬如說在這次的挖掘，我們因方法的應用，無意之中，發現了銅器時代有俯身葬的習慣。由此而發現小屯銅器時代俯身葬與甘肅俯身葬的關係問題；又無意之中發現了隋唐時已有了束足的習慣，替中國風俗史增加了些新的證據。而此種觀察，固非有心人不能得之，若一經毀棄，即永絕人世，所以現代的攷古家經過十數年的嚴格訓練，方能荷鋤持鎬，去田野工作。自出問題，自解決之。若號稱專家者，運籌於千里之外，而聽雇員指揮工人在田野為之，終不能成事。這是我們所不取的。

# 甲骨文研究的擴大

## 董作賓

### (一)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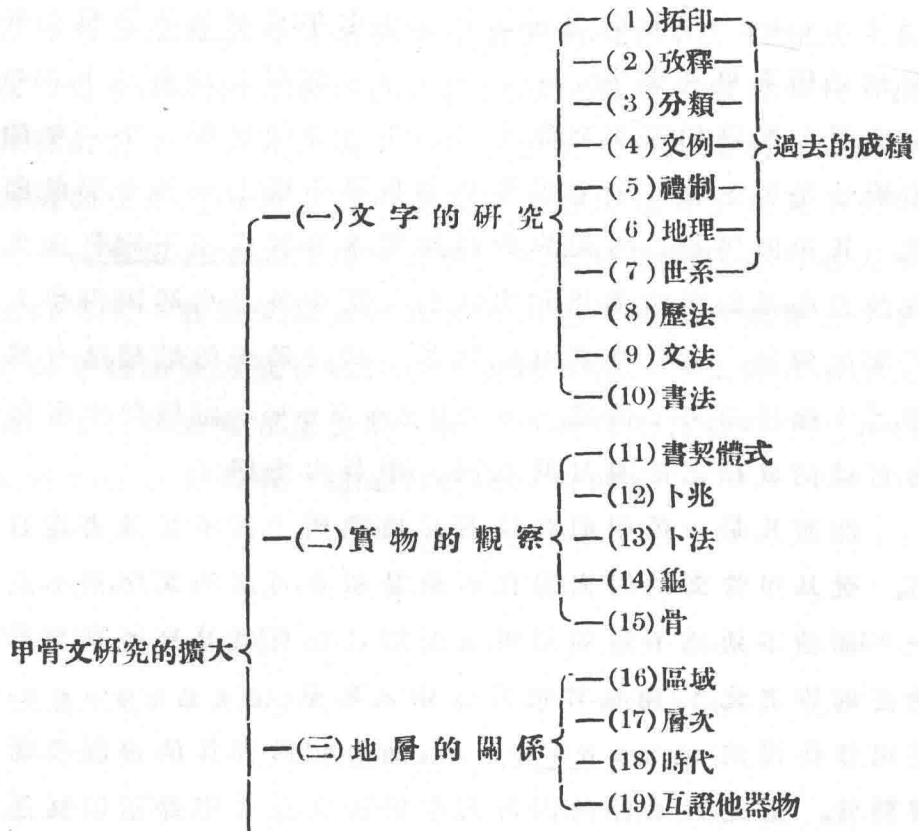
河南安陽殷故墟所蘊藏的甲骨文字，從淹沒地下（假定是商代帝乙的末年，民元前三〇六六）到出土（民元前一三，清光緒二十五年），已是三千零五十多年；從出土而經王懿榮的認識到現在，已是三十一年；從劉鶚拓印鐵雲藏龜，開始把甲骨文字傳之於世（民前九，光緒二十九年）到現在，已是二十七年；從孫詒讓著契文舉例，開始研究甲骨文字（民前八，光緒三十年）到現在，已是二十六年。這三千年預儲的古史料，經過了三十一年採掘，二十六年的鑽研，已是朝暉初升，異彩煥發，成爲世界學術上一件重要的問題。其初，固然是白雪陽春，曲高和寡，幸有羅振玉王國維兩先生的苦心孤詣，探蹟索引，用力既勤，弋獲亦多，遂引起國內學人研究的興趣。治此學者，日益增加。統計過去的績績，已有專書三十餘種，論文十餘篇，（其詳將見拙作甲骨年表）這樣的大家努力，這樣的成績之好，真是爲我國古學放大光明了。

然而凡是一種學問，都沒有止境，我們尤其不應該畫途自限。況且甲骨文的研究，現在不過是初步，可識的文字，猶不及一半；而讀不通，講不通的語句，又是觸目而有；就是那號稱‘契學’先進的羅老先生，他也曾把麒麟牽入馬羣，（說見拙作‘獲白麟’解）籍田當作掃地，（見吾友徐中舒先生未耜考）把肩胛骨的邊緣誤認爲脛骨。這是無足怪的，因爲契學的研究正在半途，猶須猛進，



並不是已到了最後成功的境地。即如攷釋文字一事，好比猜謎，儘管你猜個東，他猜個西，到最後揭曉的時候，猜中的固然不少，猜不中，也是難免的事。

從民國十七年的秋天，國立中央研究院發掘殷墟以來，甲骨文的研究範圍，有自然而然要擴大的趨勢，於是漸漸地由拓片上文字的研究，進而注意到實物（甲與骨）的觀察；由實物而又注意到地層；注意到參證其他遺物；注意到比較國外的材料。換句話說，就是從文字學古史學的研究，進而至於攷古學的研究了。現在我草擬了一個甲骨文研的範圍，願與治‘契學’的同志一討論之。



- (四)同出器物的比證
  - (20)像形字與古器物
  - (21)器用與禮制
  - (22)動物骨骼
- (五)他國古學的參攷
  - (23)象形文字的比較
  - (24)骨卜之俗
  - (25)古生物學與龜骨

(二)

這裏談一談過去的成績和進一步的研究：

(1)拓印一事，鐵雲藏龜用拓本，書契菁華用照片，殷虛卜辭用摹寫。這三種辦法，各有所短長。拓本，自然清晰者為多，但有時却一榻糊塗，讀者異常煩苦；照片，可以見甲或骨的形制，文字却有時不能清晰；惟有摹寫可補二者的缺憾，因為倘有去不下的土鏽，和一坑一窪的剝蝕，於摹寫時都可以設法彷彿認出；卜兆的形狀，也可以依樣摹繪；又摹寫時倘能影罩拓本，比勘原版為之，更使他逼肖逼真。關於拓印，我們覺得最好是兼及於照片，拓本，摹寫，採取這‘三位一體’的辦法。其次，以拓本為主，原物重要的兼用照片，字跡不清的並及摹寫。

(2)現在從各方面着眼而做攷釋文字工夫的人很多，成績也卓有可觀，這是‘契學’前途最可喜的一件事。但是我們覺到認字之法，還有兩條要路，是大家不曾走過的：第一，是字形增減變化的公例。例如拙作後記裏所舉的‘吉’字，形變至三十八種之多，十字架可以由實而虛，而消瘦；口字可以由圓而方，而三角，甚至於變吉為告，為虫，為古。這樣的每字求之，一個字的省寫到如何的簡單？正寫到如何的繁複？然後從許多字裏，求得他們演變的公例，那末我們以前所疑惑而不敢認的字，就可以

迎刃而解了。第二，是一部分形體所代表的意義和他的沿革。例如‘點’在甲骨文中代表了五十四種的事物，（曾作點之演化一文，猶未脫稿）而到了隸書，省改的已有三分之一；變作八，火，田，夕，儿，一，少，冫，水等形的也佔多數。這樣的把從各種偏旁的字，歸納起來，抽取他相同的部分，求他在當時所表現的意義，和在後來小篆，隸書中的因革變化，打通了一條古今隔膜的道路，以今證古，自然可以多認些字。

(3) 分類的多寡，曾在商代龜卜之推測一文中，略略論及。這自然須要大整理之後，才可以求得當時卜事的種類，而不致再有闕遺。例如友人丁山先生新近認識了一個夢字，因而考出許多卜夢之例。（見本所集刊第二份說竊）周禮春官明明載着‘三夢之占’，並列舉‘六夢’之文，然而因為我們不識夢字，就不能知道商代有否‘卜夢’的事。

(4) 胡光燄先生作甲骨文例，開研究‘形式’，‘辭例’之端。雖然卜辭契刻的形式，專憑拓本，不免有所乖謬，（見商代龜卜文中）而辭例的研究，也是極重要的事。將來契文釋詞之作，全靠大家的努力了。

(5) 殷商禮制經羅王兩先生研究結果，如宗廟，宮室，祀典，官制等，已多有所考定。但因材料未能彙總的關係，所得亦不過片羽吉光。例如祀典中關於‘歲’祭一事，至今始由郭鼎堂先生考知。足見商代文物制度整個的發現，猶須待後來的研究。

(6) 據殷墟書契考釋所舉，地名見於卜辭的有二百三十之多，而不可識，不可考者十之八九。王國維先生三代地理小記中考定的也不過數處。然洹水襟帶京師，相地密邇畿內，易於考出今地的猶多，是有待於後世學者博徵古籍，參較金文，以補

殷商地理之志了。

(7) 商代帝王世系，王國維先生於先公先王，已多所考證。但吾人須先決者爲商人祭祖的制度究竟如何？雍己，沃丁，河，宣甲之倫，何以不見於祀典？我嘗疑商人宗廟制度，或者已有父昭子穆的關係，所以同輩兄弟中，只能一人入祀宗廟。新近發現一塊骨版，直排着‘(上缺)太丁，太甲，太庚，太戊，仲丁，祖乙，祖辛，祖丁’的名次，可以爲證。所以商代帝系，非將他的祀典研究清楚，是無從考定的。

以上所舉的七項，雖然都已有很好的成績，而未竟之緒，要我們繼續努力的地方，也還甚多。

### (三)

至於應當擴充的研究範圍，也在這裡約略說明一下：

(8) 燕京學報第六期載有吳其昌先生金文歷朔疏證一文，他據三統歷以求西周的時日，已有極可喜的成績。我想商代歷法，也可由甲骨文中，推求一個概畧。例如卜句之文，和甲子紀日，似乎都是可以着手之處。我曾在大龜殘版上，推算出商人四個月的卜事，是三個大月，一個小月，而大月三十日，小月二十九日。於卜句之版，也曾推出月有大小。(見拙著卜辭中所見殷歷)將來逐漸研究，當更有新的發現。

(9) 文法的研究，現在還未曾着手。研究文法，是通句讀必要的過程，例如同義異音的字，弗，不，毋，勿，亡等類，同是否定之辭，而在句中的用法不紊；其同音，同義，同用的字，如伐與戈，與剛，又或有時代前後的關係。而文句的結構，篇段的形式，皆當取以與尚書，春秋，易卦爻辭，竹書紀年諸古籍相校，以求他們文法上

的異同。

(10)書法,也是應當注意的一件事。在同版之中,每一種肥勁或瘦弱的筆踪,可斷爲一人的法書。而字體的圓活,整嚴,修短,肥,瘦,皆具有各別的作風,富於美術的意味。又近復發現‘習契’的文字,或在正文之旁,或在廢料之間,學書者視同廢紙,畫圖習字,任意塗鴉,倘非親手從地下掘來,必且疑是贗品了。

(11)書契的體式,非根據實物不易考得真象。我曾將試掘時三十六坑所出的龜版七十片,依照各部位排比之,求得龜版上刻辭左行右行的通例。(詳見拙作商代龜卜之推測文中)證以後此出土的大龜版,無不吻合。將來骨上書契之例,也可依此法求之。

(12)卜兆的形狀,關係卜事的吉凶,爲極應研究的一件事。後世如龜策列傳所舉,吳中卜法所傳,區分細微,名目繁多,比較研究,頗非易事。又兆紋纖弱,拓本,照片,皆難顯現,非有實物,無從研究,是材料亦發生問題。只有於摹寫時並及卜兆而已。卜兆之易於考知者,爲旁邊注有‘大吉,’‘小吉,’‘弘吉,’‘下吉,’‘上吉’之處,倘將此類卜兆,彙集比較一下,便可知商人所認爲吉的大,小,上,下等區別。

(13)貞卜的方法,究竟如何?這問題,我們很難作具體的答覆。因爲我們向來不曾有過明確的觀念。最近得較完全的龜版,才知道左右關係之大,及商人一再貞卜之習。他們卜的時候,必取龜甲左右對稱之處而兩次卜之,(亦有僅一次的)右邊問正面(作某事)左邊問反面(不作某事),右邊記日子,左邊記月份,大致是如此的。也有左問正面,右問反面的,也有左右皆問正面而決定數目多寡的。(將於拙作大龜四版考釋一文中詳之)因爲

中縫容易破裂的緣故，(其實凡縫皆易分拆)自來無左右相聯的龜版，以致不知道他左右的關係。所以同坑出土的龜骨之拚湊，是整理時極重要的工作。曾見北京大學研究所國學門所藏龜版，有後右足足叉，與後左足足叉的兩片，而其文皆‘求年於丁’而卜用牲多少之辭，由前例左右對稱而知之，且知其卜之日為九月甲子。

(14)龜版的如何攻治，如何鑽鑿，如何灼用？及龜的種類何屬？甲的大小若何？皆須就實物一一考察，然後知其概況。已於商代龜卜一文中論及。

(15)卜用的骨，除牛肩胛之外，似無他種。然亦有較小的胛骨，是鹿是羊，猶未可定。又有不鑽不灼未經刮削的天然骨上，亦刻卜辭者，是皆應注意之點。因為不記卜辭於兆旁，而記於不卜之骨，則兆旁反不刻辭，是已啓周以後書卜事於策之法了。至於攻治骨版的方法，及每版鑽鑿的數量，書契的款式，皆待考究。

(16)出土地域與所出甲骨文字的關係，為前此治契學者所不及知，也是所不能知的。因為以前總以為出甲骨者只有一處，即羅振玉先生親履其地，所知道的也只是‘出甲骨之地約四十餘畝’，這同我第一次調查着沙丘，一樣的上村人的大當。其實甲骨出土，並非一處，由洹水南岸到小屯村中，一里多地之內，隨地而有。如我們試掘時分的三區，所出甲骨就各有他的特點，最顯著的是村北和村中的用字之異，(如‘攸’和‘戈’)而村中的三處，也各有不同，有純粹的龜甲，有純粹的骨版，(均詳後記)皆是極重要的發現。新近出土的甲骨，將來依法分區研究，必更有不少的創獲。

(17)地層研究,須待地質學專家來考察殷墟的淹沒,經過大水幾次?吾友張蔚然先生,已有殷墟地層研究一文發表,推定其地經過四次大水。而甲骨的漂流淤積,是否只有一次,抑或每次皆有?是當於每層的甲骨文字求之。即如我們在村中發掘三十六坑所出的純粹龜版,我總猜想他是商代上世之物。這些問題,必須靠地層研究的結果來解決他才能正確。

(18)殷墟的時代,也當根據地層來證明他。我們現在從各方面觀察,似乎以王國維先生的盤庚遷殷說,最為近理。我們假定殷墟是盤庚之都,到帝乙之世,已有二百餘年,這二百餘年的中間,龜骨的使用,契刻的文字,都應有相當的變遷。至於他們先後的順序,也只有向地層中尋找了。

(19)以同出土之器物,互相參證,不外兩途:一是已經擾亂的地層,如試掘之九坑,二十五坑,甲骨之間,皆有鐵片及宋磁殘器屬雜,知為村人翻掘之處。二是未經擾亂的地層,同出有殘銅器,繩紋陶片,或陶器,石刀,骨鏃,貝蚌製器等,皆可確認為商代遺物,且土色層次顯然,一望而知。而此處甲骨出土的記載,亦極為重要。因同時可根據甲骨文字,以證明他種遺物之屬於商代。

(20)以同出的器物證象形文字,聞宥先生在研究甲骨文字的兩條新路文中所舉土俗學方法一條,提到此事。他曾舉了一個‘藏針的骨魚’做例。這種方法是對的。我們狠可以把各種器物來比證象形字,如貝,朋,矢,鬲,豆等類;我們也可以把各種花紋來比證象形字,如‘臣’象瞋目之形,而石刻人體上即有此花紋;斧頭的‘鷄’形;骨飾的‘魚’形;雕花白陶上的‘蟬’形,刻紋殘爵上的‘豕’形等類。皆可以比較商代象形文字和繪畫異同之點。

(21)卜辭中所記的禮制,也可於器物中求之。如陶器形狀之多,在祀典裏都有若何的用途?由貨貝以推求商人經濟的狀況,由筭飾以推求商人冕服的制度;由鏃矢戈矛,以推求商人征伐田獵的所需。將來古器物各經專家研究就緒,那時比較文字的記載,便可一一的互相印證。

(22)殷墟出土的動物骨骼最多,在三十年前,村人早有‘賣龍骨’的一種專業。新近掘獲的也還不少,將來由動物學家分類整理之,則商人田獵所獲, (如鹿骨,象骨之類) 與祭祀所用, (牛,羊,豕骨之類) 皆可得其梗概。

(23)中國文字外來之說,早已甚囂塵上,然欲解決此問題,自非取古象形字,彼此比較,以求他們有否因襲的關係不可。吾友余永梁先生嘗以甘肅辛店期彩色陶甕花紋之鳥,人,與甲骨文較,頗多相似。而蘇謨爾古象形字爲西方文字的起源,尤當以甲骨文中象形字與之比較研究。新近我所釋爲‘白麟’的麟字,形似馬而頭上一角,此文刻於獸頭上,觀其牙知爲牛類。以證古代亞西利亞的立苗,巴比倫的神牛,皆白色一角,極相吻合。可以知中國古代的所謂麟,實即一角的牛,決非明以來所謂長頸鹿的。徐中舒先生方作商代象形文字之特點一文,擬取西方古雕刻,繪畫,文字比較研究之,將來定有新的貢獻。

(24)骨卜的習俗,日本古亦有之。後漢書東夷傳有‘倭灼骨以下,用決吉凶’的記載。聽說現在的對島,還有骨卜的遺風。西夏亦有‘以艾灼羊脾骨’的卜法, (遼史西夏傳) 而中央亞西亞也曾有骨卜之俗。皆當參考比較之。

(25)龜甲,牛骨,在動物學上,是否與今日的龜與牛爲同種?爲待決於動物學者的問題。法人德日進氏謂殷墟出土之龜,



爲陸地產而非水龜，且現今日此龜業已絕種。又定吾人所獲的長肋骨爲鯨魚的骨。然而鯨之字是否見於甲骨文中？而甲骨文中常見的奇形之獸，又有無遺骸？皆待考究的問題。

(四)

總而言之，我們現在無論治何種學問，都應該一面把眼光放大，要看到全世界的學人，他們走到何處？在如何的工作？一面把眼光縮小要精密的觀察，自己向秋毫之末來找問題。用近世考古學的方法治甲骨文，同時再向各方面作精密觀察，這是‘契學’唯一的新生命。

我們要等待發掘殷墟的工作完結，地下的情形研究清楚，新出的甲骨文字，都可以指出那一坑是他的故鄉，那一層是他的居處。再把他本身作詳審的觀察，把同出的器物作比較的研究，然後從文字，藝術，制度上，研究殷商文化的程度，及其與西方古代文化究竟有如何的關係？

專就文字方面說，我們也在想：應該作一個大規模的整理。大整理可分三個步驟來講：第一步，是作‘甲骨文字彙編’，打算這樣，把彙編分做三欄，上欄，采‘三位一體’的辦法，把影片，拓本，摹寫並用，以存其真。中欄，把每一版中的各條分列，錄其釋文，原有的照鈔，沒有的補入。下欄，專錄考證的文字。而每版給他一個總號，每條給他一個分號。這樣，把私人所藏，公家所有，統統搜求出來，彙爲一編，可以說是集甲骨文材料的大成。第二步，是作‘索引’，索引可分爲三大‘典’，甲部是‘字典’把每一個字所見的號數，錄在下面。乙部是‘辭典’所收的是複詞，作法同甲部。丙部是‘類典’，把每一類（如田獵，征伐，祭祀等）的卜辭號數統編在

---

一起。這些都是研究的工具。第三步,才可以分工合作的從事整理,你考祀典,我考文字,他們考田獵,征伐等等,這樣的才可以把甲骨文字一舉研究成功,才可以把‘契學’作了基礎,把殷商一代的文化史,分門別類,從廢墟中一磚一石的建設起來。

十九年二月草於北平。



## 本 所 告 白

民國十九年夏，中華教育文化基金董事會議決在本所設考古研究教授一席，聘李濟先生擔任。本院以中華教育文化基金董事會此舉，實於完成本所所開端之考古事業有莫大之幫助，深感欣幸。敝所接到來函，即於呈請院長核准後，復函同意。茲將此事往來文件露布之，以彰中華教育文化基金董事會提倡科學研究之盛誼，並志敝院之感謝。

國立中央研究院歷史語言研究所白

本所與中華教育文化基金董事會關於研究教授往來文件一，中華教育文化基金董事會來函十九年七月二十一日

逕啟者敝會為提倡在國內研究高深學術起見曾於民國十五年第一次常會訂定設立科學研究教授席辦法並經公佈在案茲復經敝會本屆年會按照國內各研究機關實況及學術上之需要將該項辦法加以修正並根據修正辦法在貴所設立考古學研究教授席一座聘請李濟博士擔任相應抄錄議案並修正設立研究教授席辦法各一份隨函附上敬祈 鑒閱並希 體念敝會提倡學術研究之微忱 惠允合作予研究教授以充分之便利敝會幸甚科學前途幸甚此致

中央研究院歷史語言研究所

附議案一份

根據改訂科學研究教授席章程，通過左列決議案：

「本會本年度暫於下列研究機關設置左列教席：

甲，在農礦部地質調查所，設地質學研究教授一席，

聘翁文灝博士擔任每年薪俸七千二百元。

乙，在中央研究院歷史語言研究所，設考古學研究教授一席，聘李濟博士擔任，每年薪俸六千元。

兩席任期俱定為五年，餘照章程辦理。」

修正科學研究教授席辦法一份(文長不錄)

二、本所覆函(基字第三號)十九年八月十八日

逕復者接十九年七月二十一日大函內開貴會於本年度內在敝所設考古學研究教授一席聘李濟先生擔任每年薪俸六千元各節敝所深感欣幸自當予以充分便利查李濟先生薪俸原列在第三組(考古等)預算內茲因貴會此項聘任所遺下之薪數敝所仍劃歸第三組作田野工作及實驗室用費俾利學術進行而副貴會之雅意再李濟先生現為敝院歷史語言研究所專任研究員兼同所第三組主任照敝院組織法及貴會設置此項研究教授額之意義仍應繼續此職任惟不支兼薪而已再此函稿因陳明敝院院長核准故復奉稍延應合併聲明此致

中華教育文化基金董事會

板 權 保 留  
不 得 翻 印

本 冊 定 價 國 幣 壹 圓 伍 角

總 批 發 處 上 海 亞 爾 培 路 三 三 一 號

國 立 中 央 研 究 院 出 版 品 國 際 交 換 處

所

分 售 處

國 立 中 央 研

本 所 現 在 所

電 報 掛 號

華 文 二 九 八 零

洋 文 Philologie

京 華 印 書 局 代 印

ACADEMIA SINICA

---

THE NATIONAL RESEARCH INSTITUTE  
OF  
HISTORY AND PHILOLOGY

---

**Preliminary Reports**  
of  
**EXCAVATIONS AT ANYANG**

PART II

Editor-in-Chief

Li Chi

Editors

Fu Ssùnien

Tung Tsopin

Tch'ên Yinkoh

Ting Shan

Hsu Chungshu

Peiping

1929